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际 TONZE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住所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通讯地址/住所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吴锭延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龙湖新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和新昊投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汕头天际和吴锭延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16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6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8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3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十、拟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情况	26
十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7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3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4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4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34
四、技术革新风险	35
五、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35
六、产能过剩的风险	35
七、产品单一的风险	36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6
九、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无法如期投产的风险	38
十、供应商依赖风险	39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十二、股市风险	3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8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0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概况	53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53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4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60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6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60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1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2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63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4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77
三、其他事项说明	84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二、公司基本信息	86
三、历史沿革	86
四、产权控制关系	95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96
六、主营业务情况	9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9
八、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21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121
十、主要资产、负债、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23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8

十二、其他事项	132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4
二、募集配套资金	13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138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39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139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9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	156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5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85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86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8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39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41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49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53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5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6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263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64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65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84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01
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323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8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33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41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4
一、同业竞争	344
二、关联交易	348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356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56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	356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61
四、股市风险	3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6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6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6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36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66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78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379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383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83
十、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89
十一、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	389
十二、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392
十三、新泰材料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	393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01
一、独立董事意见	401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05
三、法律顾问意见	406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407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7
二、法律顾问	407

三、审计机构	407
四、资产评估机构	407
第十八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08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41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2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413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413
二、查阅方式	4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际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合隆包装	指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信投资	指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宜泰贸易	指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四方投资	指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四达	指	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四达电器	指	汕头市四达电器有限公司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有限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份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汕头天际、吴锭延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天际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际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及吴锭延于2016年6月29日重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 2016年1-6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际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
多氟多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必康股份、九九久	指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牛	指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森田化工	指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广东金光	指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汕头金光高科有限公司改制变更而来
山东鸿正	指	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光之控股子公司
凯路化工	指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东鹏	指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坚瑞消防	指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意电气	指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澳洋顺昌	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远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杉杉	指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杉杉股份600884下属孙公司）
北试研究所	指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珠海赛纬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Wind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HF	指	氢氟酸水溶液
AHF	指	无水氟化氢
PCL ₅	指	五氯化磷
LiF	指	氟化锂
PF ₅	指	五氟化磷
Li PF ₆	指	六氟磷酸锂，英文名：Lithium Hexafluorophosphate
ppm	指	是溶质浓度单位，英文parts per million的缩写，表示百万分之（几）或称百万分率。
DMC	指	碳酸二甲酯，英文dimethyl carbonate的缩写，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
Na	指	钠，原子序数11
K	指	钾，原子序数19
Ca	指	钙，原子序数20
Fe	指	铁，原子序数26
Ni	指	镍，原子序数28
Pb	指	铅，原子序数82
Zn	指	锌，原子序数30
Cr	指	铬，原子序数24
Mg	指	镁，原子序数12
SO ₄ ²⁻	指	带2个负电荷的硫酸根离子
Cl ⁻	指	氯离子
NO ₃ ⁻	指	硝酸根离子团带一个单位负电荷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标准大气压=0.1MPa=760mmHG水银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
PF ₆ ⁻	指	六氟磷酸根
ICP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一种发射光谱分析方法
均相反应	指	在单一固相、气相、液相中进行的化学反应，即在反应过程中与其他物相没有物质交换的反应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电功单位，十亿瓦时，10亿Wh
陶瓷烹饪家电、陶瓷烹饪电器	指	以中国传统的陶瓷制品作为食物容器的新型烹饪类厨房小家电
电热水壶	指	电水壶、电热水瓶、电茶具等电加热煮水器具的统称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和吴锭延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合计		44,000.0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泰材料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90 元/股	14.31 元/股	12.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8.61 元/股	15.40 元/股	1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80 元/股	15.87 元/股	14.28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2.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详见“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万元)
新华化工	89,556,633	20,371.50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2,150.00
新昊投资	35,074,864	7,978.50
合计	178,044,995	40,5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

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4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1,722,265
吴锭延	12,412,723
合计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

		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 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	本公司在持有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

的承诺		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星嘉国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汕头天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星嘉国际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 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 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 直接或间接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2. 通过委托、放弃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 1 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 1 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兴创源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拟于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会 7 名成员、监事 3 名成员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推选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上市公司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合隆包装、吴锭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吴锭延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与合隆包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2016年8月31日，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动废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泰材料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64,953.23	415.68%
营业收入	7,600.17	41,207.74	18.4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56,450.59	478.29%

注：新泰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新泰材料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2.4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剔除汕头天际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股份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1.5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就不谋求天际股份控制权作出了承诺，并将放弃所持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以保证汕头天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延长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并承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保持汕头天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详见本节之“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01,377,777	24.25%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8.18%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450,000	6.44%	15,450,000	3.70%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2.0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21.42%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2.78%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8.39%	非社会公众股
其他	80,550,000	33.56%	80,550,000	19.2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18,044,995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18,044,99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后（募集配套资金按 44,0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23,100,042	27.22%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7.56%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450,000	6.44%	15,450,000	3.42%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1.86%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19.81%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1.8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7.76%	非社会公众股
吴锭延			12,412,723	2.75%	社会公众股
其他	80,550,000	33.56%	80,550,000	17.81%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52,179,98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52,179,98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5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830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实现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425.42	345,440.58	4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966.20	333,747.71	475.76%
营业收入	20,887.77	45,413.92	117.42%
营业利润	2,814.09	19,220.34	583.00%
利润总额	3,052.72	19,458.98	53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7.60	14,996.76	46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953.23	336,086.46	4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50.59	319,902.95	466.70%
营业收入	41,207.74	48,807.91	18.44%
营业利润	6,925.07	8,571.57	23.78%
利润总额	6,897.84	8,545.58	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38	7,665.38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十、拟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情况

近年国家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市场价格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呈快速上涨态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规模扩大，六氟磷酸锂行业已经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满足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的增长和扩大市场份额，新泰材料正在筹建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常发改[2016]91 号”文件，同意新泰材料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备案，2016 年 6 月 1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6]85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副产 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认为新泰材料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6]018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副产 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同意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截止报告书签署日，6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进展如下：

1、获取的工程许可证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常集用（2015）第 0009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20581201607190119、320581201607250301、32058120160729020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1600127）、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证书（苏建抗审常抗 965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10071（2016）第 0266 号）。

2、土建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土建合同，项目分为一个主产品生产车间和一个副产品生产车间，2016 年 8 月 7 日桩基施工结束，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主产品生产车

间已完成一层楼面浇筑、副产品生产车间完成三层楼面浇筑，计划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产车间全部封顶，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产车间达到设备安装条件，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建完成竣工并提交验收。项目所需设备已经订购，计划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设备运抵新泰材料，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安装设备等工作，计划 2017 年 1 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安装，2017 年 2 月份开始设备系统清洗、调试等工作，2017 年 4 月份开始试生产。

3、设备预定情况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签订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429.24 万元，约占总设备款 90%，已订购设备包括不锈钢容器类设备、不锈钢干燥设备、发生器、冷冻机组、液氮储罐、进口搅拌和结晶釜等，新泰材料已支付预付款 1,817.82 万元，设备交货期定与 2016 年 10 月底交货。

项目所需生产辅助设备和安装材料等计划 2,000.00 万元，预计 2016 年 9 月完成合同签订，交货期定于 2016 年 10 月到 11 月期间陆续交货，以确保安装进度。

十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新华化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相应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各主体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等 3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重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新泰材料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通过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做出不放弃控股权承诺及延长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五）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天际股份拟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1,218.00 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4,000.00 万股增加至 45,218.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45,218.00
期末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21,500.00	34,6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24,6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24,680.53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故 2015 年度股本和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04.5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3,413.50 万股。

6、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法达成绩效承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新泰材料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6.75 亿元，随着新泰材料产能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并持续发展，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将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存在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新泰材料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4,252.85 万元的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评估增幅为 1794.73%。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为确保定价公允，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考虑到相关评估结论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作出，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估值不符。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新泰材料全体 3 名股东确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

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67,500.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技术革新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六氟磷酸锂产品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需求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可能在未来会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上涨，国内同行业公司 2016 年计划提升产能的趋势较为明显。2016 年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多氟多产能拟从 2500 吨增加到 6000 吨、必康股份产能拟从 2000 吨增加到 5000 吨、天赐材料将形成 6000 吨液体六氟磷酸锂及 4000 吨固体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产能提升过快，且无法形成消化存量及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种类单一，可能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下降，计提商誉减值，按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计入减值当年损益，将影响上市公司当年业绩。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新泰材料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6581 号），经审计后新泰材料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42,528,486.06 元。新泰材料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新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土地使用权登记日期至评估基准日尚不足一年，公允价值变动不大。为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讲解的规定：“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定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基于以上计算原则，最终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2,557,471,513.94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经营业绩将自购买日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合并对价超过新泰材料购买日按股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将至少在每个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将产生商誉将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

针对商誉减值可能发生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累计为 6.75 亿元。若新泰材料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方式，假设除六氟磷酸锂售价波动以外，新泰材料的成本、费用不变，所得税率为 25%。

2016 年 1-3 月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为 26.68 万元/吨。评估过程中，预计的新泰材料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不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期
单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以上述各会计期间预计价格为基础，测算每个会计期间销售价格均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幅度对新泰材料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以评估过程预计的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为基础，考虑会计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均在预计价格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比例，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对业绩承诺期的新泰材料净利润敏感性分析以及商誉减值情况分析如下（其中商誉减值计算过程为假设价格变化后，新泰材料整体估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商誉减值
15%	0%	25%	16%	37%	44%	0.00
10%	0%	16%	11%	25%	29%	0.00
5%	0%	8%	5%	12%	15%	0.00
1%	0%	2%	1%	2%	3%	0.00
0%	0%	0%	0%	0%	0%	0.00
-1%	0%	-2%	-1%	-2%	-3%	-7,865.78
-5%	0%	-8%	-5%	-12%	-15%	-39,537.17
-10%	0%	-16%	-11%	-25%	-29%	-79,121.91
-15%	0%	-25%	-16%	-37%	-44%	-118,701.12
-20%	0%	-33%	-21%	-50%	-59%	-158,274.14
-25%	0%	-41%	-27%	-62%	-73%	-197,840.21
-30%	0%	-49%	-32%	-74%	-88%	-237,398.41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957.38 万元，新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将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新泰材料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无法如期投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常发改[2016]91 号备案批文，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6]8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6]018 号”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预计 2017 年投产。如果标的公司因无法在 2017 年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相关批准、验收程序，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投产，对可实现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出现的 6000 吨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无法如期投产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实现的风险。

十、供应商依赖风险

新泰材料氟化锂供应商目前为江西东鹏和赣锋锂业，新泰材料向江西东鹏采购金额逐年提升，占新泰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2016年1-6月为41.06%，新泰材料氟化锂供应商较为集中。随着氟化锂采购量逐步增加，新泰材料已增加赣锋锂业作为公司的采购对象，并将继续寻找优质供应商开展合作。新泰材料拟建的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所需的氟化锂，按建设方案拟为自产。因此，新泰材料对现有氟化锂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仍然存在由于氟化锂供应商数量较少，可能对主要原材料氟化锂采购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

十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扩大，净资产规模水平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新泰材料公司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能完全排除新泰材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第十四节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国家战略

近年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已成为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要求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更多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更多依靠城乡区域发展协调互动，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

《决定》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作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再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达

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制定的主要目标包括：“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将“高比能量金属锂体系电池技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等，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五、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建议：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随着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鼓励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上市公司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按照家用电器行业的分类惯例和市场共识，也通常称为厨房小家电行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37,007.83万元、40,061.03万元和41,207.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578.72万元、5,724.99万元和5,980.53万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我国的小家电市场现在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种，我国仅有不到 100 种；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及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608 亿元。我国小家电市场仍存在不小的开发潜力，公司将继续在家电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强化增大自身实力，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顺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37,007.83 万元、40,061.03 万元和 41,207.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8.72 万元、5,724.99 万元和 5,980.53 万元，上市公司小家电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研发能力，加大力度向家电智能化纵深方向发展等方式，保持小家电业务的健康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目前六氟磷酸锂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新泰材料掌握了六氟磷酸锂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质稳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泰材料所处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广阔

的市场前景。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5 月 17 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 年 5 月 17 日，兴创源投资股东陈辉亮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6 年 5 月 20 日，新泰材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6 月 6 日，新泰材料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全部股份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6 月 7 日，汕头天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6 年 6 月 15 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6 年 6 月 29 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华化工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9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昊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9 日，兴创源投资股东

陈辉亮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兴创源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6年6月29日，汕头天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汕头天际与天际股份重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9、2016年7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0、2016年8月31日，新华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华化工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8月31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华化工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6年8月31日，兴创源投资股东陈辉亮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兴创源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2016年9月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报批程序

1、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新华化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 $\times$ 50.3% $\times$ 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 $\times$ 50.3% $\times$ 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 $\times$ 30% $\times$ 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 $\times$ 19.7% $\times$ 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 $\times$ 19.7% $\times$ 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times$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times$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和吴锭延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合计		44,000.0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

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认购金额及股票数量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泰材料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64,953.23	415.68%
营业收入	7,600.17	41,207.74	18.44%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270,000.00	56,450.59	478.29%

注：新泰材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新泰材料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2.43%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剔除汕头天际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股份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1.50%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就不谋求天际股份控制权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承诺“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 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 对应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 $\times$ 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 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自愿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 直接或间接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

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2. 通过委托、放弃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01,377,777	24.25%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8.18%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450,000	6.44%	15,450,000	3.70%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2.0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21.42%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2.78%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8.39%	非社会公众股
其他	80,550,000	33.56%	80,550,000	19.2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18,044,995	100.00%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18,044,99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后（募集配套资金按 44,0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23,100,042	27.22%	非社会公众股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7.56%	非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450,000	6.44%	15,450,000	3.42%	社会公众股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8,422,223	3.51%	8,422,223	1.86%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89,556,633	19.81%	非社会公众股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53,413,498	11.81%	非社会公众股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5,074,864	7.76%	非社会公众股
吴锭延			12,412,723	2.75%	社会公众股
其他	80,550,000	33.56%	80,550,000	17.81%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40,000,000	100.00%	452,179,983	100.00%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452,179,98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5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830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实现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425.42	345,440.58	4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966.20	333,747.71	475.76%
营业收入	20,887.77	45,413.92	117.42%
营业利润	2,814.09	19,220.34	583.00%
利润总额	3,052.72	19,458.98	53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7.60	14,996.76	46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4,953.23	336,086.46	4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50.59	319,902.95	466.70%
营业收入	41,207.74	48,807.91	18.44%
营业利润	6,925.07	8,571.57	23.78%
利润总额	6,897.84	8,545.58	2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38	7,665.38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际股份
证券代码	002759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董事会秘书	郑文龙
联系电话	0754-88118888
传真	0754-88116816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由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111,103.30元为基础，依法按照1:0.63654的折股比例折为7,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41,111,103.3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2011年6月2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400008076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4,055.1111	56.32%
2	星嘉国际	1,368.0000	19.00%
3	合隆包装	824.0000	11.44%
4	南信投资	372.0000	5.17%

5	天盈投资	336.8889	4.68%
6	宜泰贸易	144.0000	2.00%
7	四方投资	100.0000	1.39%
合计		7,200.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6 年 3 月 30 日天际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 万人民币

天际股份前身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27 日经汕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汕经贸资批字【1996】084 号）批准设立，1996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汕府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天际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股东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外方股东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 34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1996 年 3 月 30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汕总字第 004947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特四达	357.00	51.00%
星嘉国际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二）2002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合资中方由四达电器（原汕特四达）变更为汕头天际。同日，汕头天际、四达电器和星嘉国际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四达电器将所持天际有限 51% 的股权（即出资额 357 万元人民币）作价人民币 357 万元转让予汕头天际。

2002 年 11 月 14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

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2】162 号）批复同意，四达电器将所持天际有限 51%的股权（即出资额 357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汕头天际。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02 年 11 月 26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357.00	51.00%
星嘉国际	343.00	49.00%
合计	700.00	100.00%

（三）2003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2 月 16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700 万元追加到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原来已投资人民币 357 万元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22.31%；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等值外汇现金增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243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总注册资本的 77.69%。

2003 年 1 月 10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3】7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600 万元人民币。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03 年 1 月 14 日，天际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357.00	22.31%
星嘉国际	1,243.00	77.69%
合计	1,600.00	100.00%

（四）2004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600 万元追加到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原来已投资 1,24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47.81%；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357 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 52.19%。

2004 年 2 月 16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4】13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0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2 月 17 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04 年 2 月 19 日，天际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1,357.00	52.19%
星嘉国际	1,243.00	47.81%
合计	2,600.00	100.00%

（五）2008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 12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截至 200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中的 1,100 万元人民币收益进行再投资，增加天际有限的投资额及注册资本。增资后，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3,7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 22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8】156 号）批复同意，同意天际有限将经营所得利润 1,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增资扩产。增资后，汕头天际出资 1,931 万元人民币，占 52.19%的股权，星嘉国际出资 1,769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 47.81%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6 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天际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ZZ4405002008000005 的核准件，核准星嘉国际以天际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天际有限的资本，视同外汇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1,931.00	52.19%

星嘉国际	1,769.00	47.81%
合计	3,700.00	100.00%

(六)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7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至 4,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合资外方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已出资 1,769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不变，占总注册资本的 43.68%；合资中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3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2,281 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 56.32%。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9】110 号）批复同意，天际有限注册资本由 3,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50 万元人民币，汕头天际新增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

2009 年 12 月 15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4,05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2,281.00	56.32%
星嘉国际	1,769.00	43.68%
合计	4,050.00	100.00%

(七) 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星嘉国际分别与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以及四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嘉国际将所持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合隆包装、南信投资、宜泰贸易及四方投资。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星嘉国际与天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星嘉国际将所持天际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天盈投资。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转让价款（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	占注册资本比例
星嘉国际	合隆包装	463.50	1,052.145	11.44%

	南信投资	209.25	474.998	5.17%
	宜泰贸易	81.00	183.870	2.00%
	四方投资	56.25	127.688	1.39%
	天盈投资	189.50	430.256	4.68%
	合计	999.50	2,268.957	24.68%

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0】132 号）批准。同日，天际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合资证字【1996】0013 号）。2010 年 12 月 23 日，天际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汕头天际	2,281.00	56.32%
星嘉国际	769.50	19.00%
合隆包装	463.50	11.44%
南信投资	209.25	5.17%
天盈投资	189.50	4.68%
宜泰贸易	81.00	2.00%
四方投资	56.25	1.39%
合计	4,050.00	100.00%

（八）2011 年 6 月 24 日，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天际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大华 201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664 号），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13,111,103.30 元折成股本 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人民币 41,111,103.3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净资产折股比例为 1:0.63654。

2011 年 6 月 13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233 号）批复，同意合资企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0 号）。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8076），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4,055.1111	56.32%
2	星嘉国际	1,368.0000	19.00%
3	合隆包装	824.0000	11.44%
4	南信投资	372.0000	5.17%
5	天盈投资	336.8889	4.68%
6	宜泰贸易	144.0000	2.00%
7	四方投资	100.0000	1.39%
合计		7,200.0000	100.00%

（九）发行上市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增加至9,600万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天际股份”，股票代码“002759”。

（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8 日，天际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天际	101,377,777	42.24%
2	星嘉国际	34,200,000	14.25%
3	合隆包装	20,600,000	8.58%
4	南信投资	9,300,000	3.88%

5	天盈投资	8,422,223	3.51%
6	宜泰贸易	3,600,000	1.50%
7	四方投资	2,500,000	1.04%
8	其他股东	6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5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天际股份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425.42	64,953.23	44,006.59
总负债	6,459.22	8,502.63	16,786.21
净资产	57,966.20	56,450.59	27,2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966.20	56,450.59	36,380.72

注：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887.77	41,207.74	40,061.03
利润总额	3,052.72	6,897.84	6,740.70

净利润	2,667.60	5,957.38	5,797.14

注：2014年与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28	-3,914.53	7,49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0	-16,707.76	-8,9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01	15,770.62	3,50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14	-4,843.06	2,011.37

注：2014年与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63	1.51
资产负债率（%）	10.03	13.09	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13.53	23.31

注：2014年12月31日（2014年）与2015年12月31日（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计算考虑了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从事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发展，本公司已成长为目前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烹调器具（电炖锅、电炖盅）的龙头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陶瓷烹饪电器，包括：陶瓷隔水炖、陶瓷电炖盅、陶瓷电炖锅、陶瓷电饭煲、陶瓷煮粥锅、陶瓷养生煲等。

陶瓷器皿用于食物炖煮，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本公司研发的陶瓷内胆

烹饪电器与金属内胆烹饪电器相比，不但在功能方面具有替代性，还因陶瓷炖煮的食物具有营养好、口感佳、不串味、不失水以及陶瓷器皿易清洗、不吸附异味等优点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2、电热水壶系列产品，包括：电水壶、电热水瓶和电茶具等。

3、其他厨房小家电，包括电蒸锅、榨汁机、豆浆机、酸奶机等。

本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汕头天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

（一）控股股东

汕头天际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500000045558，法定代表人为吴锡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350.00	90.00%
吴玩平	90.00	6.00%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为近亲属关系，吴玩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之胞姐，吴雪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锡盾先生胞兄吴锡文之女。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56.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锡盾先生持有汕头天际 90%股权，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池锦华女士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上述两位自然人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锡盾：男，天际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无其他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吴锡盾先生曾在汕头中马非林厂、汕头港务局、汕头外轮理货公司等任职；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特四达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达电器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汕头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汕头免税商场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11 月至今，任星嘉国际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汕头天际执行董事。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吴锡盾先生任汕头市第 12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政协汕头市第 12 届委员会委员。

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吴锡盾先生任天际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天际电器董事长、总经理。

池锦华：女，1962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中专学历，曾在汕头市开关厂、汕头市大华小学任职。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汕头经济特区四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汕头市四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6 月至今，任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天际有限董事；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天际有限副董事长。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新泰材料股份比例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50.30%
2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19.7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28,000.00
2	吴锭延	16,000.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华化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52X4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1）1992 年 7 月，新华化工设立

1992年7月3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建办“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的批复》，同意福山镇新华村建办“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

1992年7月13日，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厂”）制定了《企业法人章程》。

1992年7月25日，常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常社审（92）字第639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新华化工厂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14万元，其中10万元由新华村办制罐厂转拨，4万元由新华村直拨。

1992年7月29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注册号为14208852-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华化工设立。

新华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山镇新华村	14	14	100%
合计		14	14	100%

（2）1997年9月，新华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9月3日，经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常社审（1997）验字第440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华化工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1997年9月11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山镇新华村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3）1999年11月，新华化工企业转制、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10月18日，新华化工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新华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相应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9 年 10 月 20 日，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集评（99）字第 145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的资产总额为 11,843,498.2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97,229.71 元，固定资产合计 6,646,268.52 元；负债总额为 6,408,317.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5,435,180.52 元。

1999 年 10 月 23 日，新华化工制定了《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的实施方案》。

1999 年 10 月 23 日，常熟市海虞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向新肖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改制方案的批复》（海总企复（1999）1 号），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的资产评估报告、改制和产权界定方案。

1999 年 10 月 25 日，新华化工厂（实际应为陶惠平等 22 人作为签约主体）与海虞镇新肖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书》，双方同意：海虞镇新肖村村民委员会将全部资产进一步明确产权，在转制后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归新华化工厂所有；新华化工厂的全部资产经常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543.52 万元，该等净资产属于陶惠平等 22 人所有。

1999 年 11 月 2 日，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瑞会验字（99）第 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9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27	27	5%
2	窦建华	27	27	5%
3	章元龙	27	27	5%
4	张朴	27	27	5%
5	张峰	27	27	5%
6	王京宇	32.4	32.4	6%
7	崔杨	86.4	86.4	16%

8	沈雪忠	21.6	21.6	4%
9	沈德新	21.6	21.6	4%
10	钱同庆	32.4	32.4	6%
11	顾和祥	21.6	21.6	4%
12	霍保康	16.2	16.2	3%
13	邵颜基	16.2	16.2	3%
14	朱坤元	16.2	16.2	3%
15	朱金林	16.2	16.2	3%
16	苏祥华	16.2	16.2	3%
17	陆明忠	16.2	16.2	3%
18	徐建林	16.2	16.2	3%
19	冯国华	16.2	16.2	3%
20	周绍生	5.4	5.4	1%
21	王京伟	27	27	5%
22	刘淑琴	27	27	5%
合计		540	540	100%

(4) 2002 年 6 月新华化工改制，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18 日，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福利集体企业性质的批复》（常经贸企[2002]6 号），根据批复，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集体企业性质。

2002 年 5 月 14 日，常熟市海虞镇经管站出具了《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资产、负债的清算报告》，根据报告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29,434,798.24 元，负债总额 17,141,420.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93,377.99 元。

2002 年 5 月 14 日，常熟市海虞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出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资产、负债的清算报告》，审计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的总资产为 29,434,798.24 元，负债为 17,141,420.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93,377.99 元。同日，陶惠平等 22 人制定《常熟市新华化工厂（股份合作制）股权分配方案》，根据常熟市海虞镇经管站出具的清算报告，陶惠平等 22 人一致同意如下股权分配方案：陶惠平、窦建华、章远龙、张朴、张峰、王京伟、刘淑琴各分得 60 万元，王京宇、钱同庆各分得 72 万元，崔杨分得 192 万元，沈雪忠、沈德新、顾和祥各分得 48 万元，霍保康、邵颜基、朱坤元、朱金林、苏祥华、陆明忠、

徐建林、冯国华各分得 36 万元，周绍生分得 12 万元，留存收益 293,377.99 元转作归变更后企业的盈余公积。

2002 年 5 月 14 日，新华化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配方案，并决定将各股东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一次转让给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撤销原企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原企业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企业承续。

根据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常经贸企[2002]6 号”《关于同意恢复“常熟市新华化工厂”福利集体企业性质的批复》，陶惠平等 22 人与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6 月 6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2002）验字第 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华化工厂原股东陶惠平等 22 人将原股权 540 万元全部转让给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660 万元，变更后新华化工厂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留存收益中 660 万元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剩余 293,377.99 元归变更后企业所有；新华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原股东陶惠平等 22 人的股本 540 万元和利润分成 660 万元转入负债处理；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新华化工厂已收到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19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200	1,200	100%
合计		1,200	1,200	100%

（5）2006 年 1 月，新华化工变更企业名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9 月 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16 号”《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

工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新华化工厂资产总额为 77,164,740.36 元，负债为 57,608,420.97 元，净资产为 19,556,319.39 元。

2005 年 12 月 30 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向新华化工厂出具“海政企复[2005]14 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的批复》，核准如下：

A、确认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

B、鉴于该企业形式上属镇办集体福利企业，实质上已运行内部改制。根据镇政府对该企业减免税金的处置意见，经镇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剥离 199.91 万元留给企业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剥离“四残”人员工资、养老保险金等 212.98 万元，扣除应上缴市、镇两级总额的超额上缴款 56.54 万元，上缴给海虞镇政府 196.92 万元，界定给自然人陶惠平 49.1 万元，窦建华 40.18 万元；剩余净资产 1,200 万元为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所有，同意转让给陶惠平 660 万元，窦建华 540 万元。

同日，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向新华化工厂出具“海政企复[2005]13 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的批复》，核准如下：

A、同意新华化工厂的改制方案，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改制后实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B、同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16 号”《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C、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该公司股本为 1,200 万元，自然人陶惠平、窦建华分别出资 660 万元、54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5%、45%。

D、原则同意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

2006 年 1 月 23 日，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和陶惠平、窦建华签署《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改制协议书》，双方同意：新华化工厂由原镇办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陶惠平、窦建华出资组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不变；确认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16 号”《关于对常熟市新华化工厂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常熟

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出具“海政企复[2005]14号”《关于常熟市新华化工厂产权界定的批复》进行资产确认；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接收承续等。

2006年1月23日，江苏省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06）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23日，新华化工已收到陶惠平、窦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均以从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受让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额，陶惠平、窦建华于2006年1月23日分别向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支付净资产转让款660万元、540万元。

2006年1月2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化工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660	660	55%
2	窦建华	540	540	45%
合计		1,200	1,200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陶惠平	男	32052019620901****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2	窦建华	男	32052019570930****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华化工主营业务为氟化盐系列产品及六氟丙烷系列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新华化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3,755,464.36	348,752,208.66	305,038,229.22
总负债	138,514,456.18	164,427,538.29	169,520,080.64
所有者权益	315,241,008.18	184,324,670.37	135,518,148.5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1,823,435.80	249,243,097.57	180,397,357.67
利润总额	173,832,045.95	34,503,103.82	-1,685,622.67
净利润	131,637,049.46	31,561,521.79	-4,512,582.28

注：以上数据 2015 年经会计师审计，2014 年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陶惠平持有新华化工 55% 股权，窦建华持有新华化工 45% 股权，陶惠平为新华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新华化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化工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化工除持有新泰材料的股权外，新华化工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2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50.00%	主要从事磷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50.00%	主要从事 PCTFE 粒料、PCTFE 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0 万元	60.00%	主要从事氟化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上海乾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工具、机械设备、针纺织品、计算

					机软硬件、电子仪器、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通讯器材、劳防用品的销售。

（二）兴创源投资

1、基本情况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0799XP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0 楼 1001 单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 22 日，陈辉亮制定了《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兴创源投资。

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兴创源投资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11147046 的《营业执照》，核准兴创源投资设立。

兴创源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辉亮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辉亮，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潮安县庵埠机械配件厂；1999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平区精业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兴创源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835,691.57	36,851,123.33	13,765,524.53
总负债	33,103,199.00	33,082,500.00	15,082,500.00
所有者权益	40,732,492.57	3,768,623.33	-1,316,975.4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6,963,869.24	5,085,598.80	-1,316,975.47
净利润	36,963,869.24	5,085,598.80	-1,316,975.47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6、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创源投资除持有新泰材料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兴创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创源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新昊投资

1、基本情况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7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558172D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主要办公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新昊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新昊投资，注册资本为 1,674.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新昊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4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昊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1000374564 的《营业执照》，核准新昊投资设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昊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苏金汉	544	544	32.4873%
2	刘毓斌	212.5	212.5	12.6904%
3	肖炳华	170	170	10.1523%
4	黄海芳	170	170	10.1523%
5	宗雪妹	85	85	5.0761%
6	王正元	85	85	5.0761%
7	陶惠平	51	51	3.0457%
8	支建清	51	51	3.0457%
9	曹费	25.5	25.5	1.5228%
10	徐卫	25.5	25.5	1.5228%
11	张建华	25.5	25.5	1.5228%
12	姚文华	25.5	25.5	1.5228%
13	韦建东	25.5	25.5	1.5228%

14	周帅	25.5	25.5	1.5228%
15	王向东	15.3	15.3	0.9137%
16	支国贤	15.3	15.3	0.9137%
17	窦建新	15.3	15.3	0.9137%
18	陆志忠	15.3	15.3	0.9137%
19	毛建平	15.3	15.3	0.9137%
20	窦振华	15.3	15.3	0.9137%
21	颜玉红	15.3	15.3	0.9137%
22	杭建兵	15.3	15.3	0.9137%
23	马军民	15.3	15.3	0.9137%
24	郑健	15.3	15.3	0.9137%
合计		1,674.5	1,674.5	100%

3、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1	苏金汉	男	32052119541222****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2	刘毓斌	男	32062119781116****	张家港市杨舍镇****
3	肖炳华	男	31010519480404****	上海市闵行区****
4	黄海芳	女	31010519671011****	上海浦东新区****
5	宗雪妹	女	32052019650308****	江苏省常熟市****
6	王正元	男	32052019650611****	江苏省常熟市****
7	陶惠平	男	32052019620901****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8	支建清	男	32052019681003****	江苏省常熟市****
9	曹费	男	31010219690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	徐卫	男	32052019720321****	江苏省常熟市****
11	张建华	男	3205201967082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2	姚文华	男	32052019670818****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3	韦建东	男	32052019720623****	江苏省常熟市****
14	周帅	男	32072219790805****	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
15	王向东	男	32052019790429****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6	支国贤	男	32040219761227****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17	窦建新	男	3205201963062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8	陆志忠	男	32052019801220****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19	毛建平	男	32052019600818****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0	窦振华	男	32052019651204****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1	颜玉红	女	32052019771203****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2	杭建兵	男	32010619750921****	江苏省张家港市****
23	马军民	男	32052019740910****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24	郑健	男	32052019660102****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

4、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金汉，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化工厂、张家港丰达制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信一化工厂。2002 年 7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股东	苏金汉持股比例 20%；王建祥持股比例 20%；邹进昌持股比例 20%；郑文春持股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号	3209220000165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对氨基苯乙醚）制造。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0 日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新昊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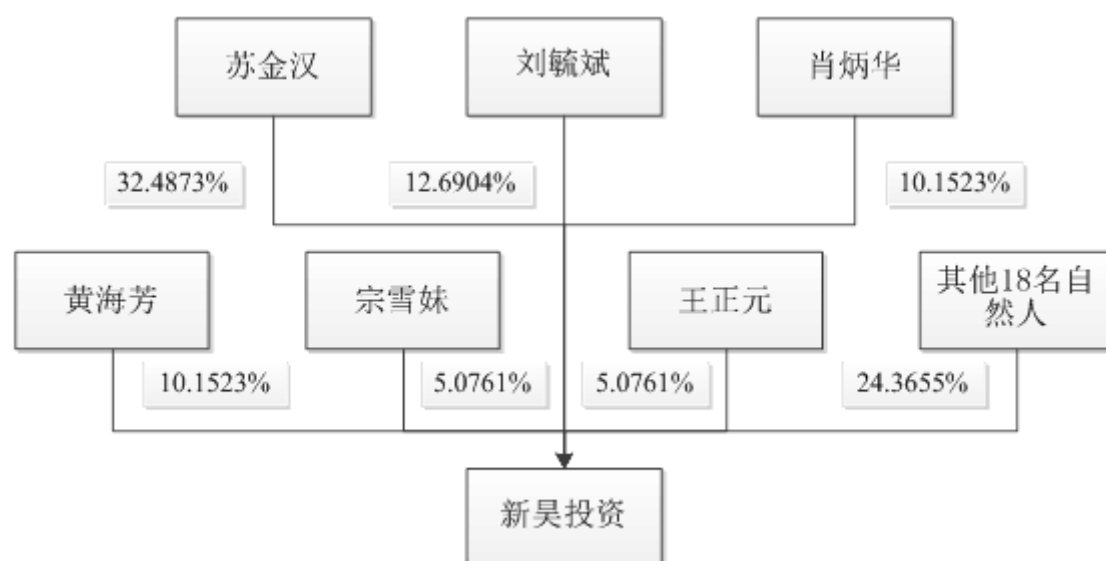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90,767.29	21,490,763.25

总负债	4,940,001.01	4,940,000.00
所有者权益	16,550,766.28	16,550,763.25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4	-258,982.33
净利润	3.03	-194,236.75

注：以上数据 2015 年经会计师审计，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7、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8、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昊投资除持有新泰材料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新昊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昊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汕头天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号	440500000045558		
组织机构代码	7078949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508707894941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及食品行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6 月 11 日汕头天际成立

汕头天际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前述出资经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98)汕金会验字第 698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资证明》验证。汕头天际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汕头天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玩平	30.00	60.00%
吴雪贞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2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锡盾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由吴锡盾增资 31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人民币；选举吴锡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免去吴玩平原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11%；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前述出资经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出具汕铭验字【2002】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310.00	86.11%
吴玩平	30.00	8.33%
吴雪贞	20.00	5.56%
合计	360.00	100.00%

（3）2003年2月20日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60万元人民币

2003年2月8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464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21.60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14.4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7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5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3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20日出具斯威【2003】验字第13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774.00	90.00%
吴玩平	51.60	6.00%
吴雪贞	34.40	4.00%
合计	860.00	100.00%

（4）2003年11月24日第三次增资

2003年11月8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270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18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12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1,0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6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4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出具斯威【2003】验字第212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11月24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

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044.00	90.00%
吴玩平	69.60	6.00%
吴雪贞	46.40	4.00%
合计	1,160.00	100.00%

（5）2004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 月 5 日，汕头天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34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吴锡盾增资人民币 306 万元，吴玩平增资人民币 20.4 万元，吴雪贞增资人民币 13.6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吴锡盾以现金出资 1,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吴玩平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吴雪贞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前述出资经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斯威【2004】验字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汕头天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汕头天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锡盾	1,350.00	90.00%
吴玩平	90.00	6.00%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汕头天际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汕头天际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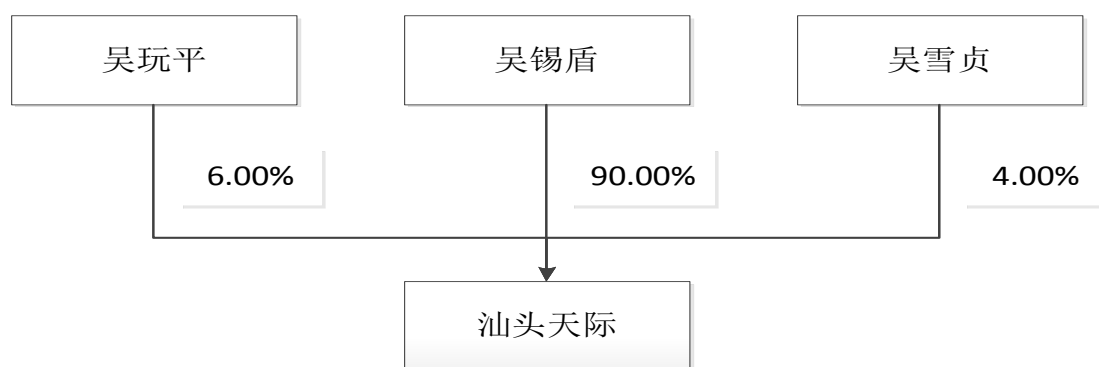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579,991.62	42,579,991.62	40,603,635.97
总负债	42,130.00	42,130.00	2,162,130.00
所有者权益	42,537,861.62	42,537,861.62	38,441,505.97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4,833,697.70	4,096,355.65	18,286,116.04
净利润	4,833,697.70	4,096,355.65	18,286,116.04

注：以上数据 2014 年经会计师审计，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汕头天际除持有天际股份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汕头天际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汕头天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对于天际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合计持有的 54,231,111 股份，已经作出了《关于所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书》，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该部

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天际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的情形，亦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解锁数量为不超过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15%。

（2）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天际股份于 2016 年 6 月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即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9,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400 万股。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就取得的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计新增 81,346,666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天际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 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3）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同时，汕头天际作为天际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的天际股份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吴锭延

1、基本情况

姓 名	吴锭延	性 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1119701018****
住 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龙湖新村
通讯方式	0754-88118338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1 年 4 月至今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 50%
2015 年 5 月至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间接持股 15.3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锭延除持有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外，未直接投资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和新昊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未因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截至相应承诺函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将直接持有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

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94366M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出口及建设项目。

三、历史沿革

（一）2011 年 8 月，新泰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15 日，新华化工与中孚怡泰召开新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新泰有限董事、监事。根据《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华化工与中孚怡泰分别出资 3,500 万元、1,500 万元设立新泰有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205810002716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泰有限设立。

新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3,500.00	700.00	70.00%
2	中孚怡泰	1,500.00	3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止，新泰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已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新华化工	700	2011.8.29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298 号
	中孚怡泰	300		
2	新华化工	700	2011.9.7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308 号
	中孚怡泰	300		
3	新华化工	700	2011.9.29	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325 号
	中孚怡泰	300		
4	新华化工	700	2012.5.16	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 117 号
	中孚怡泰	300		
5	新华化工	700	2012.7.6	常新会验（2012）内字第 156 号
	中孚怡泰	300		

（二）2014 年 9 月，新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5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孚怡泰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30% 股权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兴创源投资。同日，中孚怡泰与兴创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3,500.00	3,500.00	70.00%
2	兴创源投资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根据中孚怡泰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新泰有限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并不看好新泰有限的未来市场，且需要资金周转，而兴创源有意投资新泰有限，且看好六氟磷酸锂未来发展前景，经中孚怡泰与兴创源共同协商，决定转让其持有新泰有限的全部股权。

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按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

时，新泰有限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价格，转让价格合理。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根据兴创源投资与中孚怡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兴创源投资与中孚怡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合法性分析：2014年8月15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孚怡泰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30%股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2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兴创源投资与中孚怡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2015年1月，新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19.7%股权以98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同日，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5.00	2,515.0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00	1,500.00	30.00%
3	新昊投资	985.00	985.00	19.7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新昊投资为新泰材料、新华化工、新特化工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新泰有限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转让的安排是为了对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向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股权平台进行激励，因此经新华化工和新昊投

资共同协商，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19.7%股权以 9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

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以新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按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有限的净资产为 2,372.35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新泰有限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价格，转让价格合理。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关联关系。

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合法性分析：2015 年 1 月 6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19.7%股权以 9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8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5 年 1 月 6 日，新泰有限的股东新华化工按照 1 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新泰有限 19.7%股权以 98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按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股权转让定价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11 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泰有限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亏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2.35 万元。19.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467.35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了对价，且支付的对价高于净资产，转让不属于

通过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行为。新泰材料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2015 年 1 月，新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8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泰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新华化工货币出资 1,760.5 万元，其中，2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创源投资货币出资 1,050 万元，其中，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昊投资货币出资 689.5 万元，其中，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9 日，常熟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新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增资的原因：新泰有限全体股东看好六氟磷酸锂行业未来的发展，为了新泰有限后续发展，通过协商一致，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500 万元。

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次增资按照 7 元/出资额增资，且不低于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除新华化工和新昊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及合法性分析：2015 年 1 月 8 日，新泰有限通过股

东会决议，同意新泰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2015 年 1 月 29 日，常熟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实际缴款到位；2015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向新泰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5 年 1 月 6 日，新华化工按照 1 元/出资额，将 9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昊投资，股权转让后新泰有限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新华化工持股比例为 50.3%，新昊投资持股比例为 19.7%，兴创源持股比例为 30%。

2015 年 1 月 8 日，新泰材料的三名股东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为谋求新泰有限的更好发展，决定同比例向新泰有限增资，改制为股份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由于新泰有限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亏损，导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有限账面存在累计 2,648.39 万元的未弥补亏损，扣除累计亏损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2.35 万元，低于新泰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不满足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要求。新华化工、兴创源、新昊投资经协商，决定按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3,500.00 万元，其中：3,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补足因累计亏损导致的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 2,648.39 万元），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因此计算得出 7 元/出资额的本次增资价格。

2015 年 3 月 9 日，新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泰有限以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综上，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为：①股权转让对价为 1 元/出资额，股权受让方支付了对价，且作价高于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合理；②增资行为基于股改前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所作出决策，由于增资前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计算出的增资价格高于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 7 元/出资额，由于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各自的股权占比，计算出的增

资价格无论高低，对各股东的权益都是公平的。因此，增资价格合理。

（五）2015 年 4 月，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74），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6,860.50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329.91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新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936,860.50 元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 年 3 月 12 日，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和新昊投资签署《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新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936,860.50 元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2,936,860.5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新泰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新泰材料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27161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新泰材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2015 年 7 月，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342 号《关于同意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新泰材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2016 年 1 月，新泰材料公布债转股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3 月 1 日，新泰材料与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257.5 万元、向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750 万元、向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492.5 万元；共计借款 2,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新泰材料和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泰材料向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750 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同日，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也签订了三方《借款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 492.5 万元借款由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债权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5 号），根据评估报告，公司应付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25,004,983.39 元，评估值为 25,004,983.39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将其拥有的 2,500 万元债权购买公司的定向增发股票。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新泰材料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华化工，为公司原法人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00	债权资产
合计			20,000,000	--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2016 年 4 月，新泰材料终止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新泰材料终止股票发行的原因及背景：由于新泰材料正筹划被上市公司收购的重大事项，为保证拟收购能够顺利开展，经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新泰材料决议终止此次股票发行。

（九）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泰材料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日，新泰材料通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4595号”《关于同意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新泰材料自2016年7月8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新泰材料终止挂牌的原因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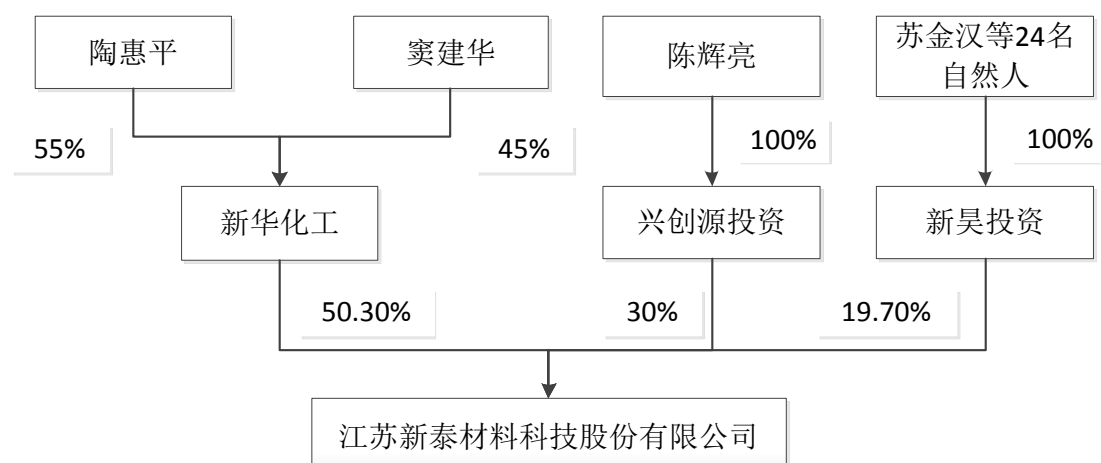
1、为了抓住六氟磷酸生产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乃至扩大新泰材料在六氟磷酸锂领域的竞争优势，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泰材料拟与上市公司合作，由上市公司发起对新泰材料的收购。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新泰材料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未满3年，为避免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加快本次重组的进程，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过户，因此新泰材料根据收购方案的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无分、子公司。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加上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带动，六氟磷酸锂在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普及和应用。

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监管部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政府监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之一：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具体负责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

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

2、行业协会

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无机盐制造企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双向服务,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坚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3、行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到锂离子电池等下游应用产业利好政策的影响,国内六氟磷酸锂制造行业已经迎来历史发展的机遇期。

近期下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2)22号;2012年6月28	1、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国发(2015)28号;2015年5月8号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纳入了十大重点领域。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5年第67号;2015年9月7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商有关部委，制定并公告。
4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73号；2015年10月09日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5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财建〔2015〕159号；2015年5月11日	统筹考虑各类城市公交车购置和运营成本，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循序渐进，分类实施，推动形成有利于城市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公交行业平稳转型、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35号；2014年07月21日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7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节能[2014]293号；2014-06-11	2014年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8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建[2016]7号、2016年01月11日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9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财建[2009]6号；2009-01-23	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三）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根据下游电解液客户的订单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制定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投资相应资源不断开拓下游应用客户。在严格管控赊销坏账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更为灵活的销售政策来拓宽销售渠道，重点开发潜在的重要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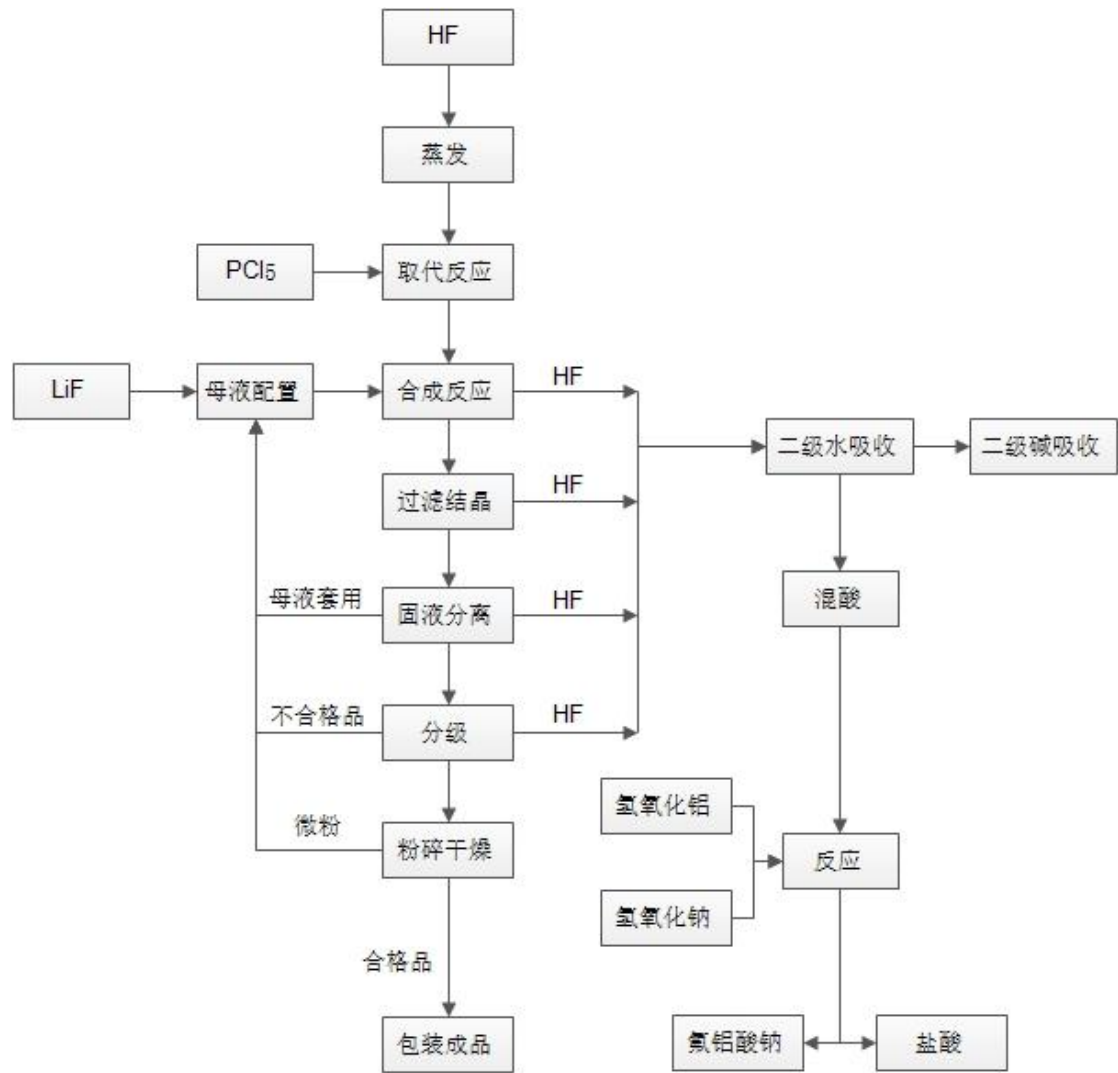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和产品工艺方法的成熟，公司主营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为保证生产计划如期执行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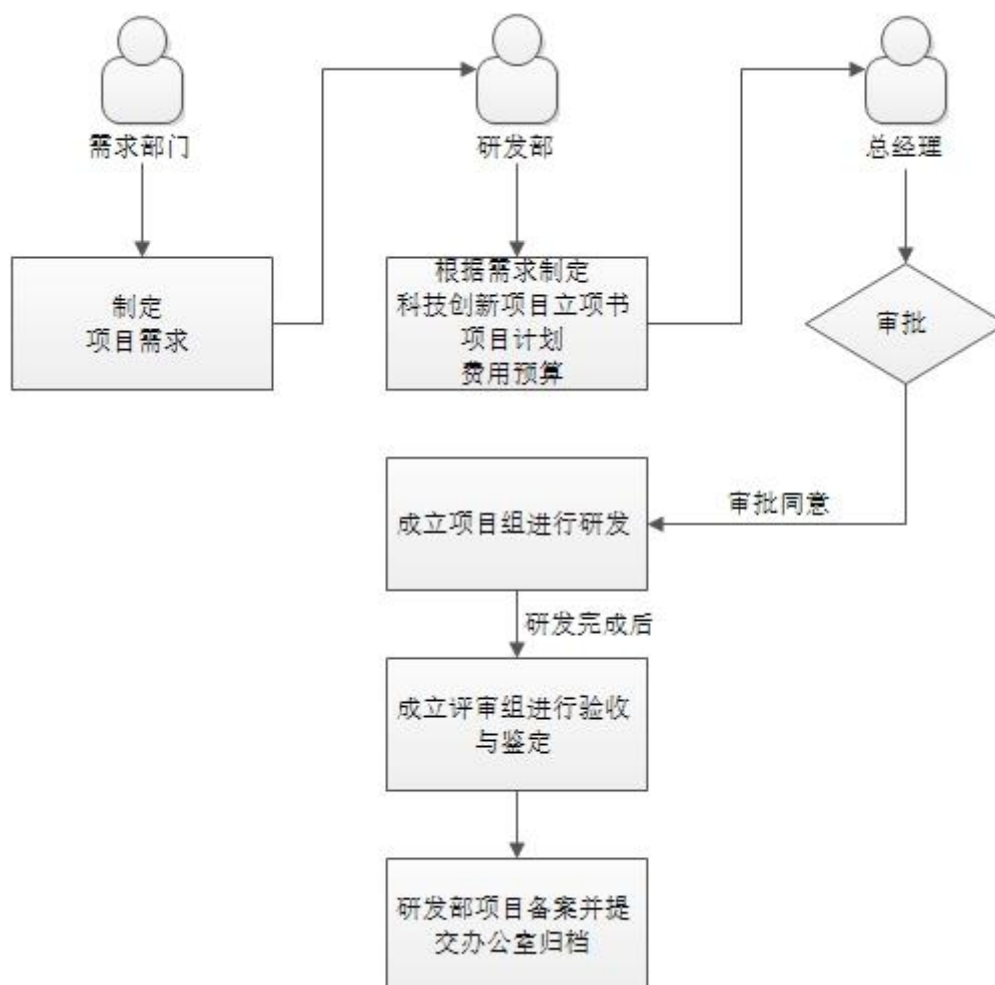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由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指导。

研发流程图如下：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销售，以产品销售给客户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目前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较好，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盈利模式持续可靠。

6、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与客户主要以款到发货结算模式，部分客户给与一定的信用期。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年份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六氟磷酸锂	2016年1-6月	1080	900.69	860.39	95.53%

	2015 年度	1080	704.11	808.69	114.85%
	2014 年度	540	300.48	256.44	85.34%

2015 年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中包含 2014 年期末结存库存商品，报告期内，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和销售量逐年上涨。

新泰材料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的相应程序。

2、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六氟磷酸锂	销售量（吨）	860.39	808.69	256.44
	平均单价（万元/吨）	28.51	9.39	6.44
	收入（万元）	24,525.95	7,597.56	1,650.53

3、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新泰材料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 年 1-6 月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4,290.38	17.49%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3,611.79	14.73%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3,169.40	12.92%
	深圳新宙邦（注 1）	六氟磷酸锂	2,900.77	11.83%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2,792.48	11.39%
	合计		16,764.83	68.36%
2015 年度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1,894.14	24.93%
	广东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1,324.05	17.43%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六氟磷酸锂	1,097.64	14.4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958.66	12.62%
	深圳新宙邦（注 1）	六氟磷酸锂	609.64	8.02%
	合计		5,884.13	77.45%
2014	广东金光（注 2）	六氟磷酸锂	685.21	41.5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年度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	403.36	24.44%
	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55.36	15.47%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02.82	12.29%
	上海申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28.71	1.74%
	合计		1,575.46	95.45%

注 1：深圳新宙包含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广东金光包含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鸿正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除广东金光及凯路化工外，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持有新泰材料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广东金光及凯路化工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氟化锂	3,205.13	51.50%	1,566.24	42.34%	408.03	31.36%
五氯化磷	914.22	14.69%	665.67	18.00%	279.23	21.46%
无水氟化氢	1,457.36	23.41%	843.66	22.81%	223.57	17.18%
合计	5,576.71	89.60%	3,075.57	83.15%	910.83	70.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随着产能的扩大，销售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呈现快速上涨趋势。

2、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存货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氟化锂（元/吨）	228,937.73	84,206.42	75,561.89
五氯化磷（元/吨）	5,473.58	5,577.74	5,709.04
无水氟化氢（元/吨）	5,923.46	5,831.43	6,205.96

报告期内，氟化锂的采购价格呈现快速上涨，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政策的利好导致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其上游碳酸锂的价格上涨所致。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市场供求比较稳定，采购价格稳中有降。

3、氟化锂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江西东鹏	110.00	23.23	2,555.56	169.00	8.41	1,420.77	54.00	7.56	408.03
其他供应商	30.00	21.65	649.57	17.00	8.56	145.47	-	-	--
合计	140.00	-	3,205.13	186.00	-	1,566.24	54.00	-	408.03

新泰材料向江西东鹏采购原材料为电池级氟化锂。2015年9月开始，电池级氟化锂价格开始上涨，导致氟化锂采购成本占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上升。

①新泰材料向江西东鹏集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A、国内电池级氟化锂的主要生产企业有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产能相对集中。

B、新泰材料在六氟磷酸锂生产初期即与江西东鹏合作，至今合作情况良好。2015年及以前年度氟化锂采购量较少，集中采购有利于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C、随着氟化锂采购量逐步增加，新泰材料2015年增加赣锋锂业作为氟化锂供应商，2016年向赣锋锂业采购占比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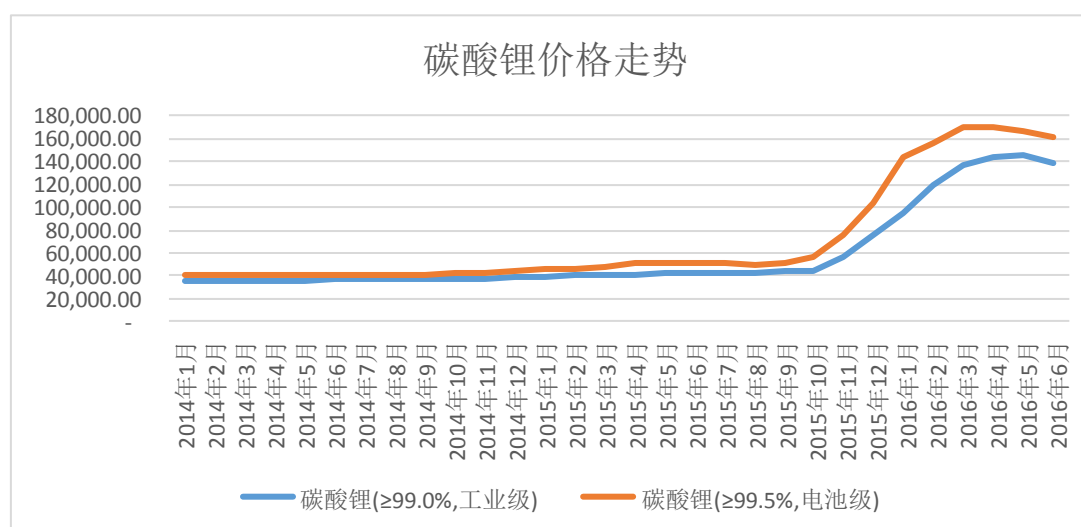
综上，氟化锂规模化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年及以前年度向江西东鹏集中采购主要由于历史合作关系及新泰材料采购量较少，少量使用时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与新泰材料用量规模对比具备合理性。随着氟化锂采购量逐步增加，新泰材料已增加赣锋锂业作为采购对象，2016年1-6月赣锋锂业采购占比有所提高，对江西东鹏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②新泰材料氟化锂向江西东鹏采购价格与氟化锂公开市场售价的差异情况

目前市场上电池级氟化锂供应商比较集中，主要有江西东鹏和赣锋锂业等，目前没有专门的机构及网站统计电池级氟化锂市场价格，无法准确的计算新泰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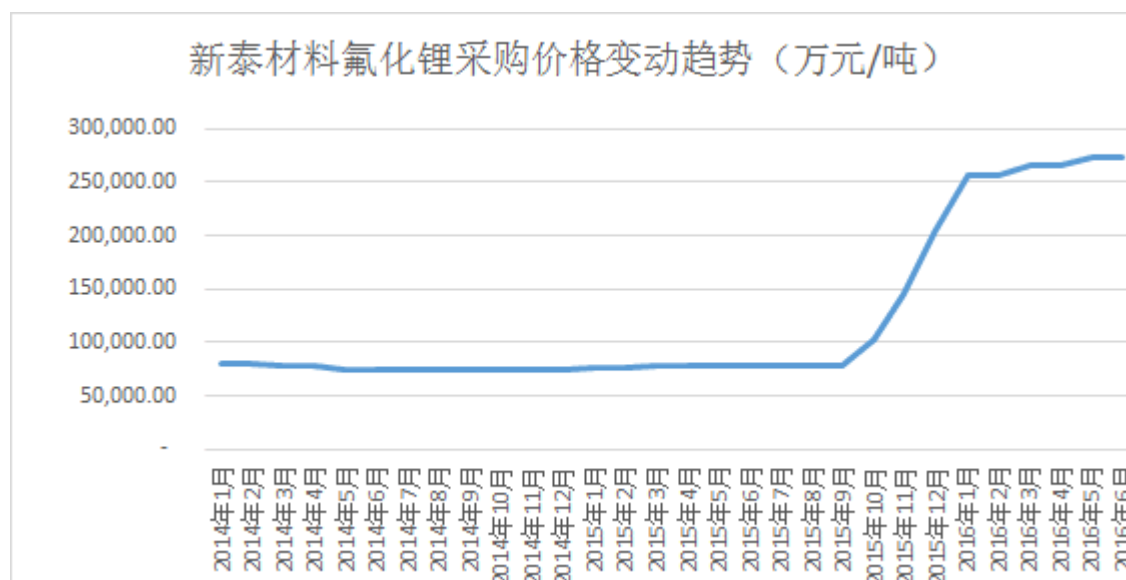
由于氟化锂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且氟化锂制作工艺较为简单，氟化锂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影响，因此，氟化锂价格与碳酸锂的价格联动，氟化锂的价格与碳酸锂价格趋势基本一致。碳酸锂价格可以查到公开市场行情资料，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碳酸锂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新泰材料报告期氟化锂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单位：元/吨）：



2015 年下半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碳酸锂的需求快速增长，从 2015 年 9 月份开始碳酸锂的供应比较紧张，价格快速上涨，碳酸锂为氟化锂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价格上涨导致氟化锂的价格上涨。

综上，氟化锂价格主要受碳酸锂价格影响，氟化锂价格与碳酸锂的价格联动，氟化锂的价格与碳酸锂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向江西东鹏采购氟化锂的价格变动趋势与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市场行情，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4、最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6月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2,555.56	41.0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735.81	11.82%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701.50	11.27%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649.81	10.4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649.57	10.44%
	合计		5,292.25	85.03%
2015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1,420.77	38.41%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561.28	15.17%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4.74	11.4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418.91	11.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145.47	3.93%
	合计		2,971.17	80.31%
2014年度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锂	408.03	31.36%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	五氯化磷	276.74	21.2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223.57	17.18%
	常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	89.97	6.92%
	常熟市东安机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辅材	74.33	5.71%
	合计		1,072.64	82.44%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持有新泰材料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新泰材料根据行业标准、客户的质量要求等方面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

质量控制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自己的产品标准。2016年5月11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泰材料换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91320500581094366M），核准新泰材料生产六氟磷酸锂执行行业标准 HG/T4066-2015、副产盐酸执行行业标准 HG/T3783-2005。

新泰材料针对原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控制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包含《采购控制程序》、《产品、过程与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化学危险品控制程序》、《节能降耗控制程序》等，各部门负责对各自质量情况、环境特性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监视和测量、质量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格按相关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商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新泰材料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生产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才能出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已获取的相关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资质 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3Q212013R0S/3502	2015.08.17	2016.1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5E23322R0S/3502	2015.11.30	2018.1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泰材料	00115S22009R0S/3502	2015.11.30	2018.11.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4月11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新泰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2、行业标准

2015年7月29日工信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 HG/T4066-2015 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六氟磷酸锂 HG/T4066-2008，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六氟磷酸锂 HG/T4066-2015 标准如下：

项目	指标
六氟磷酸锂纯度（ω/%）≥	99.95

碳酸二甲酯（DMC）不溶物（ $\omega/\%$ ） $\leq$	0.0200
水分（ $\omega/\%$ ） $\leq$	0.0020
游离酸（ $\omega/\%$ ） $\leq$	0.0090
硫酸盐(mg/kg) $\leq$	5
氯化物(mg/kg) $\leq$	2
铁(mg/kg) $\leq$	2
钾(mg/kg) $\leq$	1
钠(mg/kg) $\leq$	2
钙(mg/kg) $\leq$	2
镉(mg/kg) $\leq$	1
铬(mg/kg) $\leq$	1
铜(mg/kg) $\leq$	1
镁(mg/kg) $\leq$	1
镍(mg/kg) $\leq$	1
铅(mg/kg) $\leq$	1
锌(mg/kg) $\leq$	1
砷(mg/kg) $\leq$	1

3、公司按照客户检测的需求将生产六氟磷酸锂相关技术的指标划分如下：

产品（六氟磷酸锂）	指标名称	技术指标		
		六氟磷酸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纯度（%） $\geq$	99.97	99.96	99.95
	酸份（%） $\leq$	50	70	90
	水分（ppm） $\leq$	5	10	20
	不溶物（ppm）DMC $\leq$	100	200	200
	硫酸盐 SO_4^{2-} （ppm）	2	2	5
	氯化物 Cl^- （ppm） $\leq$	1	1	2
	钠 Na（ppm） $\leq$	1	1	2
	钾 K（ppm） $\leq$	1	1	1
	钙 Ca（ppm） $\leq$	1	1	2
	铁 Fe（ppm） $\leq$	1	1	2
	镍 Ni（ppm） $\leq$	1	1	1
	铅 Pb（ppm） $\leq$	1	1	1

	锌 Zn (ppm) ≤	1	1	1
	镁 Cr (ppm) ≤	1	1	1
	铬 Mg (ppm) ≤	1	1	1
	铜 cu (ppm) ≤	1	1	1
	镉 cd (ppm) ≤	1	1	1
	砷 as (ppm) ≤	1	1	1

(七)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新泰材料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含了《安全职责》、《安全费用保证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隐患上报和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5S 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安全职责》明确规定了操作岗位、操作员、班组长、车间主任、安全环保部、生产部、质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具体岗位的安全职责，实施总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和员工四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人。

(2) 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新泰材料制定了每个部门的安全岗位职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新泰材料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由总经理制定宏观长远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具体的年度安全生产指标，经董事长批准，以正式文件体现。主要从业人员安全职责如下：

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

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副总：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领导，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督促各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审批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审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监督执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监督排查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和定期演练；及时如实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本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拟定、修订本车间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落实本车间安全教育，定期进行考核；负责车间内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落实整改措施；支持安全员的工作，充分发挥安全员、班组的作用；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并及时检查、处理和上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防护用品的规定；组织参与本车间班组安全活动。

班组长：贯彻执行公司和车间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岗位工艺指标及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做好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认真执行交接班管理制度，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发现隐患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领导；发生事故应立即组织进行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

车间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

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专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准从事特种作业工种；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和上岗制度，接班或上岗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

仓库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产品进出库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规定，遵从仓库物品摆放规定；对仓库容器的密闭、完好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有破损渗漏，应立即进行安全处理；每天巡查库区周围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电焊工：要严格执行动火票制，工作前应检查电焊机及金属台是否有牢固的接地。电焊机外壳必须有单独的、合乎规格的接地线。接地线不得接在建筑物和各种管道上，电极夹钳的手柄处绝缘物必须良好，否则应立即修理。如确实不能使用，应换新的，详细检查各部分是否正常，无问题后方可进行工作。

新泰材料每年足额提取了安全费用，保障安全设施的投入，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并执行公司和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艺技术和岗位操作法等，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行为。

新泰材料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安全许可和备案登记，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资质证书。

（3）最近两年及一期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70.02	58.13	51.99

（4）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新泰材料设立以来特别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常熟市安监局 2016 年

4月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新泰材料未发生因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2、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1年8月22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目设立>[2011]049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同意新泰有限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

2012年2月8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公室同意新泰有限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常安监（设计审查）字【2012】001号）。

2013年4月3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1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工程）试生产备案意见》，同意新泰有限第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4年7月11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4]018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盐酸及2520吨氟铝酸钠环保处理工程（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副产品配套工程）试生产准予备案意见书》，同意新泰有限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副产品配套工程进行试生产。

2014年11月10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竣工（危）字[2014]021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第一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新泰有限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5年12月17日，新泰材料组织专家组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意见书》，认为新泰材料第二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

2016年6月15日，由新泰材料组织的专家组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审查意见书》，原则同意新泰材料二期年产54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通过。

3、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6年6月30日，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6]018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副产19400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副产40000吨盐酸及13000吨氯化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同意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

（八）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情况

（1）环保制度情况

为规范环境保护，新泰材料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制定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废水管理控制程序》、《废气管理控制程序》、《噪声管理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和《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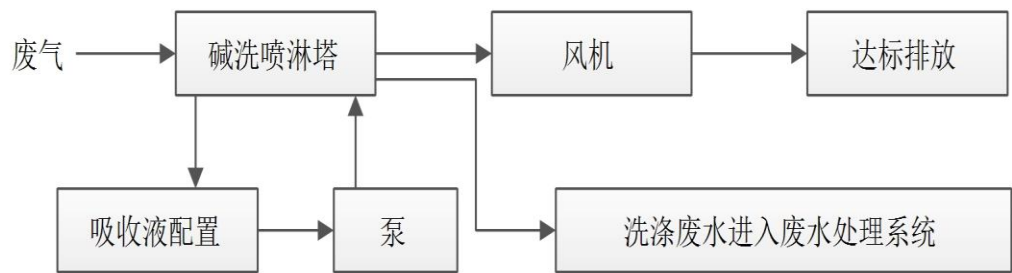
（2）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治理管理措施

新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氟铝酸钠以及盐酸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和氯化氢混合废气，项目共设两个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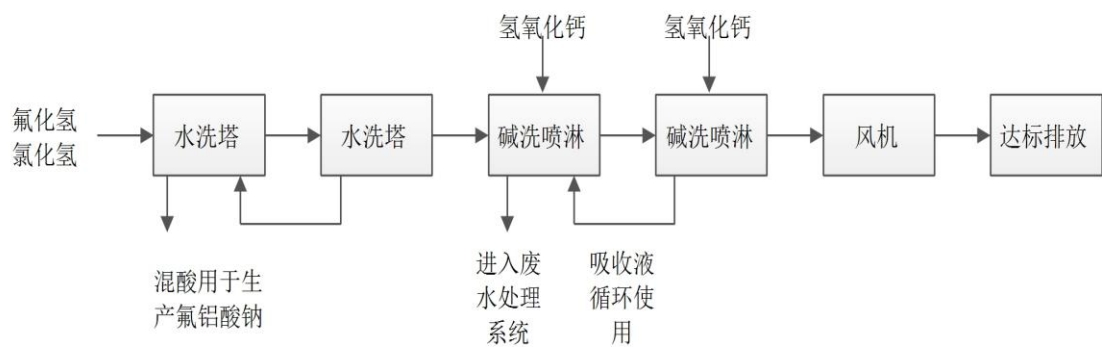
氟铝酸钠以及盐酸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设置一套二级碱水吸收装置进行处理。

副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和氯化氢混合废气，设置一套二级水洗加二级碱液吸收装置进行处理。

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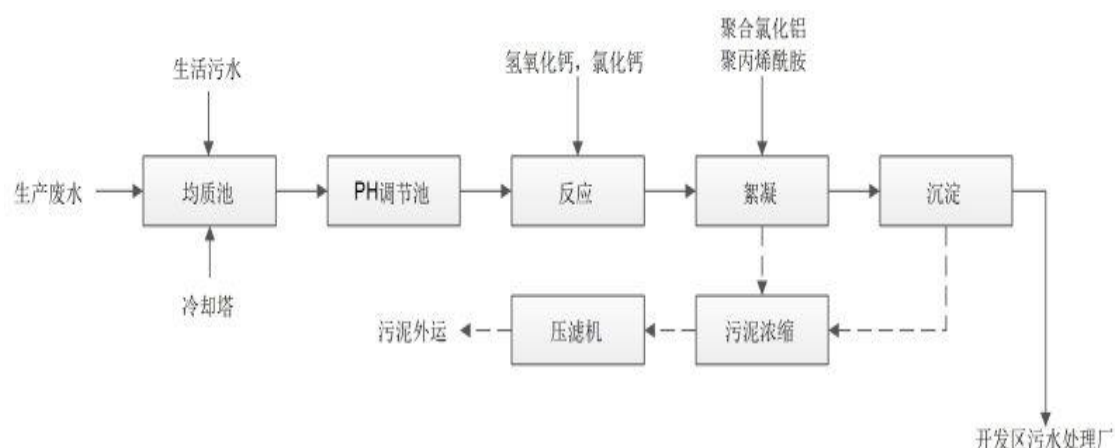
②废水治理管理措施

新泰材料产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氟铝酸钠及盐酸副产品反应釜清洗水、废气洗涤排水、冷却塔排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冷却塔排水：冷却塔排水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洗涤塔废水、反应釜清洗水、化验室废水等废水：由于 COD 含量较低，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因此本项目将该类废水连同厂区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遇水一起排入均质池进行水质均质后调节 PH 值，再加石灰乳和氯化钙与废水中的氟化物进行反应，再加入絮凝剂充分混合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污泥进入浓缩池，经过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运处理，沉淀池中上清液可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③固废治理管理措施

新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滤渣、污水处理污泥主要委托苏州市光大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上述两家公司均具有处置此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3) 最近两年及一期环保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108.91	95.34	68.92

(4) 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新泰材料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说明之日，新泰材料未受到行政处罚。

2、项目环评办理情况

(1) 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1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1]142 号)，

同意“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备案”（含副产 16%盐酸 8000 吨、氟铝酸钠 2520 吨），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54 万元，备案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2011 年 7 月 19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计[2011]238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1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1]198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新泰有限项目建设。

2014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2014]24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新泰有限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进行试生产。

2015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苏环验[2015]30 号”《关于对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对公司一号线年产 54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2015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试告[2015]9 号”《关于开展试生产相关工作的告知书》，同意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阶段试生产建设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进行试生产。

2016 年 5 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报告》，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实际生产量由原环评的 1080 吨/年增加 29.2%后达到 1400 吨/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从环保角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实际产能增加至 1400t/a 具备环境可行性。”2016 年 5 月，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6）环监（验）字第（158）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监测，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

锂建设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的污染物排放均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与废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达到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述产能增加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6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新泰材料出具了“苏环验[2016]80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作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的决定。

(2)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6 年 3 月 15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常发改[2016]91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新泰材料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项目备案，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额为 22,428.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428.38 万元，流动资金为 3,000 万元，备案通知有效期为 2 年。

2016 年 6 月 1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苏环建[2016]85 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副产 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

(3) 1080 吨/年技改项目

2016 年 7 月 19 日，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3205811603638 号”备案通知书，同意新泰材料“2016-610695 六氟磷酸锂（一期）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2016 年 8 月 23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新泰材料核发了“常环建[2016]230 号”《关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一期）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初审同意该项目报上级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此项目处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环评审批阶段。

(九)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 资格或 资质名称	资质 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安全生产 许可证	新泰 材料	(苏) WH 安许证字[E]00022	2015.5.19	2018.5.18	江苏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新泰 材料	苏 3S32050000103	2015.07.08	2017.12.25	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3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新泰 材料	320510645	2014.10.13	2017.10.12	江苏省化学品 登记中心
4	江苏省排 放污染物 许可证	新泰 材料	58109436-6 (临时)	2016.3.1	2016.12.31	常熟市环境保 护局
5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新泰 材料	(苏) XK13-008-00148	2016. 8. 23	2021. 8. 22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十) 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陶惠平

陶惠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制冷剂厂、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至今，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新泰有限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董事长，任期三年。

(2) 王正元

王正元，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制冷剂厂、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新泰有限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新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姚强

姚强，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8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技术工程师。

(4) 刘毓斌

刘毓斌，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大丰华曙药业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森田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张家港东亚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 EHS 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新泰材料生产部副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268.01	15,386.08	11,489.95
负债总额	5,233.65	7,680.87	8,9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4.37	7,705.21	2,4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34.37	7,705.21	2,497.2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526.15	7,600.17	1,666.80
营业成本	6,215.19	4,880.73	1,925.45
营业利润	16,406.25	1,646.50	-1,128.63
利润总额	16,406.25	1,647.74	-1,065.26
净利润	12,329.16	1,708.00	-1,0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29.16	1,708.00	-1,0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9.16	1,706.75	-1,128.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71%	49.92%	78.27%
营业利润率	66.89%	21.66%	-67.71%
销售净利率	50.27%	22.47%	-63.91%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63.1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	0.1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十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5	6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1.25	6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5	6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329.16	1,706.75	-1,128.63

八、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新泰材料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新泰材料股权的转让及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三、历史沿革”。

1、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项目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评估或估值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估值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按1元/出资额转让	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估值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按1元/出资额转让	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5年1月增资	估值方法：原股东协商确定	全体股东按7元/出资额增资	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5年4月改制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6,329.91万元	评估增值率9.26%

2、列表说明新泰材料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和原因

新泰材料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估值情况的差异和原因分析如下：

股权转让/增资/改制	内容	交易对方	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孚怡泰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30%股权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	兴创源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转让参考新泰有限净资产

	兴创源投资		协商确定。
2015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 19.7% 股权以 9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	新昊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转让参考新泰有限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5 年 1 月 增资	新泰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新泰有限全体股东	该次增资价格为 7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
2015 年 4 月 改制	新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有限全体股东	改制评估的净资产为 6,329.91 万元，增资额为 536.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9.26%，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不同 （1）新泰材料的改制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改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净资产折股的参考依据，股份改制前后，持有新泰材料股权的权利人情况未发生变化，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改制评估的目的。 （2）本次交易评估过程选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提供定价依据，需要综合考虑新泰材料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竞争地位，生产经验和客户关系等重要因素。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市场状况不同 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当时六氟磷酸锂市场比较低迷，价格较低。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锂电池的原材料需求旺盛，价格从2015年9月份开始回升并持续高涨，六氟磷酸锂迎来更加广阔的空间，导致本次重组评估价值比改制时候评估价值大幅增加。

十、主要资产、负债、抵押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1、资产构成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21.61	16.31%	1,767.30	11.49%	376.28	3.27%
应收票据	3,394.14	13.43%	629.25	4.09%	7.37	0.06%
应收账款	2,527.61	10.00%	592.32	3.85%	1,064.97	9.26%
预付款项	448.00	1.77%	699.25	4.54%	45.87	0.40%
其他应收款	15.96	0.06%	9.69	0.06%	11.04	0.10%
存货	1,781.14	7.05%	898.44	5.84%	829.66	7.22%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7.92%	592.79	3.85%	817.60	7.12%
流动资产合计	14,290.82	56.56%	5,189.03	33.73%	3,152.79	27.44%
固定资产	9,419.84	37.28%	9,001.39	58.50%	7,231.56	62.94%
在建工程	74.85	0.30%	-	-	-	-
无形资产	1,068.69	4.23%	1,080.50	7.02%	1,104.12	9.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8	0.14%	60.26	0.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4	1.50%	54.90	0.36%	1.4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7.20	43.44%	10,197.05	66.27%	8,337.16	72.56%
资产总计	25,268.01	100.00%	15,386.08	100.00%	11,489.95	100.00%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是否 抵押
熟房权证海	14,363.54	工业	江苏新泰	海虞镇福山	2015.06.02	是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是否 抵押
虞字第 15000585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新材料产业 园) 海丰路		
熟房权证海 虞字第 15000784	298.16	工业	江苏新泰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常熟市海虞镇 (新材料产业 园) 海丰路 88 号 9 幢	2015.08.04	否

注：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机器设备（单位金额 10 万以上）明细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元）
圆块式石墨降膜吸收器	1	台	102,618.48
螺杆机组变频启动柜	1	台	123,931.62
非标空气过滤器	1	套	149,980.84
低温液体贮槽	1	台	153,846.16
SCG 晶析槽	9	台	5,113,846.15
冷冻中间槽	1	台	164,452.68
非标空气过滤器	1	套	184,581.67
柴油发电机组	1	套	198,290.60
Y 型低温贮槽	1	台	213,652.58
冷却塔	2	台	230,769.23
DCS 集散控制系统	1	套	234,180.62
SCG 母液中间槽（不带搅拌）	1	台	236,153.85
双螺带干燥机（非标）	2	台	643,076.92
低压配电柜	3	台	368,374.00
W-5 吸收反应器	3	台	382,564.10
搅拌机	5	台	778,888.88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384,615.38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435,897.44
SFYG 母液中间槽（带搅拌）	2	台	488,034.18
SIS 按权益表系统	1	套	513,092.33
SCG 氟化氢贮槽	3	台	578,461.54
W-14 干燥机	4	台	620,973.30

合成液中间槽	3	台	702,541.84
母液中间槽（搅拌孔）	3	台	710,435.56
W-5 合成反应釜	6	台	710,435.56
SFYG 合成液反应釜	6	台	765,128.21
非标耙式冷却机	6	台	1,539,487.18
配电柜	1	台	772,649.59
SCG 合成液中间槽	3	台	798,205.13
搅拌机	6	台	904,273.50
W-2PC 发生器	12	台	1,374,561.25
搅拌器	9	台	1,436,299.39
低温盐水机组	1	台	2,008,547.01
冷冻机	1	套	3,657,427.53
SCG 晶析槽	9	台	4,381,019.31
光谱仪	1	套	471,794.85

4、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 使用权人	地址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常集用 (2015)第 00091号	工业用地	流转	40,015	新泰材料	海虞镇福山 (新材料产 业园)海丰路	2061.10.23	是

注：抵押情况见“本章节（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泰材料拥有 4 项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属人	有效期
1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01	ZL201110339091.8	新泰材料	20 年
2	一种管道疏通器	实用新型	2016.1.15	ZL201620035574.7	新泰材料	10 年
3	一种成品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1.15	ZL201620036037.4	新泰材料	10 年
4	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6.1.15	ZL201620035911.2	新泰材料	10 年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及权利受限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抵押情况

①2015年6月12日，新泰材料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常商银福山高抵字2015第00039号），约定新泰材料以土地使用权（常集用（2015）第00091号）抵押给常熟农商行，债务人为新泰材料，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抵押物估值价值人民币1,801万元，抵押率为55.52%，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债务总金额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性质	被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及具体方式
1,000万元	新泰材料	新泰材料	“常集用（2015）第00091号”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	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016年8月9日，新泰材料还清全部债务后予以解除

2016年8月9日，就“常商银福山高抵字2015第000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泰材料已与常熟农商行解除前述抵押合同。同日，新泰材料已向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完毕抵押权的注销登记（注销常他项（2015）01217号注销），经向常熟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并根据《常熟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常集用（2015）第00091号”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权利。

②2015年6月12日，新泰材料与常熟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常商银福山高抵字2015第00038号），约定新泰材料以房产（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5000585）抵押给常熟农商行，债务人为新泰材料，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946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1,946万人民币，抵押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债务总金额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性质	被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及具体方式
1,946万元	新泰材料	新泰材料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5000585号”房屋所有权	最高额抵押	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016年8月9日，新泰材料还清全部债务后予以解除

2016年8月9日，就“常商银福山高抵字2015第00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泰材料已于与常熟农商行解除前述抵押合同。经向常熟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并根据《常熟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熟房权证海虞字第15000585

号”房屋所有权项下亦无他项权利、限制权利。

(2) 新泰材料的偿债能力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96号”《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泰材料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资产	25,268.01
负债	5,233.65
营业收入	24,526.15
净利润	12,329.16
资产负债率	20.71%
流动比率	2.73
速动比率	1.92

从上表中的数据分析，新泰材料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比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3) 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常商银福山高抵字 2015 第 0003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常商银福山高抵字 2015 第 00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解除，新泰材料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不存在抵押情形，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新泰材料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新泰材料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市新 华化工有 限公司	2015.12.23-2 016.6.09	1,500	2015.6.9	07506BY2 0148018

2016年4月12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窦建华签订编号为07506BY20168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置换出原先新泰材料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7506BY20148018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陶惠平签订编号为07506BY20168022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作为追加担保合同，担保金额都为 1500 万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系统已撤销原先 07506BY20148018 号担保合同，更换新的担保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750.00	41.70%
应付票据	636.92	12.17%	2,467.10	32.12%	-	-
应付账款	979.27	18.71%	2,018.31	26.28%	1,811.32	20.14%
预收款项	900.27	17.20%	430.26	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16	5.22%	254.08	3.31%	92.24	1.03%
应交税费	2,443.54	46.69%	11.13	0.14%	10.55	0.12%
应付利息	-	-	-	-	7.39	0.08%
其他应付款	0.50	0.01%	2,500.00	32.55%	3,321.23	36.93%
流动负债合计	5,233.65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5,233.65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无或有负债情况。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内客户，具体确认标准为：客户要求检测的，商品在发货经客户签收、检测结束后确认收入；客户没有检测要求的，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不涉及财务报表合并。

十二、其他事项

（一）新泰材料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新泰材料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交易对方获得新泰材料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新泰材料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新泰材料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天际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中，天际股份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同意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租赁共计 756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2,880 元/年。

2、2016 年 4 月 1 日，新泰材料与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同意新泰材料向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共计 9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000 元。

（五）新泰材料的法律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有限因丢失发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被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罚款 250 元（“熟国税简罚[2015]188 号”）之外，新泰材料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	除权后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35.90 元/股	14.31 元/股	12.8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8.61 元/股	15.40 元/股	13.8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9.80 元/股	15.87 元/股	14.28 元/股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2.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因此，本着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商业谈判的基础上，双方商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股）	现金对价(万元)
新华化工	89,556,633	20,371.50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2,150.00
新昊投资	35,074,864	7,978.50
合计	178,044,995	40,5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汕头天际和吴锭

延。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40,000,000.00 元，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天际股份

向本公司/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天际股份于 2016 年 6 月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即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9,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400 万股。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就取得的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合计新增 81,346,666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 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 直接或间接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2. 通过委托、放弃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本次拟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00

合计	44,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天际股份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应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配套募集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中介费用及税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837 号文核准，天际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采取公开募集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2 元。共募集资金 28,8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509,352.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2,970,647.10 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	105091511010000411	251,980,000.00	4,692,007.4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	251,980,000.00	4,692,007.49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42,970,647.1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19,201.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497,84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231,855,347.44				
						2016 年 1-6 月：6,642,493.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2,698,415.48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2,698,415.48	-4,301,584.52	2015 年 10 月份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0,000.00	23,080,000.00	23,091,100.35	23,080,000.00	23,080,000.00	23,091,100.35	11,100.35	2015 年 12 月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	73,000,000.00	72,708,325.31	73,000,000.00	73,000,000.00	72,708,325.31	-291,674.6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238,497,841.14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238,497,841.14	-4,582,158.8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60.51%	56,610,000.00/年	—	12,720,000.00	14,980,000.00	27,700,000.00	否

说明：本项目 2015 年 10 月份投入生产，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生产时间为 9 个月，合计实现净利润 2,770 万元（该项目原预计每年平均实现利润 5,661 万元），由于项目生产初期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需要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情况影响，项目实现效益比原预计效益稍低。

2、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金流

(1)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①备考资产负债表

根据大华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 003830 号），假设公司收购合并标的公司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626.43	31,343.05
其中：货币资金	8,683.34	8,262.17
非流动资产	304,814.15	304,743.41
资产总计	345,440.58	336,086.46
流动负债	11,692.87	16,183.51
其中：短期借款	3,900.00	6,000.00
应付账款	2,056.78	3,403.5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1,692.87	16,183.51
股东权益	333,747.71	319,902.95
负债及股东权益	345,440.58	336,086.46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偿还短期借款，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

②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413.92	48,807.91
营业成本	20,680.23	33,043.12
营业利润	19,220.34	8,571.57
利润总额	19,458.98	8,545.58

净利润	14,996.76	7,665.38

上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总额已实现上年度收入总额的 93.05%，主要原因是六氟磷酸锂业务快速上涨，随着六氟磷酸锂业务的增长，上市公司用于满足未来年度开展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在不考虑公司业务拓展和大规模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降低流动性风险，但不足以保证公司大规模资本性支出需求。

综上，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不足以支付股权收购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同时，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需要保留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效率。

(2)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由于《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并未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模拟合并，故按照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28	-3,91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0	-16,7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01	15,77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14	-4,843.0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后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垫付较多的资金，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必要将现有资金优先用于满足上市公司在扩大主营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加大研发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从而有力提升经营业绩。

综上，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并无大量富余资金。因此依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筹措 44,000.00 万元完成本次交易的现

金对价等费用并不现实。如果用负债筹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等费用，将承担较大的经营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①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商誉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不含商誉)	资产负债率 (含商誉)
圣莱达	46,047.81	-	6,954.58	15.10%	15.10%
苏泊尔	739,366.06	-	210,045.92	28.41%	28.41%
九阳股份	537,985.35	-	188,283.20	35.00%	35.00%
老板电器	525,113.59	-	188,456.35	35.89%	35.89%
爱仕达	273,454.96	-	102,285.59	37.40%	37.40%
华帝股份	275,600.16	10,375.16	113,514.97	42.80%	41.19%
美的集团	14,792,258.90	239,306.60	8,694,016.40	59.74%	58.77%
德豪润达	1,311,487.36	1,594.24	721,661.90	55.09%	55.03%
德奥通航	81,927.41	263.72	48,603.41	59.52%	59.32%
万和电气	439,708.15	-	146,873.16	33.40%	33.40%
平均数	-	-	-	40.24%	39.95%
天际股份	342,659.99	255,747.15	14,508.12	16.69%	4.23%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可知，在扣除商誉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于圣莱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上市时间较短，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所致，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其生产规模及经营状况相符。

4、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建立了融资合作关系，获得流动资金周转授信额度总额为 17,000.00 万元，已使用 3,9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成功竞得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基地 C08-01-02 号地块、C09-01-01 号地块，公司计划在 2-3 年内建成 4 条陶瓷生产线、及陶瓷制品工艺研究中心，鉴于上述项目已经过上市公司充分论证并确需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确保项目开展进度。

因此在满足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再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措大额资金的能力有限，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和交易税费对应的资金需求缺口为 44,000.00 万元，公司现有债务融资渠道和已获得授信额度无法解决上述资金需求缺口。

综上，尽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但是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再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措大额资金的能力有限，通过增加负债方式将增大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其必要性。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结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要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储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若本次配套融资得以顺利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发行股份，有利于维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有利于降低询价方式下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确定价格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信心，有利于提高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认购天际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3）本公司/本人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将在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天际股份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前及时、足额到位。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本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乙方）与上市公司（甲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8.1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乙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8.2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及时、足额将所认购的资金按照甲方非公开发行方案汇至相应账户，以保障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8.3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建立了一套体系较为完善、权责相对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1)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 归还银行贷款；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进行现金管理；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內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标的资产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标的公司。中企华本次对新泰材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新泰材料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

一、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

根据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0,000.00 万元。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一）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增值率为 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增值额为 273,686.23 万元，增值率为 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052.53 万元。

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近年国家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从全球看，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也获得市场高度广泛认可，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市场价格从 2015 年底开始呈快速上涨态势。

（2）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规模扩大，行业有望维持较好的景气度，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 标的公司在六氟磷酸锂行业位居前列

由于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可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企业盈利能力均有明显改善和提升，二级市场认可度较高。标的公司也将由 1080 吨的设计产能扩大至 **8160** 吨设计产能，位居市场前列。

综上，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以及标的公司的成长性使得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评估结果差异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052.5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两者相差 17,886.55 万元，差异率为 6.62%。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收益法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方面对企业股权价值进行反映；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六氟磷酸锂相关行业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其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行业地位、研发能力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同时需要选取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2016 年一季度至评估报告日，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平均涨幅 52%，市场对可比公司预期较为乐观。由于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的方法及过程存在差异，因此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3、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新泰材料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0,052.53 万元。

（二）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承租的物业在合同到期后能够继续租赁。

（4）假设被评估单位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2016 年产能可由 1080 吨增加至 1400 吨并能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6）假设被评估单位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可按预计的时间和投资强度进行投资并按预计时间投入生产；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三）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新泰材料整体价值予以评估。

（四）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F_0 \times \frac{1}{(1+r)^{9/24}} + \sum_{i=2}^n \frac{F_i}{(1+r)^{(i-1.5+9/12)}} + \frac{F_t \times (1+g)}{(r-g) \times (1+r)^{(n-1.5+9/12)}}$$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0：2016年4-12月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整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t：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本次为零。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3、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419%，本评估报告以 2.841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U 值，3 家可比公司分别为：多氟多、必康股份和天赐材料，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705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根据新泰材料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参考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并取其平均值 0.1135 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616\end{aligned}$$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新泰材料目前主要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企业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稳定，故确定企业的特定风险为 2%。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10\%\end{aligned}$$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 K_d 取 4.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2.10\% \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由以上测算出，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10%。

4、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依据及主要估值参数选择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对新泰材料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根据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市场销售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基础上进行。

①市场容量分析

国内石油消费超过 5 亿吨，原有依存度近 60%。由于近年来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汽车已经变成新增石油消耗的主体，每年新增石油消费量的 70%以上被汽车消耗。从国家能源安全角度考虑，减少石油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势在必行。而推动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减少石油消耗比例的重要一步。

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涵盖购车补贴、购置税减免、牌照费优惠等方面，其中包含下述多项支持政策：

A：2015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取消油补贴推动新能源公交渗透率快速提升；

B：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提及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

C：《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提出基本建成“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充电体系完善。

D：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

策的通知》，乘用车以纯电动续航里程（R）为标准进行补贴：a. 纯电动乘用车：100km≤R≤150km 每车补贴 2.5 万元；150km≤R≤200km，每车补贴 4.5 万元；R≥250km，每车补贴 5.5 万元。b.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R≥50km，每车补贴 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主要是补贴对于续航里程的最低要求由 80km 提升到 100km，且 100km≤R≤150km 的纯电动乘用车的补贴有约 20%的退坡。

根据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达到 500 万辆。2015 年 5 月 22 日工信部发文解读了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划，其中详细提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和发展的主要路径，是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文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70%以上；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80%以上。意味着国内新能源汽车 2020 年销量将达到 140 万辆以上。2015-202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3%。

根据规划测算，3C 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稳健增长（增长率 20%）、储能商业化普及的时代将来临，2016 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 5 年增速达 40%以上，2020 年储能市场容量超 100GWh，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向上，增长率大于 40%，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电池需求（GWH）	70.20	95.00	130.20	179.80	252.90	354.06
六氟磷酸锂（吨）	10,530	14,250	19,530	26,970	37,935	53,109
增长率	-	35%	37%	38%	41%	40%*

数据来源：锂电池需求数据来源为 GBII，招商证券，2021 年数据根据历史增长率推算，六氟磷酸锂需求及增长率根据锂电池需求推算

②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国内六氟磷酸锂主要生产企业现有及扩产后预计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占比
新泰材料	1,080	8.87%	6,000	2017 年	7,080	18.59%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占比
森田化工	3,000	24.63%	-	-	3,000	7.88%
多氟多	2,500	20.53%	3,500	2016 年底	6,000	15.76%
天赐材料	2,000	16.42%	4,000	2017 年	6,000	15.76%
必康股份	2,000	16.42%	3,000	2017 年	5,000	13.13%
石大胜华	-	-	5,000	2017-2018 年	5,000	13.13%
宏源药业	600	4.93%	4,400	2016-2018 年	5,000	13.13%
天津金牛	1,000	8.21%	-	-	1,000	2.63%
主要产能合计	12,180	100%	25,900.00		38,080	100%

注：森田化工为外资企业，其产品在国内均有销售。

③新泰材料预测产量

新泰材料预测产量根据市场容量及主要产能占比确定，预测期新泰材料预测产销量及市场份额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测产销量（吨）	1,400.00	2,600.00	3,600.00	5,000.00	7,000.00	7,080.00
占主要产能比例	13.30%	18.25%	18.43%	18.54%	18.45%	13.33%

④六氟磷酸锂价格预计

六氟磷酸锂历史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 年后半年，国家出台新能源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导致电池主要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锂需求量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呈现不应求状态，产能缺口不断扩大。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从 2015 年年初的平均每吨 8

万元开始高速增长，到 2015 年年末，市场平均售价涨到每吨 26 万元，到 2016 年 3 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 36 万元。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导致新泰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从 2016 年全年来看，六氟磷酸锂的供应仍将十分紧张，价格预计将维持高位，从而对电解液的价格形成有力的支撑。

随着六氟磷酸锂价格的上涨，2015 年下半年以来，多家公司宣布大幅扩充六氟磷酸锂产能。由于其技术门槛，生产工艺要求，环保审批以及设备采购时间周期等客观因素，行业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六氟磷酸锂景气度仍将继续维持。2017 年下半年开始，预计同行业公司的扩建产能将逐步释放，六氟磷酸锂供给量较 2016 年将大幅增长，逐步缓解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将会随着产能增加而逐步回落。预计 2016 年度六氟磷酸锂价格将维持高位，2017 年以后价格及行业毛利率将可能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市场产品历年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求情况等，新泰材料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六氟磷酸锂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27,142.46	64,444.44	83,076.92	111,111.11	152,564.10	154,307.69
销售数量（吨）	934.02	2,600.00	3,600.00	5,000.00	7,000.00	7,080.00
含税价（万元/吨）	34.00	29.00	27.00	26.00	25.50	25.50
不含税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毛利率	66.87%	55.18%	44.86%	40.49%	38.38%	38.17%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直接材料

六氟磷酸锂主要是由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和液氮等材料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其中各原材料的耗用配比以及基准日成本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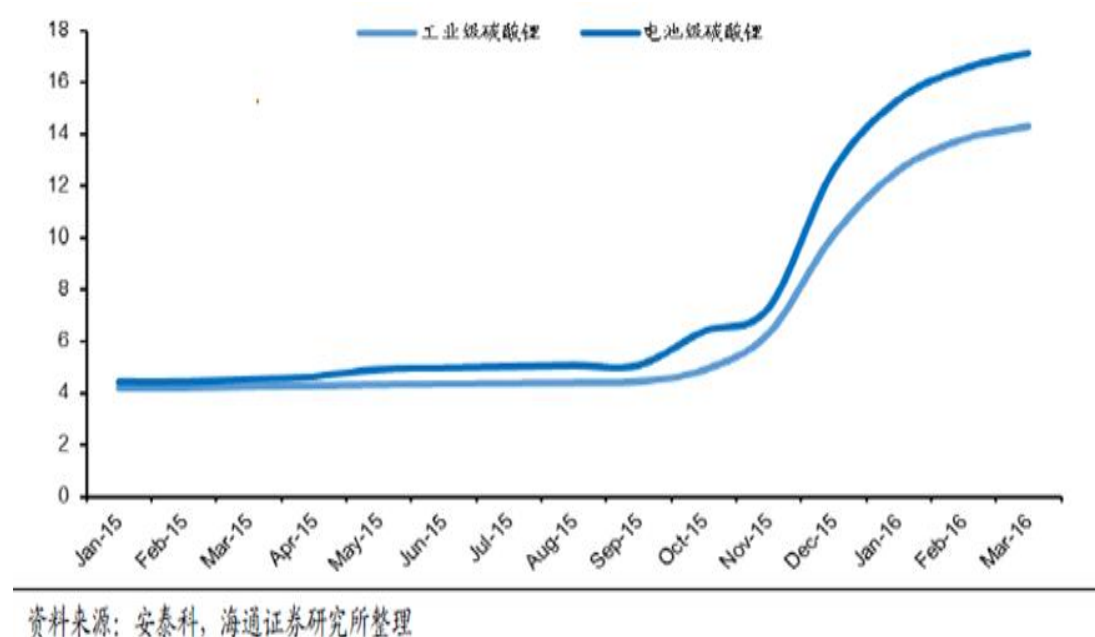
项目	标准单位耗材 (吨/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占比
氟化锂	0.18	283,000.00	49,525.00	67.17%
五氯化磷	1.68	5,539.00	9,305.52	12.62%
无水氟化氢	2.40	5,725.00	13,740.00	18.64%
液氮	2.15	538.00	1,156.70	1.57%
合计			73,727.22	100%

由上表可知氟化锂为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占单位总成本的 67.17%左右。氟化锂的采购价格取决于碳酸锂的价格，碳酸锂为氟化锂的主要制作材料。

锂电池的材料结构分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材料等，其中正极材料和电解液的制作均需要碳酸锂。随着新能源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动，在碳酸锂的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企业产能释放较缓，导致碳酸锂的价格快速增长。

从碳酸锂价格历史和现状以及未来分析，碳酸锂价格仍将维持上涨态势。理由如下：

2015 年工业级碳酸锂年平均价 4.77 万元/吨，同比增长 34%；电池级碳酸锂年平均价 5.67 万元/吨，同比增长 41%；氢氧化锂年平均价 5 万元/吨，同比增长 25%。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工业级碳酸锂价格为 13.9-14.7 万元/吨，环比上升 1.4%，同比增长 235%；电池级碳酸锂价格 16.7-17.6 万元/吨，环比上升 0.6%，同比增长 250%。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碳酸锂价格走势（单位：万元/吨）如下：



与正极材料竞争格局不同，锂盐的产业链中加工产能相对集中，资源供应更是高度垄断，从而使得需求爆发时，产能依旧有序释放，能够发挥定价权。

未来碳酸锂价格走势与锂价相关度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爆发，以及其他方面需求稳步上升，锂盐的总需求很可能将会继续上扬。2016 年全球锂总需求达 19.34 万吨，同比上升 14%，相比于 2016 年 19.16 万吨的总供给，仍有将近 2000 吨的缺口。

六氟磷酸锂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和辅助材料液氮的成本占比较小，市场价格变动较小，故未来年度预测不考虑其他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直接材料各年每吨单耗未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五氯化磷	9,305.52	9,305.52	9,305.52	9,305.52	9,305.52	9,305.52
无水氟化氢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13,740.00
液氮	1,156.70	1,156.70	1,156.70	1,156.70	1,156.70	1,156.70
氟化锂	49,525.00	64,382.50	80,478.13	88,525.94	92,952.23	92,952.23
合计	73,727.22	88,584.72	104,680.35	112,728.16	117,154.45	117,154.45

②直接人工

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其中职工人数按照新泰材料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以及未来产能扩产过程中人员增加计划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结构及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使用的直接人工成本呈小幅度增长趋势。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含的车间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运输费、试验检验费、外部加工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福利费、安全领用耗用材料、污水处理费、摊销费(冷媒消耗)、分析车间领用、污水处理车间领用等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额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制造费用未来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制造费用	1,665.04	4,903.74	6,346.16	7,725.93	9,686.09	9,818.47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成本	8,991.12	28,903.36	45,805.01	66,119.37	94,012.36	95,408.24
毛利率	66.87%	55.15%	44.86%	40.49%	38.38%	38.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新泰材料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基础为缴纳的增值税，税费构成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率分别为 5%、3%、2%。

新泰材料新增年产量 6000 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涉及房屋建筑物建设支出和机器设备购买安装支出，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支出可按 11%扣除率的进行进项税抵扣，机器设备购买安装支出可按 17%扣除率的进行进项税抵扣。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税金及附加	325.13	341.53	680.66	836.71	1,074.04	1,085.25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新泰材料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人工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快递费、服务费、其他等。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销售部门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

通讯费、差旅费：根据市场部门员工人数进行相应测算。

业务招待费、服务费、办公费、快递费：根据企业预测数，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运输费：根据历史数据结合销量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未来年度根据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按固定支出金额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362.33	816.42	962.59	1,157.10	1,423.02	1,473.55

（5）管理费用的预测

新泰材料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业务招待费、交通费、通讯费、水电费、快递费、印花税、绿化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保险费等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管理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综合计算确定，社保费、公积金根据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缴纳比例进行预测。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按照占管理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结合未来年度营销人员工资总额进行预测。

折旧按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无形资产摊销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无形资产按各类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科研开发费用是指科研部门的日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材料投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和其他费用，各项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研发人员人数变化、现有工资水平、效益工资增长情况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剩余部分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来确定。

房租根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结合未来租金的增长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房产税是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登记房产价值以及以后年度预计增加房产价值，结合税务局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测算。

土地使用税是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已登记的土地面积，结合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税率进行测算。

印花税是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建筑安装合同等合同金额，按照相关税率进行测算。

交通费、快递费、会务费：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

测算。

物业管理费：未来年度根据业务合同金额，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通讯费、水电费、绿化费、咨询服务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结合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办公费、差旅费：根据管理部门员工人数进行相应测算，并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

汽车费用：根据企业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相应测算。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合计	1,293.91	2,448.49	2,808.37	3,099.94	3,447.93	3,718.08

（6）财务费用的预测

由于模型采用自由现金流，财务费用不予预测。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核算偶然发生的业务收入和支出，本次不做预测。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分年度获得的经营利润需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规定为 25%。故此次评估所得税率取 25%。

预测年度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费用	4,042.49	7,983.66	8,205.07	9,974.50	13,151.69	13,155.65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况下,对固定资产在预测期的折旧和更新以及预测期后(即永续期)的折旧和更新进行了预测,根据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固定资产所占比例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生产成本中。摊销项目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成本摊销和冷媒成本费用摊销。预测年度的折旧及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折旧	752.05	2,386.56	2,855.06	2,858.47	2,833.96	2,817.37	2,598.73
摊销	39.93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32.25
合计	791.98	2,410.10	2,878.6	2,882.01	2,857.5	2,840.91	2,630.98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规模预测。

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按平均年度资本性支出考虑。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年产量 6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本次预测按新增产能所需的房屋和设备进行资本性支出考虑。

对于永续期,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企业必须的固定资产和预计的增量资产规模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17,288.24	4,425.27	205.85	311.93	81.98	70.15	2,463.97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新泰材料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资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预付的资源采购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具有相关性。

企业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额	7,074.39	11,520.42	14,851.26	19,862.79	27,273.14	27,584.8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729.44	4,446.03	3,330.84	5,011.53	7,410.35	311.69

(12)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经营预测,永续经营期年度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期末年度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①营运资金:预计2021年后不再扩大经营,主营业务维持稳定,因此永续期不需补充营运资金。

②资本性支出: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稳定的持久运营,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2,463.97万元。

③永续年度的折旧及摊销: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折旧政策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以及后期投资支出的新增折旧综合年金化,经测算永续期的年度折旧为2,598.73万元,摊销为32.25万元。

则永续期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为39,791.39万元。

5、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42.46	64,444.44	83,076.92	111,111.11	152,564.10	154,307.69	-
减:营业成本	8,991.12	28,903.36	45,805.01	66,119.37	94,012.36	95,40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13	341.53	680.66	836.71	1,074.04	1,085.25	
销售费用	362.33	816.42	962.59	1,157.10	1,423.02	1,473.55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管理费用	1,293.91	2,448.49	2,808.37	3,099.94	3,447.93	3,718.08	
财务费用	-	-	-	-	-	-	
二、营业利润	16,169.96	31,934.64	32,820.30	39,897.98	52,606.75	52,622.58	
三、利润总额	16,169.96	31,934.64	32,820.30	39,897.98	52,606.75	52,622.58	52,832.50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4,042.49	7,983.66	8,205.07	9,974.50	13,151.69	13,155.65	13,208.13
净利润	12,127.47	23,950.98	24,615.22	29,923.49	39,455.06	39,466.94	39,624.38
四、息税前净利润	12,127.47	23,950.98	24,615.22	29,923.49	39,455.06	39,466.94	39,624.38
加：折旧	752.05	2,386.56	2,855.06	2,858.47	2,833.96	2,817.37	2,598.73
摊销	39.93	23.54	23.54	23.54	23.54	23.54	32.25
减：资本性支出	17,288.24	4,425.27	205.85	311.93	81.98	70.15	2,463.97
营运资本增加额	1,729.44	4,446.03	3,330.84	5,011.53	7,410.35	311.69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098.23	17,489.78	23,957.14	27,482.03	34,820.24	41,926.00	39,791.39
六、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
折现系数	0.9581	0.8670	0.7734	0.6899	0.6155	0.5490	4.5382
折现值	-5,842.58	15,163.01	18,528.37	18,960.60	21,430.68	23,019.12	180,580.21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71,839.41						

6、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333.51 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内容
预付账款	0.31	0.00	预付的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2.85	2.85	职工个人借款
在建工程	37.36	0.00	在建工程咨询服务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	32.73	弥补亏损引起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0	0.00	预付设备款
非经营性资产	157.45	35.58	
应付票据	122.88	122.88	设备款
应付账款	277.14	277.14	设备款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内容
其他应付款	1,969.07	1,969.07	股东往来款
非经营性负债	2,369.09	2,369.09	
合计	-2,295.84	-2,333.51	

上述款项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评估基准日成本法评估值确认。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新泰材料溢余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对应的在计算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过程中，已经将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调整。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货币资金余额 4,265.10 万元，扣除现金保有量 3,718.47 万元后，剩余货币资金视同为溢余资产，即溢余资产为 546.63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271,839.41 - 2,333.51 + 546.63 \\
 &= 270,052.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基准日，新泰材料无付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270,052.53 - 0.00 \\
 &= 270,052.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1、市场法评估模型及价值比率的选取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企业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六氟磷酸锂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EV)倍数：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采用 EV/EBITDA，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和折旧方法不同对价值倍数的影响。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与市盈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四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与 EBITDA 之比的倍数：公司的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本。

2、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

由于六氟磷酸锂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法较难操作。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新泰材料有类似业务、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包括多氟多、天赐材料、必康股份三家。三家公司均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故本次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在可比上市公司占比情况：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收入规模（万元）	219,678.30	94,580.47	202,340.40
2015 年六氟磷酸锂相关产品占比	23%	48%	-
分类	锂电池及核心材料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六氟磷酸锂
其他产品包括	氟化盐及其他	个人护理品材料	医药品
六氟磷酸锂产能	2500 吨	2000 吨	2000 吨

注：必康股份 2015 年年报未披露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占比。

在可比公司市场表现情况方面，可比公司与上证指数市场表现如下图：



受六氟磷酸锂价格上升，市场转好，可比公司整体市场表现强于市场大势。由于六氟磷酸锂收入占比在各个公司有所不同，二级市场也做出了不同的反映，但股价向上的趋势基本一致。多氟多股价从 2016 年 3 月初 57 元上涨至 3 月末的 77 元，当月涨幅 35%，5 月 6 日创历史新高到 115 元，市场认可度高；天赐材料股价涨势类似，从 2016 年 3 月初 57 元上涨至 3 月 25 日的 84 元，当月涨幅 47%，（如剔除停牌因素，实际涨幅将超过 50%以上），5 月 12 日创历史新高到 138 元；必康股份股价从 2016 年 3 月初 13 元上涨至 3 月末的 17 元，当月涨幅约 30%，市场表现同六氟磷酸锂收入占比正相关。

3、企业价值倍数估值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考虑到股票价格基本能反映企业未来预期盈利水平，本次企业价值倍数中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采用动态数据，即采用预测的 2016 年数据。根据最近证券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的盈利预测，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2016 年	平均值	93,324	28,420	118,918
	最大值	107,571	35,700	118,918
	中值	93,200	31,900	118,918
	最小值	79,200	17,659	118,918
2017 年	平均值	149,371	40,644	139,215

数据来源：Wind（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测算企业价值

按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比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其权益市值。

项目	单位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股本	股	251,242,155	130,005,842	1,254,106,451
流通 A 股	股	186,763,273	56,875,616	283,501,722
限售 A 股	股	64,478,882	73,130,226	970,604,729
股票价格	元/股	77.4	84.00	16.54
权益市值	万元	1,904,294.60	945,172.51	1,355,468.87

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市值一般和账面值一致。可比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付息债务	114,500.00	5,157.05	394,117.36
短期借款	75,900.00	4,495.65	68,412.25
一年内到期	-	661.40	15,140.38
长期借款	38,600.00	-	19,250.00
应付债券	-	-	279,520.80
长期应付款	-	-	11,793.93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权益市值、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即为企业价值。企业价值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企业价值	2,045,903	951,160	1,765,185
权益市值	1,904,295	945,173	1,355,469
付息债务	114,500	5,157	394,117.36
少数股东权益	27,109	831	15,598
EBITDA(2016 年)	93,324	28,420	118,918
EV/EBITDA	21.92	33.47	14.84

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对评估基准日各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及企业价值倍数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非经营资产负债	72,929.16	24,666.92	530,141.40
资产	73,033.34	24,671.98	530,608.58
货币资金	59,739.2	13,552.7	526,7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1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7.5	-	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闲置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9.0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2.7	11,119.3	3,802.4
长期应收款	-	-	-
负债	104.2	5.1	467.2
应付利息	-	5.1	467.2
应付股利	104.2	-	-
预计负债	1,536.4	30.0	-
调整后企业价值	1,974,510	926,523	1,235,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3,324	28,420	118,918
调整后的 EV/EBIDA	21.16	32.60	10.39

(3) 影响价值倍数的因素调整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四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

与 EBITDA 之比的倍数：公司的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本。在多数情况下，行业内各公司一般面对相近的经营风险，同行业的资本成本差异不大。本次评估新泰材料和可比公司的所得税差异较大，需要进行调整，同时投入资本回报率和增长率对企业价值倍数影响较大，也需要进行调整。

①投入资本收益率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6 年 1 季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投入资本收益率见下表。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毛利率(%)	44.03	41.43	58.57
净利率(%)	20.36	20.46	26.78
投入资本收益率(%)	3.45	5.35	2.41

按同样的方法测算新泰材料的毛利率、净利率、投入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77.01%、52.67%和 40.85%。

②盈利增长率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于评估基准日有多家证券公司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盈利作出了预测，研究机构对可比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净利润(万元)			
2015A	3,160	9,944	56,995
2016E	48,226	21,398	85,643
2017E	72,931	28,973	101,708
净利润增长率(%)			
2015A	310.51	55.53	17.49
2016E	1,426.18	115.18	50.70
2017E	51.23	35.40	18.76

根据对新泰材料的盈利预测，其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993.39%和 28.25%。

③资本成本按照与新泰材料资本成本的测算方法一致，经测算，可比公司及新泰材料的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新泰材料
Rf	2.8419%	2.8419%	2.8419%	2.8419%
E(Rm)-Rf	7.11%	7.11%	7.11%	7.11%
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0.8847	1.0376	1.2892	1.0705
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0.9275	1.0424	1.5940	1.1616
Ke	9.44%	10.25%	14.18%	13.10%
kb	4.35%	4.35%	4.35%	4.35%
税率 T	15%	15%	15%	25%
资本结构 D/V	5.69%	0.54%	27.81%	11.35%
WACC	9.13%	10.22%	11.90%	12.10%

注：新泰材料包含 2% 的个别风险调整

④新泰材料的价值倍数

采用上述数据对企业价值倍数进行调整，测算新泰材料的企业价值倍数，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新泰材料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25%
投入资本收益率 ROIC	3.45	5.35	2.41	40.85
复合增长率 g	380%	71%	34%	274%
WACC	9.13%	10.22%	11.90%	12.10%

调整系数

项目	多氟多	天赐材料	必康股份
所得税税率	0.88	0.88	0.88
投入资本收益率 ROIC	1.11	1.07	1.16
增长率 g	0.98	1.11	1.23
资本成本 WACC	0.75	0.84	0.98
合计调整系数	0.72	0.88	1.23
企业价值倍数	21.16	32.60	10.39
调整后企业价值倍数	15.28	28.78	12.82
权重*	35%	40%	25%
修正平均企业价值倍数平均	20.06		

注：权重根据类似产品在相关公司收入占比、六氟磷酸锂产能行业占比情况综合确定。

其中：投入资本收益率新泰材料相对较高，相对于可比公司，新泰材料有较高的价值倍数。利润增长率，多氟多利润增长率较高，有较高的倍数，新泰材料未来两年复合增长率相比可比公司处于中上水平。资本成本反映公司风险，新泰材料由于公司业务相对单一，更易受行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取调整后的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中的算术平均作为新泰材料的企业价值倍数为 20.06。

新泰材料 2016 年预测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5,917.06 万元，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25,917.06 \text{ 万元} \times 20.06 = 520,013.62 \text{ 万元。}$$

4、流动性折扣率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股权 IPO 前后的价格差异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流动性折扣实证研究相关结论来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公司股票 IPO 前后的价格差异来研究流动性价值，指流动性价值由公司股票上市前私下交易价格与上市后公开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即公司股票 IPO 前后股价差异，根据定义，观察某家公司股票上市前的私下交易价格，并将私下交易价格与初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开交易价格进行比较，从而得到流动性折价水平。IPO 股票与流通受限股票之间存在差异，两者的区别在于，流通受限股票只是在一个有限的规定期(如一年或二年)内不能自由流通，但可以在特定市场中进行交易，在规定时期内，流通受限股票与自由流通股票分别在不同的市场中交易，一旦过了规定期限，这些受限股票就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对于 IPO 公司的股票而言，在 IPO 前，所有股票均无法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交易，在公司

股票 IPO 后，部分股票(如公司管理层所持股份)的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然会受到限制。

利用公司股票 IPO 方法研究流动性折价水平的代表性学者或机构主要有 Emory(1997,2002)和 WMA(1996)，其中 Emory 曾多次研究私人公司股票折价问题，研究方法为，选择一组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的 5 个月内，有股票私下交易，将股票私下交易价格与首次公开上市发行价格相比较，通过研究两者之间的差异确定流动性折价水平。Robert W.Baird & Co.在 Emory 指导下，从 1981 年至 1997 年先后进行了 8 项研究，共涉及 310 宗 IPO 案例,研究结论表明，在不同样本期内，IPO 公司股票流动性折价水平均值和中值主要集中在 40%—45%(1980—1981 期间的流动性折价水平除外，折价水平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60%和 66%)。对于所有的样本期而言，IPO 公司股票流动性折价水平的均值为 44%、中值为 43%。在 310 宗交易中，67 宗为销售交易(sale transactions)、239 宗为期权交易(options transactions)。

另根据《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流动性折扣实证研究》一文中，选取 2014 年新上市的 48 家新股进行实证分析，得出：基于首日开盘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16.51%；基于首日收盘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29.66%；基于上市后的第一个五日均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35.34%；基于上市后第一个十日均价的狭义流动性折扣平均值为 40.36%。作者认为新股上市经过 10 个交易日的买卖博弈后，股民的投机性动机相对减弱、新股估价趋于合理，因而基于上市后第一个十日均价算得的非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更为准确。另外，选取的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之间的 184 个大宗交易案例，算得大宗交易平均折扣率平均取值为 6.09%。最终算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折扣为 46.45%，并通过非上市 CD 公司的股权交易价值评估案例验证这一数值具有准确性。

通过上述分析，非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均值一般在 44~46.45%之间，本次我们选取 45%作为最终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即市场流动性折扣为： $520,013.62 \times 45\% = 234,006.13$ 万元。

5、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与收益法计算程序基本一致，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计算非经营资产的价值，把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与企业的现金、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相加，就得到企业价值。从企业价值中减除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等，即为公司的权益价值。

项目	金额
新泰材料 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金额	25,917.06
价值倍数	20.06
经营价值（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金额×价值倍数）	520,013.62
减：流动性折扣（经营价值×45%）	234,006.13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经营价值	286,007.49
加：现金	4,265.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2,333.51
企业价值	287,939.08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7,939.08

采用市场法评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939.08 万元。

（六）引用其他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由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过程中，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由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该交易标的的不存在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除权后 12.88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2.89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新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新泰材料以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新泰材料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评估结论公允。

1、行业地位

截止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市场上主要企业产能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之“一、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之“（四）收益法评估过程”之“4、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依据及主要估值参数选择”之“② 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新泰材料现有产能为 1,080 吨,国内企业的主要产能为 12,180 吨,占比约为 9%。预计 2017 年新泰材料扩产及技改后产能将达到 8,160 吨,随着同行业主要企业在建及扩建产能达产后,预测期内国内主要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产能将达到 42,160 吨,新泰材料产能占比约为 19%,位于市场前列。

新泰材料较于其他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存在规模优势,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核心竞争力

新泰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1) 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已获得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管道疏通器、一种成品桶搬运车及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 16 项。经过多年六氟磷酸锂应用领域技术的积累,新泰材料掌握了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无挥发搅拌式快速结晶技术、液体分离式冷热交换独立升降温技术、氟化氢气液分离提纯及装置改造技术等,有效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新泰材料已获取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9091.8	授权
2	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620035911.2	授权
3	一种管道疏通器	实用新型	201620035574.7	授权
4	一种成品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20036037.4	授权
5	一种转桶机	实用新型	201620035545.0	受理
6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结晶方法	发明	201610024302.1	受理
7	一种六氟磷酸锂降低能耗的晶析装置及其晶析方法	发明	201610024450.3	受理
8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锆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5.1	受理
9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硼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3.2	受理
10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钛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2.8	受理
11	一种利用含氟盐酸制备氯化钙的工艺	发明	201610345497.X	受理

12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提高反应效率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1.3	受理
13	一种五氯化磷投料装置及其投料方法	发明	201610024730.4	受理
14	一种六氟磷酸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5020.9	受理
15	固体投料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680.5	受理
16	六氟磷酸锂生产用清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3.9	受理
17	一种洗桶机	实用新型	201610024848.7	受理
18	一种带氮气保护的物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821.3	受理
19	六氟磷酸锂干燥到分级过程中的控制阀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5.8	受理
20	一种五氯化磷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4.3	受理

新泰材料较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如下：

①新泰材料拥有丰富的氟化工生产经验积累和大批氟化工专业人才，保证新泰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的稳定和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新泰材料通过与常州大学的合作，建立了人才的定期培养机制，通过人才的培养、培训，不断地为新泰材料输送研发人才；另外，新泰材料依托现有的技术团队，聘请锂电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致力于研发新型锂盐（LITFSI、LIFSI），以提高现有锂电池性能，满足未来高性能锂电池发展的需求。上述人才战略的实施，为新泰材料开展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优化，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等奠定了基础。

新泰材料专业人才氟化工经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专业资质及特长
陶惠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0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王正元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姚强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1年化工工艺与设备管理经验，7年以上氟化工技术管理经验
刘毓斌	生产部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5年化工企业生产管理经验，8年氟化工从业经验、7年安全管理经验。
王向东	生产部主管	10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支国贤	安全环保部经理、监事	10年以上氟化工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经验
瞿红燕	品管部经理	8年以上氟化工品控、质检管理经验

②新泰材料在DCS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即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点，新增建立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

统（SIS 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DCS 和 SIS 双系统控制，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

③新泰材料改进了原有的耙式干燥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通过设备 360° 旋转，高纯氮气进排气方式的改变，及时有效的排出产品中的酸性气体，使产品的整体游离酸大幅下降，游离酸均匀，该技术干燥无死角，搅拌均匀，达到快速、高效、完全干燥的目的。

④六氟磷酸锂产品中的不溶物主要成分为氟化锂及部分原料杂质，新泰材料通过引进先进的氟化工艺并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完善，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高纯氟化氢进行氟化反应，提高氟化锂的转化率，减少了产品中氟化锂的存在及原材料杂质的带入，大大降低了产品不溶物的含量，提高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品质。

⑤为了确保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过程中达到“无水环境”的要求，新泰材料在保证原材料和氮气纯度的前提下，对整套生产装备进行工艺的改进，增加设置了在线水份监测装置，对生产过程中进行水份在线监测；同时，新泰材料在所有设备上设置了自动补充氮气的装置，确保生产设备在无水的环境下运行。

⑥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建立了中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江苏新泰常大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对六氟磷酸锂及其他新能源材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开发，即开展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中杂质的分析方法；研究不同工艺制备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差异及六氟磷酸锂的热分解状况；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晶型、粒度等对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倍率性能的影响；研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检测方法；研究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的稳定性等，通过优化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的质量及安全的评价方法；通过评价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中的存在形态，获得满足低温、高压锂离子电池的添加剂，从而提高六氟磷酸锂纯度、晶型、粒度的品质及六氟磷酸锂的安全性能。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合作成果如下：

A、建立了六氟磷酸锂中不纯物金属离子的 ICP 等离子光谱的分析方法。该方法操作方便，分析速度快，结果准确。

B、建立了六氟磷酸锂纯度的快速检测分析方法。通过制备六氟磷酸锂的传感器，可以快速检测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含量。

(2) 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建立标准化生产业务流程，始终严把产品质量关。借助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在较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通过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稳定合作意向。新泰材料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开车（装置投料，正式生产）成功率 100%。

新泰材料产品指标与行业标准对比分析如下表：

指标名称	新泰材料标准			行业标准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六氟磷酸锂 (LiPF_6) 纯度% $\geq$	99.97	99.96	99.95	99.95
游离酸 (以 HF 计) ppm $\leq$	50	70	90	90
水分 (H_2O) ppm $\leq$	5	10	20	20
(DMC) 不溶物 ppm $\leq$	100	200	200	200
硫酸盐 (以 SO_4^{2-} 计) ppm $\leq$	2	2	5	5
氯化物 (以 Cl^- 计) ppm $\leq$	1	1	2	2
钠 (Na) ppm $\leq$	1	1	2	2
钾 (K) ppm $\leq$	1	1	1	1
钙 (Ca) ppm $\leq$	1	1	2	2
铁 (Fe) ppm $\leq$	1	1	2	2
镍 (Ni) ppm $\leq$	1	1	1	1
铅 (Pb) ppm $\leq$	1	1	1	1
锌 (Zn) ppm $\leq$	1	1	1	1
镁 (Mg) ppm $\leq$	1	1	1	1
铬 (Cr) ppm $\leq$	1	1	1	1
铜 (Cu) ppm $\leq$	1	1	1	1
镉 (Cd) ppm $\leq$	1	1	1	1
砷 (As) ppm $\leq$	1	1	1	1

注：为保持指标可比性，行业标准单位按照公司标准换算。

企业在执行行业标准的同时，并制订了的优于行业标准的内控指标，一等品及优等品等指标优于行业标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

（3）市场优势

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于受到制备技术、产品认证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竞争优势。

下游电解液厂家对新合作的六氟磷酸锂企业均需要一定时间的认证期，不同企业的认证期限也有所不同。认证期过程包括：①小样分析、样品理化性质化验检测、电解液的充放电循环及高低温电性能测试；②进行批量中试，一般期限为 3-6 个月不等，在中试阶段电解液厂家一般会同步给下游电芯厂认证，做进一步相关的成品充放电循环及高低温电性能测试，一般期限为 3-6 个月不等；③此外部分企业大批量采购还会要求进行不超过半年的大试。

新泰材料已建设完成两条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研发完成并持续优化制备方法，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下游电解液主要厂商的认证，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4）产能优势

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的特点，只有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新泰材料设计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备案产能为 1080 吨/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市场开拓情况，正在建设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并通过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产能 1,080 吨/年。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的相关许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常集用[2015]第 0009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20581201607190119、320581201607250301、32058120160729020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1600127）、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证书（苏建抗审常抗 965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10071[2016]第 0266 号）。

②土建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0日签订土建合同，项目分为一个主产品生产车间和一个副产品生产车间，2016年8月7日桩基施工结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产品生产车间已完成一层楼面浇筑、副产品生产车间完成三层楼面浇筑，计划2016年9月30日生产车间全部封顶，2016年10月31日生产车间达到设备安装条件，2016年12月31日前土建完成竣工并提交验收。项目所需设备已经订购，计划2016年10月30日前运抵新泰材料并开始设备安装等工作，计划2017年1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安装，2017年2月份开始设备清洗、调试等工作，2017年4月份开始试生产。

③设备预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签订设备合同总金额为6,429.24万元，占需投入设备款项总额的90%，已订购设备包括不锈钢容器类设备、不锈钢干燥设备、发生器、冷冻机组、液氮储罐、进口搅拌和结晶釜等，新泰材料已支付预付款1,817.82万元，所订购设备预计于2016年10月末交货。

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和安装材料等所需支付金额约为2,000.00万元，预计2016年9月完成合同签订，于2016年10月到11月期间陆续交货，以确保安装进度。

新泰材料预计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和1,080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总产能将居于市场前列。

(5) 客户优势

新泰材料专注于六氟磷酸锂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良好的市场信誉、良好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获得了下游电解液主要生产厂商的信赖。公司目前客户已覆盖大部分下游电解液主要企业，具备一定的客户优势。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新泰材料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新泰材料与下游电解液主要生产企业的供货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电解液市场份额	新泰材料 2016 年是否供货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是，直接供应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是，间接供应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	是，直接供应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否
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	10%	是，直接供应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	是，直接供应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6%	是，直接供应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5%	是，直接供应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是，直接供应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	否
合 计	93%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6 年 8 月研究报告。

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购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1）产能快速提升

新泰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 3205811603638，相关环境评价及安全审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技改项目完成后将新增 108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常发改[2016]91 号备案批文，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6]8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6]018 号”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已投建并预计于 2017 年投产。上述技改及新建项目完成后，新泰材料将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产能优势。

（2）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生产

和销售，锂电池主要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增加，2015年9月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后至2016年上半年国内六氟磷酸锂呈现供不应求状态，产能缺口不断扩大。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从2015年年初的平均每吨8万元(含税)开始高速增长，到2015年年末，市场平均售价涨到每吨26万元(含税)，到2016年6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38万元(含税)。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快速上涨，使新泰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年度预计六氟磷酸锂价格可能会有回落并回归到合理水平，有利于整个产业链健康发展。

(3) 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国家及行业政策陆续颁布

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涵盖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购车补贴、购置税减免、牌照费优惠等方面。

根据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达到500万辆。2015年5月22日工信部发文解读了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划，其中详细提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和发展的主要路径，是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2020年国内将建设1.2万个集中式充换电站，450万个分散式充电桩，是目前建成量的100多倍。充电产业链日趋完善，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扫清了障碍。

随着各种政策的落地，作为锂离子电池的电解质六氟磷酸锂迎来广阔的市场，推动企业积极布局产能扩建，增加市场供应量，销售收入将进入快速上涨空间。

(4) 稳定的客户关系

新泰材料从成立之初就注重客户服务及维护，随着产能的扩大，产销量的提高，公司更加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新泰材料通过增加研发技术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的认可度，同时通过交货时间快、产品品质稳定等方式满足了客户的需求。目前新泰材料已与北试研究所、东莞杉杉、新宙邦、广东金

光、天津金牛、珠海赛纬及比亚迪等建立稳定的关系，为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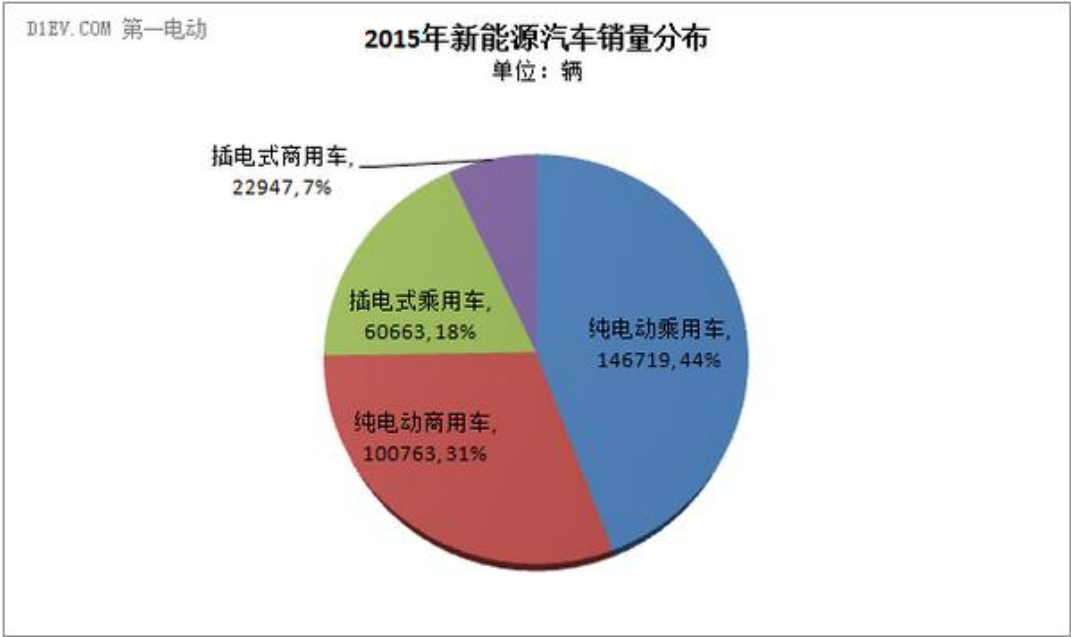
4、行业特征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的核心材料，是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主要受下游电解液需求的影响，最终是受锂电池用量的影响。锂电池用途广泛，目前主要用于电动汽车、3C 和储能产品等方面，这些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成长期，动力电池的需求也出现快速增长，在上游锂电池原材料构成上，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四大部分组成，其中锂电池电解液在锂离子电池中是作为带动锂离子流动的载体，对锂电池的运行和安全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电解液构成中，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本占比最大的部分。在市场需求带动下，六氟磷酸锂销量大幅增长。加上六氟磷酸锂生产的技术门槛较高、建设时间周期较长（新建一条千吨级生产线加上设备调试、产品试用等，至少需要 18 个月时间），六氟磷酸锂市场在一定期间内将有望延续目前量价齐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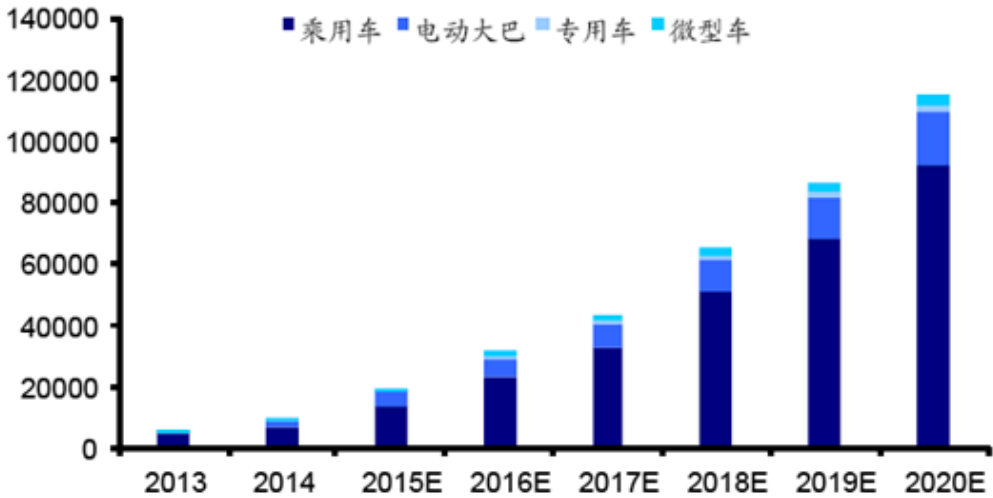
2014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78,499 辆，销售 74,763 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5 倍和 3.2 倍，2015 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大幅增长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471 辆，销量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每年以 3 倍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数据来源：中汽协

全球新能源汽车用电量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的用量未来情况如下：

单位：MWh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 年开始，各地方政府充电设施补贴政策相应出台，同时国家出台政策规定各类充电设施用电电价、确定充电运营企业收取服务费的标准、统一充电接口等一系列标准、陆续解决土地、物业、配网问题，国家电网宣布放开充电设施领域市场，进一步刺激了地方国企、民营企业进入这个领域，2014 年底，国内建成了 723 个充电站，28000 个充电桩，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 年国内将建设 1.2 万个集中式充换电站，450 万个分散式充电桩，是目前建成量的 100 多

倍。充电行业链日趋完善，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扫清了障碍。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2016年-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加之电动车充电国家新标准的完善和落实，2016年预计新能源汽车将持续高速增长。

（2）3C 和储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储能市场是随着新能源的应用普及应运而生的，由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海洋能等能源来源不稳定的特点，需要大容量的储能技术满足电网调峰需要，解决可再生能源并网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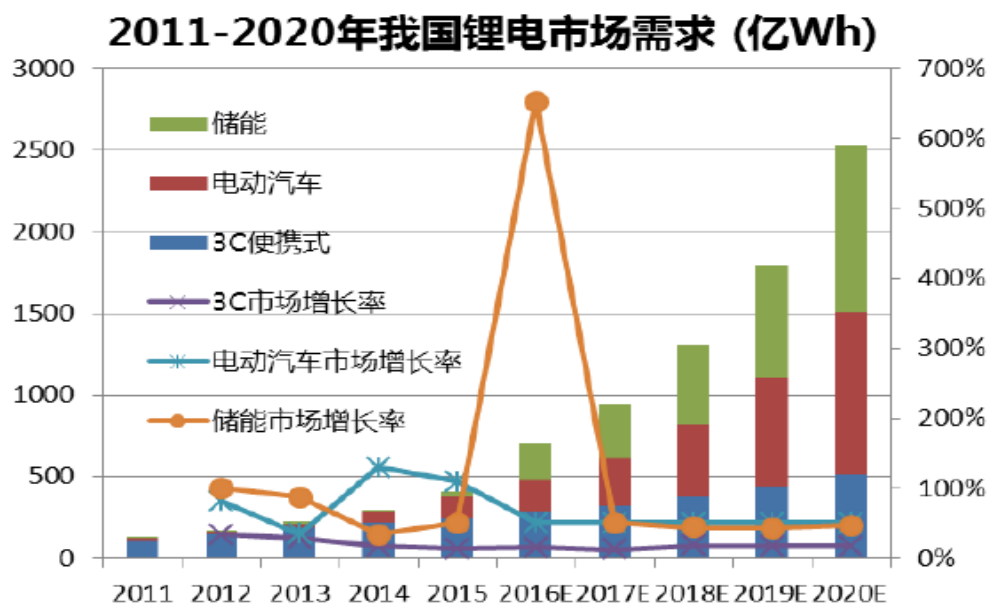
目前，储能已列入我国“十三五”百大工程项目，这是储能首次以专项规划形式纳入国家级规划，表明了国家对储能行业的重要支持。从储能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课题分工和任务分工表中，可以发现十三五的储能政策将围绕着下图中的五个方面，每一个具体的储能应用方向都有相应的商业或经济模式研究，从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于电力储能产业化的重视，相关的补贴或是支持政策预期将很快有所进展。《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到202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及储能装置市场占有率超过80%的发展目标。

储能十三五规划方向	
储能十三五 规划方向	边远地区储能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研究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储能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研究
	微电网和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和商业模式研究
	可再生能源储能工程示范、关键技术和经济模式研究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整理，互联网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未来3C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稳健增长；储能商业化普及的时代将来临，2016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5年增速达40%以上，2020年储能市场容量超100GWh；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向上，增长率大

于 40%。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如下图：



数据来源：GBII，招商证券

5、同行业收购及投资案例

近期部分同行业收购及投资案例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代码	目标公司	主要交易内容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	评估基准日
富临精工	300432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两大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坚瑞消防	3001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产品与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科恒股份	30034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90% 的股权	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非锂电用涂布机系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双杰电气	300444	天津东卓膜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获得目标公司 23.30% 股权	锂离子电池隔膜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天赐材料	002709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锂电池电解液	2014 年 8 月 31 日
赢合科技	300457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云意电气	300304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51% 股权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和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能源	600869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圆柱型锂电池	2015 年 4 月 30 日
智云股份	300097	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23.7430% 股权，股权受让及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 53.5948% 股权	卷绕机、叠片机等锂离子电池生产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澳洋顺昌	002245	江苏绿伟锂电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40.00% 股权，股权受让及增资后持有目	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及整包电池组，锂电池的检验和包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标公司 47.06%股权		
科力远	600478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29.00%股权, 股权受让及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 50.69%股权	新能源客车动力总成系统和动力电池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长信科技	300088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10%股权	三元材料锂电池	2016 年 2 月 15 日
中国宝安	000009	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 68%股权。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天际股份	002759	新泰材料	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	六氟磷酸锂（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6 年 3 月 31 日

近期同行业收购及投资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及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评估增值率				市盈率	
	选用的评估方法增值率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静态	利润承诺首年
富临精工	742.54%	742.54%	未选用	834.38%	31.44	13.82
坚瑞消防	469.62%	469.62%	72.05%	未选用	21.11	12.89
科恒股份	3,234.54%	3,234.54%	762.02%	未选用	39.69	14.29
双杰电气	10,664.71%	10,664.71%	未选用	未选用	不适用	4.65
天赐材料	530.89%	530.89%	60.32%	未选用	34.61	14.01
赢合科技	462.57%	462.57%	未选用	未选用	12.65	11.23
云意电气	2,014.46%	2,014.46%	22.01%	未选用	34.75	20.44
智慧能源	681.34%	681.34%	57.24%	未选用	26.77	16.00
智云股份	808.20%	808.20%	448.86%	未选用	不适用	6.00
澳洋顺昌	602.22%	602.22%	25.58%	未选用	49.40	12.50
科力远	112.98%	112.98%	未披露	未选用	122.06	12.50
长信科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1.85	20.00
中国宝安	213.53%	213.53%	37.60%	未选用	26.50	8.89
上述平均	1,711.47%	1,711.47%	185.71%	834.38%	58.26	12.86
新泰材料	1,794.73%	1,794.73%	未选用	1,920.22%	158.08	14.44

注：

1、对于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收购比例）÷对应会计期间净利润。对于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后增资的交易，按照上述方法以收购部分统计市盈率。

2、市盈率对应不适用项目为当年净利润为负数，评估增值率对应不适用项目为不需评估的交易。未选表示未使用该种评估方法。

3、赢合科技尚未对交易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为预估值。

4、澳洋顺昌收购对象仅可查见3年累计业绩承诺，对应市盈率按照平均业绩承诺3年平均值计算。按该方式计算，本次交易对应3年业绩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12.00倍。

5、科力远对收购对象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进行披露。

6、长信科技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由于不需评估，所列示评估基准日为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日。

按照本次交易作价 27 亿元和 2016 年预计净利润 1.87 亿元计算，新泰材料市盈率为 14.44 倍，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比估值合理。新泰材料静态市盈率按照本次交易作价 27 亿元和 2015 年净利润 0.17 亿元计算，静态市盈率为 158.08 倍，静态市盈率较高的原因为：2015 年 1-8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低迷，销售价格较低，经营亏损，2015 年 9 月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开始上涨，业绩好转，导致 2015 年全年净利润较低，静态市盈率以 2015 年净利润计算，未能合理反映新泰材料当前整体企业价值。

6、相关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同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静态市盈率及 2016 年 9 月 1 日最新查询的动态市盈率与新泰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注 1]	2016 年动态市盈率[注 2]
002407	多氟多	682.57	41.88
002709	天赐材料	228.57	53.86
002411	必康股份	48.13	34.99
平均值		319.76	43.58
新泰材料		158.08	14.44[注 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静态市盈率=（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价*当日总股本）/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2016 年动态市盈率=股票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 / 预测每股收益（综合值）。“预测每股收益（综合值）”是指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市场近 180 天对该公司在 2016 年预测每股收益的一致预测。预测市盈率数据为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 Wind 资讯查询所得。

注 3：新泰材料 2016 年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2015 年净利润。新泰材料 2016 年动态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

新泰材料静态市盈率为 158.08 倍，按照 2016 年业绩承诺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4.44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泰材料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的核心材料，是锂电池产业链重要的一环。新泰材料具备的技术及质量优势是盈利的基础，具备的产能优势是未来盈利的重要保障，顺畅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关系是未来盈利的来源，经对比同行业收购案例及相关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增值

率、市盈率较为合理。

综合分析新泰材料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新泰材料评估增值率、市盈率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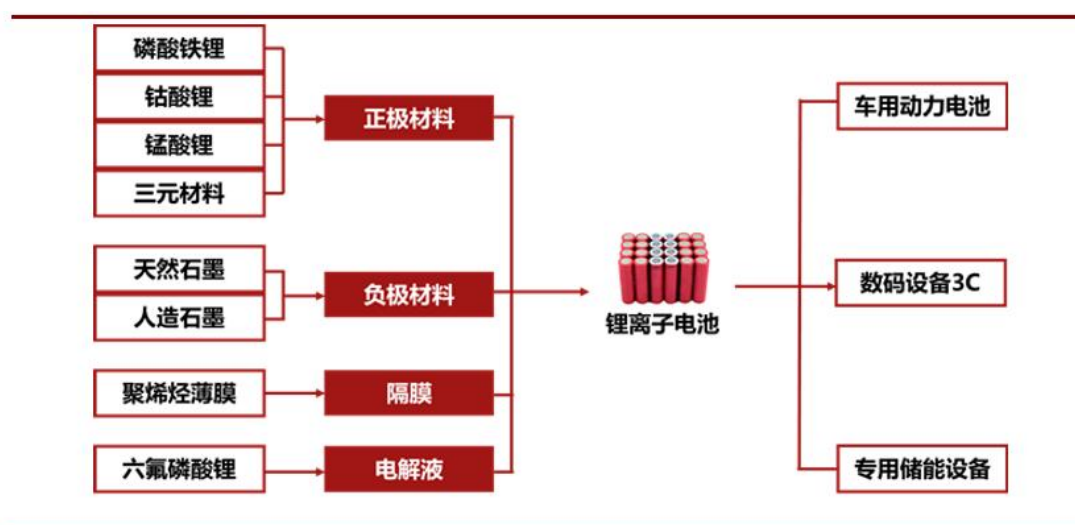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有关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分析如下：

1、从行业及新泰材料的发展情况角度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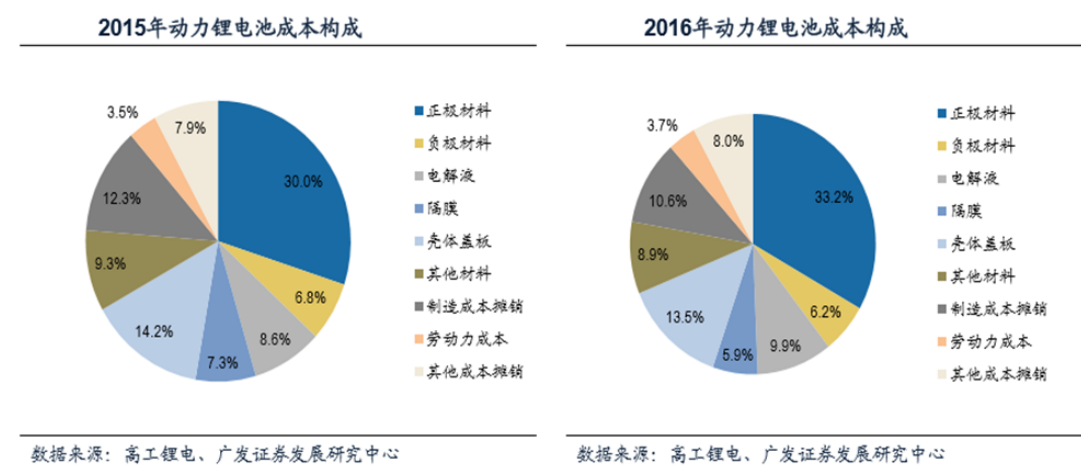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新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电解液是动力锂电池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行业政策较为明朗

近年来六氟磷酸锂及下游行业的各新能源产业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宏观政策支持情况较为明朗。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2）22号；2012年6月28日	1、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2、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国发（2015）28号；2015年5月8日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纳入了五大工程；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纳入了十大重点领域。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2015年第67号；2015年9月7日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联席会议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商有关部委，制定并公告。
4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73号；2015年10月09日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政策摘要
5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159号; 2015年5月11日	统筹考虑各类城市公交车购置和运营成本, 在对城市公交行业补助总体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 调整优化财政补助支出结构, 平衡传统燃油公交车和新能源公交车的使用成本, 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的比较优势。循序渐进, 分类实施, 推动形成有利于城市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确保公交行业平稳转型、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4〕35号; 2014年07月21日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 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7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管节能[2014]293号; 2014-06-11	2014年至2016年, 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 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 2014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 (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 2015年不低于20%; 2016年不低于30%, 以后逐年提高。
8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财建[2016]7号、2016年01月11日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 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9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财建[2009]6号; 2009-01-23	财政部、科技部决定, 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13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 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②3C 电子产品市场较为稳定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 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 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

在手机及笔记本电脑增速趋稳后，OFweek行业研究中心认为可穿戴设备市场及无人机市场将是3C锂电池在增长的重要途径。其中2015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约7800万台，预计未来两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2017年出货量将达到3.5亿台；受低空逐步开放的利好，国内民用无人机发展非常迅猛，无人机的出货量从2013年到2015年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的逐步渗透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到2018年，全球无人机的出货量将达到310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③电动汽车市场增长较快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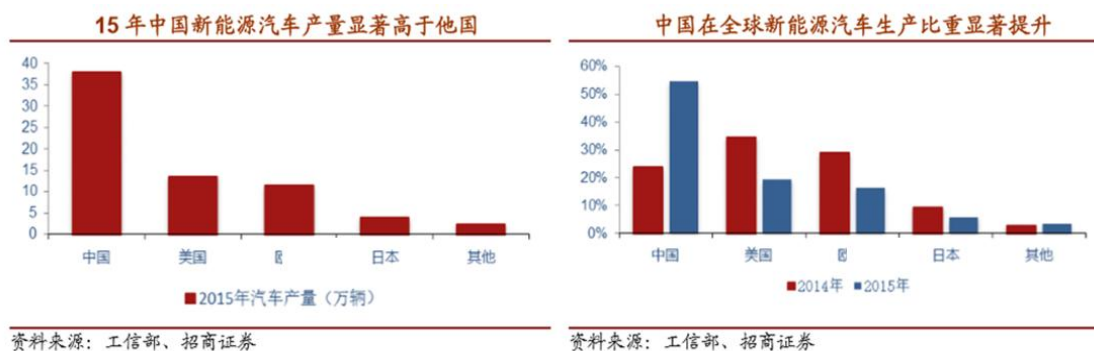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整理

据日本IIT公司预测，使用锂离子电池的混合动力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2012年市场规模小于镍氢电池汽车，但是从2013年开始，锂离子电池汽车市场规模将开始迅速上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预计2020年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880万辆，是2010年的5~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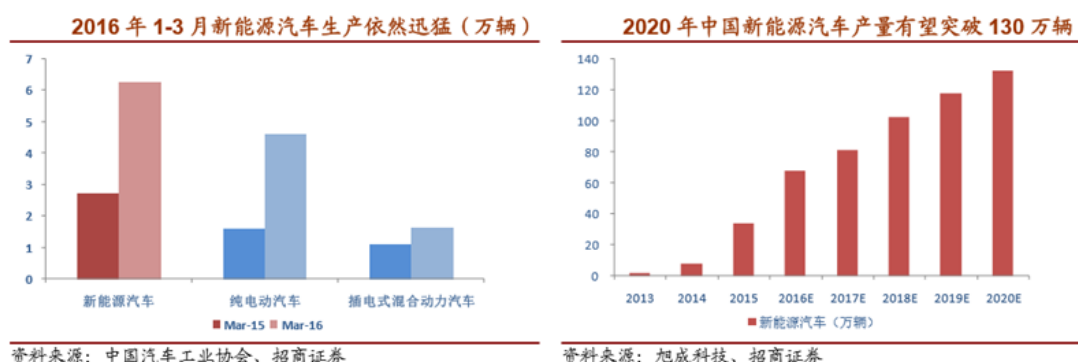
2013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超预期，尤其是特斯拉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放量。根据国际能源署估计，2015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110万辆，市场空间巨大，全球电动汽车爆发式增长将拉动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的增长。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

中国新能源汽车在全球新能源车的占比提升较为迅速。



中国新能源车的产量有望快速提升。



锂电池产量提升迅速。



(2) 行业壁垒及竞争优势有利于新泰材料分享行业的快速增长红利

六氟磷酸锂主要行业壁垒表现为技术壁垒、投资壁垒、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和规模化生产壁垒，同时六氟磷酸锂达产需要一定投资规模。

综上所述，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基于行业壁垒和竞争优势等因素，新泰材料能够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一定程度上继续维持现有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中对新泰材料股权价值的评估是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企业资源以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得出的，

评估值合理、公允。

2、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估值的角度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标的资产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新泰材料全部股权价值（万元）	270,000.00
新泰材料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万元）	1,708.00
静态市盈率（倍）[注 1]	158.08
新泰材料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18,700.00
动态市盈率（倍）[注 2]	14.44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泰材料的账面净资产（万元）	14,252.85
市净率（倍）[注 3]	18.94

注 1：静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5 年净利润。

注 2：动态市盈率=交易价格/2016 年承诺净利润。

注 3：市净率=交易价格/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同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静态市盈率及 2016 年 9 月 1 日最新查询的动态市盈率与新泰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注 1]	2016 年动态市盈率[注 2]
002407	多氟多	682.57	41.88
002709	天赐材料	228.57	53.86
002411	必康股份	48.13	34.99
平均值		319.76	43.58
新泰材料		158.08	14.44[注 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静态市盈率=（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价*当日总股本）/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2016 年动态市盈率=股票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 / 预测每股收益（综合值）。“预测每股收益（综合值）”是指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市场近 180 天对该公司在 2016 年预测每股收益的一致预测。预测市盈率数据为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 Wind 资讯查询所得。

注 3：新泰材料 2016 年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2015 年净利润。新泰材料 2016 年动态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

新泰材料静态市盈率为 158.08 倍，按照 2016 年业绩承诺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4.44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本次估值的市盈率。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收购新泰材料股权定价合理。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

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二）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新泰材料报告期的财务情况

（1）报告期新泰材料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产销量、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均持续优化，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年份	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六氟磷酸锂	2016 年 1-6 月	1080	900.69	860.39	95.53%
	2015 年度	1080	704.11	808.69	114.85%
	2014 年度	540	300.48	256.44	85.34%

新泰材料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的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六氟磷酸锂	销售量（吨）	860.39	808.69	256.44
	平均单价（万元/吨）	28.51	9.39	6.44

	收入（万元）	24,525.95	7,597.56	1,650.53

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六氟磷酸锂产品，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氟磷酸锂	74.66%	35.78%	-15.52%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单位：万元）	12,329.16	1,708.00	-1,06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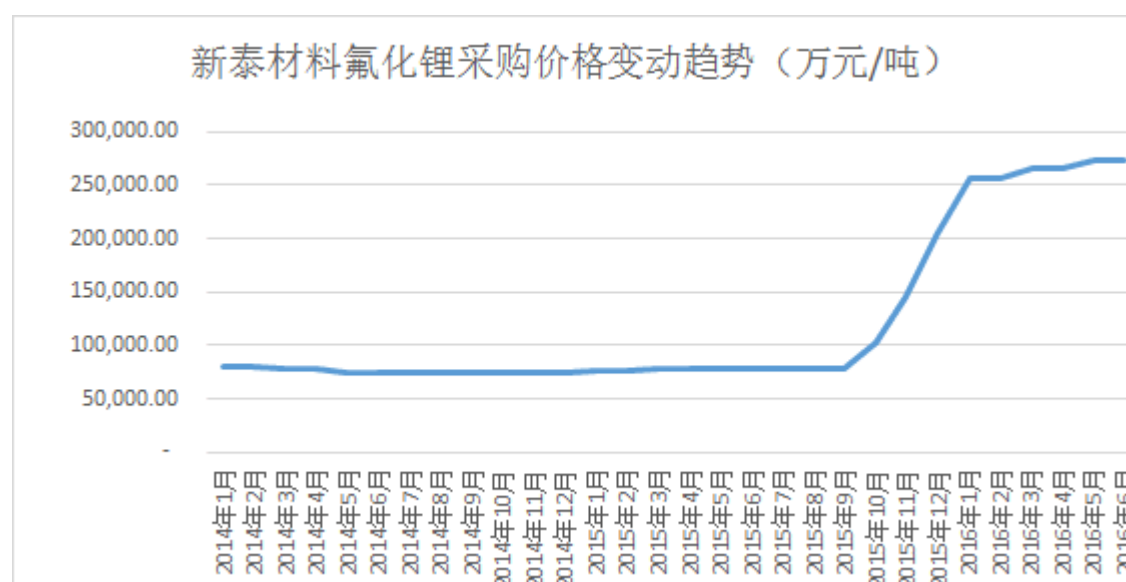
① 氟化锂单位耗用

新泰材料历史及近期每吨六氟磷酸锂消耗氟化锂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6 月
每吨六氟磷酸锂消耗氟化锂（吨）	0.17	0.18	0.18	0.18

新泰材料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每吨六氟磷酸锂消耗氟化锂基本稳定在 0.18 吨，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预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基本一致，2016 年 4-6 月的预测数据与实际耗用情况未出现重大差异，2016 年 4-12 月的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

② 氟化锂采购价格



2016 年 6 月，新泰材料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材料氟化锂的采购单价为 27.35 万元/吨，按每吨六氟磷酸锂耗用 0.18 吨氟化锂计算，对应单耗为

49,230.77 元，小于预测的平均单耗 49,525 元。由于氟化锂价格主要受上游碳酸锂价格和下游六氟磷酸锂供求关系的影响，根据公开信息，2016 年下半年，各企业的六氟磷酸锂扩产项目尚未投产，对氟化锂的需求未出现大幅增长，预计 2016 年 7-12 月，氟化锂价格将趋于平稳，同时单位耗用量也将保持稳定，因此，2016 年 4-12 预测数据合理。

（2）未来的财务情况

根据天际股份与新华化工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补偿期累计承诺业绩金额为 6.75 亿元。

①主要原材料未来预测年度供求情况

2016 年 6 月新泰材料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材料氟化锂的采购单价为 23.83 万元/吨。

A、氟化锂的供应情况

目前，国内电池级氟化锂的生产企业包括以销售为目的的生产企业及配套自用氟化锂的自建产能企业。

国内电池级氟化锂的主要生产企业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产能相对集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产能为 1,000 吨/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产能为 1,500 吨/年。公开信息显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增 2,000 吨/年电池级氟化锂产能。

配套自建产能的生产企业多氟多具备 400 吨/年电池级氟化锂产能、天赐材料具备 528 吨/年电池级氟化锂产能。公开信息显示，必康股份拟新建 2000 吨/年电池级氟化锂产能。根据《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副产 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泰材料将通过自建 1,035 吨氟化锂满足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部分生产的材料需求。

按每吨六氟磷酸锂需要 0.18 吨氟化锂配比，则上述 6 家企业电池级氟化锂 8,463 吨/年的产能可满足 47,017 吨/年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氟化锂的供应

量可满足国内生产企业对六氟磷酸锂产能需求。

B、需求情况

氟化锂主要用于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受锂电池行业长期向好的影响，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产能将出现一定程度增长，预计至 2020 年，六氟磷酸锂主流厂商产能将由目前的年产 12,180 吨扩充至 42,160 吨，对应需求氟化锂 7,588.80 吨。氟化锂主要供应量与需求量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氟化锂供应量	3,428.00	8,463.00	8,463.00	8,463.00	8,463.00	8,463.00
以六氟磷酸锂产能 预计氟化锂需求量	2,192.40	3,052.80	4,429.80	6,589.80	7,453.80	7,588.80
氟化锂供应缺口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②同行业收购案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单耗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见的同行业扩建产能项目关于氟化锂的预测单耗情况如下表：

相关企业	项目名称	每吨六氟磷酸锂消耗氟化锂（吨）	披露时间
必康股份	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0.18	2011 年 7 月

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见的研究机构关于氟化锂的预测单耗情况如下表：

相关企业	报告名称	每吨六氟磷酸锂消耗氟化锂（吨）	披露时间
安信证券	锂电材料系列报告 I ——六氟磷酸锂历史拐 点无可争议	0.18	2015 年 10 月 25 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对在建产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研究机构关于氟化锂的预测单耗均为 0.18 吨，与企业实际情况吻合。

综上分析，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可以通过自建或外购方式解决氟化锂原材料需求，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六氟磷酸锂未来产能情况预计，氟化锂的产能增长可以满足六氟磷酸锂行业需求。虽然氟化锂的产能可满足六氟磷酸锂的需求，但由于氟化锂的价格同上游材料碳酸锂价格密切相关，近年碳酸锂价格呈上涨趋势，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预计未来氟化锂的价格仍将保持上涨态势，预计每吨六氟磷酸锂耗用的氟化锂成本将从 2016 年 4-12 月的 49,525 元上涨至

2021 年的 92,952.23 元，复合增长率 17%，充分考虑了未来上游原材料供给情况以及氟化锂供求关系变化对氟化锂价格的影响。

新泰材料主要原材料氟化锂每吨单耗未来预测情况具备必要依据，预计合理。

综上，结合新泰材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及未来预计产能、市场需求，新泰材料未来拟实现业绩承诺合理。

2、新泰材料所处行业地位

新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之一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上主要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扩产后产能占比
森田化工	3,000	24.63%	-	-	3,000	7%
多氟多	2,500	20.53%	3,500	2017 年	6,000	14%
天赐材料	2,000	16.42%	4,000	2017 年	6,000	14%
必康股份	2,000	16.42%	3,000	2017 年	5,000	12%
新泰材料	1,080	8.87%	7,080[注 1]	2017 年	8,160	19%
天津金牛	1,000	8.21%	-	-	1,000	2%
宏源药业	600	4.93%	4,400	2017-2018 年	5,000	12%
石大胜华	-	-	5,000	2017-2018 年	5,000	12%
永太科技	-	-	3,000[注 2]	2018 年	3,000	7%
主要产能合计	12,180	100%	29,980.00		42,160	100%

注 1：新泰材料在建或拟建产能包括 6,000 吨新建项目及 2016 年 7 月 19 日备案的 1,080 吨技改项目对应六氟磷酸锂产能。

注 2：根据 2016 年 7 月 5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2000 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的公告》，永太科技拟先投资建设一期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新泰材料现有备案产能为 1080 吨/年，国内企业的主要产能为 12,180 吨/年，占比约为 9%。新泰材料预计 2017 年六氟磷酸锂产能将达到 8160 吨/年，预测期内国内主要企业的产能为 42,120 吨/年，新泰材料产能占比约为 19%，位于市场前列。

新泰材料较于其他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对未来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新泰材料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总额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市场占有率在稳步提高。

3、新泰材料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中电解液成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 40%-5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锂电池的原材料需求旺盛，价格从 2015 年开始回升并持续高涨。

六氟磷酸锂价格 2009 年至 2015 年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 年 9 月份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维持爆发性增长态势，从而大幅拉升动力锂电池及其上游各种原材料的需求量，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而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几年发展迅速，导致供需紧张，原料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且价格高涨，价格从 2015 年初期的 8 万元/吨左右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26 万元/吨左右。

4、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

2015 年度，新泰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从一月份 8 万元/吨（含税）左右上涨到 12 月份 26 万元/吨（含税）左右，截止到 2016 年 6 月份产品价格已上涨至 38 万元/吨（含税）左右，六氟磷酸锂单位价格增幅达到 375%，价格过快增长得力

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需求旺盛,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故价格上涨符合整个市场行情。目前很多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比如多氟多、天赐材料等都在增加生产线,未来市场供应量大幅度增加,生产技术越来越成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单位产品价格有可能存在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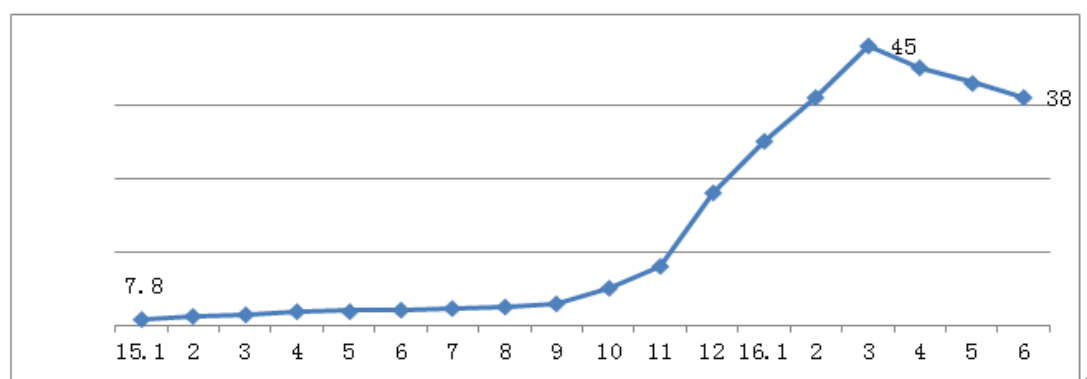
新泰材料报告期业绩持续优化,经营状况良好。

5、新泰材料预计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的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

(1) 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

①目前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价格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六氟磷酸锂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含税价万元/吨):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

根据财务信息,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销售价格趋势如下图所示(含税价万元/吨):



从上图可以看出，六氟磷酸锂目前市场价格约 38 万元/吨（含税），新泰材料目前销售价格约为 37 万元/吨（含税），新泰材料目前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略低于市场价格。

②同行业收购案例关于六氟磷酸锂的预测售价

从现有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收购案例未见关于六氟磷酸锂价格的预测，故采取了替代程序，查找了第三方研究机构资料，获取了第三方研究机构六氟磷酸锂预测售价。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多氟多中报净利润高速增长主要源于六氟磷酸锂涨价行情，符合预期》（2016 年 7 月 26 日），六氟磷酸锂未来年度平均价格约为 2016 年 40 万元/吨（含税）、2017 年约为 35 万元/吨（含税），2018 年和 2019 年约为 32 万元/吨（含税）。

六氟磷酸锂未来价格趋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招商证券

从上图可以看出,六氟磷酸锂预计销售价格在 2016 年将处于历史高位,2017 年有所下降,2018 年以后预计销售价格 32 万元/吨左右,趋于稳定。

选择上述报告理由如下:A、由于该研究成果时间较新,数据相对准确;B、报告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来源较为权威;C、招商证券在《新财富》排名连续 8 年居前。2005、2009、2010 年在“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排名位居第三。80 余位分析师先后入选,在机械、煤炭开采、纺织和服装、食品饮料、电子、社会服务业、石油、化工、传媒、电力等 20 多个行业具有领先优势。英国《金融时报》与 StarMine“全球 2008 年度最佳分析师”评选中,与 UBS 等公司并列亚洲区第五,分析机构综合实力较强。

③上市公司扩建产能的可行性报告中关于六氟磷酸锂的预测售价

经查询行业内上市公司近年新建或扩建可行性报告,各家公司对六氟磷酸锂价格预计售价如下:

公司	项目	价格(含税)	披露时间
九九久	新增年产16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	27万元/吨	2011年7月
多氟多	年产3000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1.7万元/吨(注1)	2015年10月
永太科技	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和1000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	28万元/吨(注2)	2016年7月

注 1:多氟多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的不含税价 10 万元/吨,据此计算的含税价为 11.7 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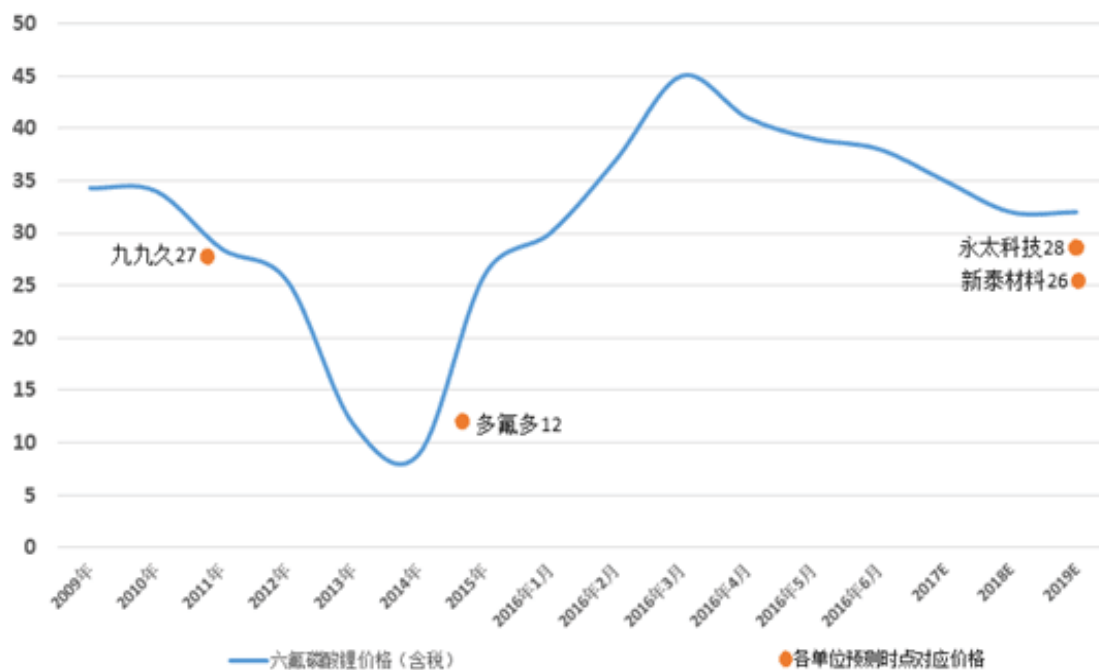
注 2:永太科技预期项目满产后年新增总收入 9.4 亿元,未披露 3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0 吨新型锂盐的预计销售价格,新型锂盐(双氟磺酰亚胺锂)按照可参考预计销售单价 21 万元/吨^①(不含税)计算,1000 吨新型锂盐对应收入 2.1 亿元,3000 吨六氟磷酸锂对应收入 7.3 亿元,永太科技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1000 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满产后的估算其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约为 24 万元/吨(不含税),折为含税单价约为 28 万元/吨。

通过上表分析,各公司对六氟磷酸锂价格的预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预测时点不同,预测时点价格变化导致未来预测价格变化。

新泰材料 2019 年预计售价为 26 万元/吨(含税),略低于永太科技满产后

^① 天赐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300 吨新型锂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双氟磺酰亚胺锂 2000 吨,二氟磷酸锂 150 吨、4,5-二氟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 150 吨,按设计产能满负荷销售,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42,691 万元。根据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其新型锂盐销售单价预计不超过 21 万(不含税)。

预计售价。新泰材料预计售价和各公司预测时点价格与行业历史价格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及各公司数据整理

④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对六氟磷酸锂预测售价的影响

2016年至2020年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政策已经发布，对预测期内的六氟磷酸锂售价具有一定支撑作用。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财建[2015]134号《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16年1月11日发布财建[2016]7号《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2016年-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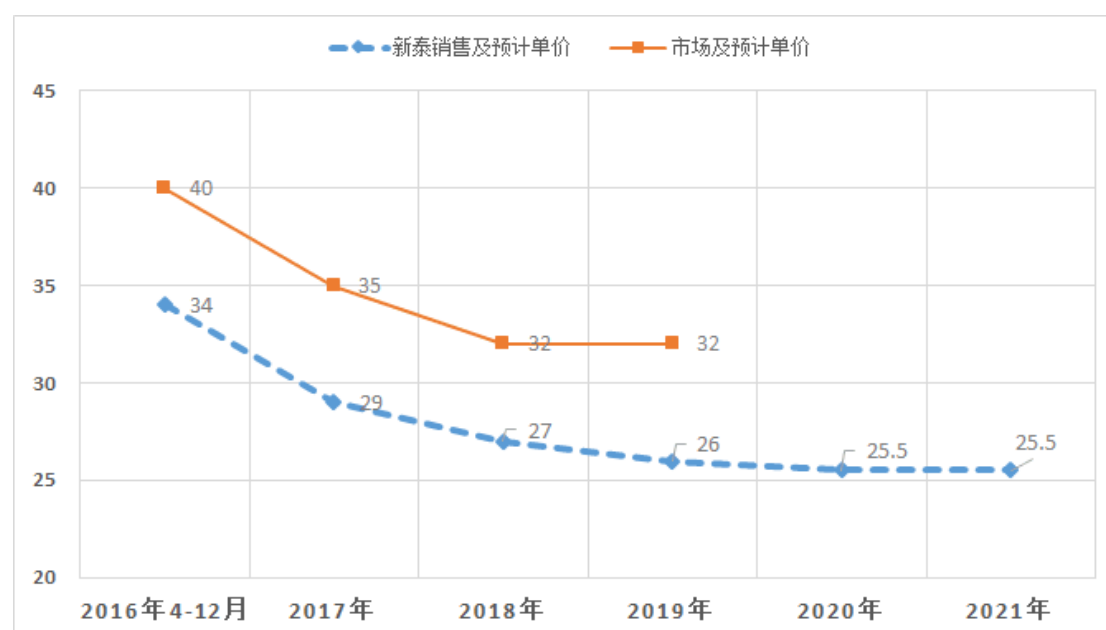
虽然2016-2020年补贴呈下降趋势，但由于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远大于实际补贴的作用，为接续补贴政策，2016年8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是汽车企业生产（不含出口）和进口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相对于燃油汽车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企业可以通过生产、进口新能源汽车生成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或从碳排放市场交易获取新能源汽车碳配额。该办法自2017年开始试

行，2018 年正式实施。该办法正式实施后，有望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法制化的长效机制，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将燃油汽车产能向新能源汽车转移，增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竞争优势。

（2）六氟磷酸锂预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

①新泰材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新泰材料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数据及新泰材料数据整理

新泰材料预测起点 2016 年 4-12 月销售价格为 34 万元/吨（含税），低于市场预测价格 40 万元/吨（含税）。新泰材料预测未来价格趋势与市场预测价格趋势一致，且预期期内价格低于行业预测价格，预计价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新泰材料销售价格与上市公司预测价格对比分析

2015 年 9 月开始，受益于新能源产业政策的推动，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已由 2015 年初的平均每吨 8 万元（含税）上涨到 2015 年末的平均每吨 26 万元（含税），2016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然维持上涨的态势，2016 年 6 月，市场价格平均达到每吨 38 万元（含税）。

九九久于 2011 年 7 月预计未来市场价格为 27 万元/吨，多氟多于 2015 年 10 月预计市场价格为 11.70 万元/吨，预测价格与预测时点价格相近，与目前市

场价格偏离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永太科技于 2016 年 7 月预计项目满产后未来市场价格 28 万元/吨，新泰材料预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价格分别为 27 万元/吨、26 万元/吨、25.5 万元/吨和 25.5 万元/吨，新泰材料预测价格逐年下降，低于永太科技预测价格，因此，新泰材料未来预测价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6、新泰材料预计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

(1) 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的预测依据

①预测期的供需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新材料系列报告之三——锂电材料》(2016 年 3 月)^②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按照 1GWh 锂电池对应电解液需求 1200 吨^③以及六氟磷酸锂与电解液比例^④为 1:8 来测算，1GWh 的锂电池需求对应六氟磷酸锂需求 150 吨。2015 年至 2021 年六氟磷酸锂的预测需求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电池需求 (GWh)	40.40	70.20	95.00	130.20	179.80	252.90	354.06
电解液需求 (吨)	48,480	84,240	114,000	156,240	215,760	303,480	424,872
六氟磷酸锂需求 (吨)	6,060	10,530	14,250	19,530	26,970	37,935	53,109
增长率	-	73.76%	35.33%	37.00%	38.00%	41.00%	40.00%

数据来源：锂电池需求数据来源为 GBII，招商证券，2021 年数据根据历史增长率推算，六氟磷酸锂需求及增长率根据锂电池需求推算。

2015 年下半年，国家和地方出台多项新能源补贴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导致锂电池主要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锂需求量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呈现不应求状态，产能缺口不断扩大，价格不断上涨，多数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纷纷宣布大幅扩充六氟磷酸锂产能。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包括在建或拟建的产能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扩产后产能占比

^② 研究报告来源：Wind 资讯查询

^③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安信证券锂电材料系列报告：六氟磷酸锂历史拐点无可争议》

^④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 年我国六氟磷酸锂需求市场前景展望》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扩产后产能占比
森田化工	3,000	24.63%	-	-	3,000	7%
多氟多	2,500	20.53%	3,500	2017 年	6,000	14%
天赐材料	2,000	16.42%	4,000	2017 年	6,000	14%
必康股份	2,000	16.42%	3,000	2017 年	5,000	12%
新泰材料	1,080	8.87%	7,080[注 1]	2017 年	8,160	19%
天津金牛	1,000	8.21%	-	-	1,000	2%
宏源药业	600	4.93%	4,400	2017-2018 年	5,000	12%
石大胜华	-	-	5,000	2017-2018 年	5,000	12%
永太科技	-	-	3,000[注 2]	2018 年	3,000	7%
主要产能合计	12,180	100%	29,980.00		42,160	100%

注 1：新泰材料在建或拟建产能包括 6,000 吨新建项目及 2016 年 7 月 19 日备案的 1,080 吨技改项目对应六氟磷酸锂产能。

注 2：根据 2016 年 7 月 5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2000 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的公告》，永太科技拟先投资建设一期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详细投资及投产进度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进度及预计投产时间
新泰材料	1080 吨技改预计 2016 年年底完成，6000 吨预计 2017 年 4 月试生产。
多氟多	预计 2017 年一季度新增扩建项目可建成投产并形成 6000 吨产能。
天赐材料	6000 吨液体六氟磷酸锂（折算为固体对应 2000 吨）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试生产，另 2000 吨固体六氟磷酸锂预计 2017 年 12 月投产。
必康股份	公告预计 3000 吨新增产能在 2016 年年底投入试生产。
石大胜华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告建设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更新：2016 年进行一期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建设周期一年；二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开始进行，建设周期 18 个月。
宏源药业	2016 年末技改扩产至 1000 吨，另新增 4000 吨产能预计于 2018 年建成投产。
永太科技	2016 年 7 月公告，一期 3000 吨建设周期 1.5 年，由于未披露二期的建设及投资计划，暂不考虑二期 3000 吨的产能影响因素。

数据来源：相关公开资料。

新泰材料目前产能为 1,080 吨，扩产完成后规划产能将达到 8,160 吨，占行业规划总产能比例约 19%，居于市场前列，新泰材料扩产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新泰材料专注于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全部为六氟磷酸锂，2015 年下半年，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快速上涨使得新泰材料管理层对六氟磷酸锂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经过认真探讨，并根据客户调研结果，新泰材料管理层开始论证新建 6000 吨产能计划的可行性，进行提前布局，取得市场先发优势，

2016年3月，新泰材料6000吨扩产计划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根据上述公开渠道查询信息，2015年至2021年六氟磷酸锂规划年产能和预计年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行业规划供给量（吨）	12,180	12,180	32,160	42,160	42,160	42,160	42,160
行业预计供给量（吨）	11,685	12,180	16,960	24,610	36,610	41,410	42,160
新泰材料规划年产能（吨）	1,080	1,08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新泰材料预计年产能（吨）	585	1,080	3,360	5,160	8,160	8,160	8,160

行业规划供给量/新泰材料规划年产能：按照计划当年全部投产当年全部释放产能口径计算。

行业预计供给量/新泰材料预计年产能：按照各公司实际投产计划，同时考虑生产设备和工艺条件的苛刻要求，并参考安信证券研究报告按比例计算：新建项目建成当年产能通常仅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20%，第二年达到50%，第三年以后方可达到100%。

从上述供需关系数据来看，随着上述产能扩张的陆续完成，将会持续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根据经济学的均衡市场理论，供需关系难以一直保持稳定，当供大于求时，由于竞争影响，供给方会主动减少供应量，以达到新的供应平衡，当新的需求增加时，需求大于供给，又会吸引新的供给方扩产产能以增加供给，直至供给大于需求，然后达到新的供需平衡。

六氟磷酸锂行业供需关系分析如下：

A、需求、产能、产量并非一致

需求是在一定的时期，在每个价格水平下，消费者愿意并且能够购买的商品数量。六氟磷酸锂的需求受产品自身价格、替代品价格、下游消费者收入水平及消费偏好、市场预期、市场总体规模以及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六氟磷酸锂需求可能受价格、供应量等影响出现变化。

产能是指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资源，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六氟磷酸锂企业产能主要受技术工艺、设备、检修期等企业内部因素影响，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短期内难以在原有资产基础上大幅提升产能。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考虑项目投资资金、项目的规划及建设周期等因素，需在产能规划时考虑一定期间内产能可覆盖需求量。

产量是指在一定期间实际生产的产品数量。产量受需求、产能、上游供给、

生产计划安排、产品生产并销售的利润情况、设备磨合情况、生产资源配套情况等因素影响。其中，需求、产能、上游供给情况对六氟磷酸锂的实际产能影响较大。

由于多种因素影响，需求、产能、产量在六氟磷酸锂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一致的可能性较小。

B、实际产量会低于规划总产能

规划产能为设计的理论产能，受生产企业各自预计的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增速、人员培训周期、资金安排、各企业实际建设及投产前所需的政府批准及核准文件取得时间、上游供应商产能匹配程度等因素影响，该规划的行业产能一次全部达产的可能性较低，因前述原因影响也可能导致各企业拟建项目延期达产的情况。同时，部分企业也可能采取分期建设的方案。新增产能实现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推迟情况。

由于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条件的苛刻要求，新建项目建成当年产能通常仅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20%，第二年达到 50%，第三年以后方可达到 100%，产能需要逐渐磨合才能缓慢释放。^⑤

C、生产企业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

六氟磷酸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经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取得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主体工程设计、投建、试生产、环保及安全验收、其他验收等多个步骤，从立项到达产一般需要经过一年以上。

近期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新增产能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生产企业难以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通过增加人员等方式持续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基于对市场的未来预期及战略考虑，生产企业需要在每次新建、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时，考虑未来多个年度的产品供应能力，以避免由于自身产能受限而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丧失、在市场竞争过程中逐渐被边缘

^⑤ 信息来源：安信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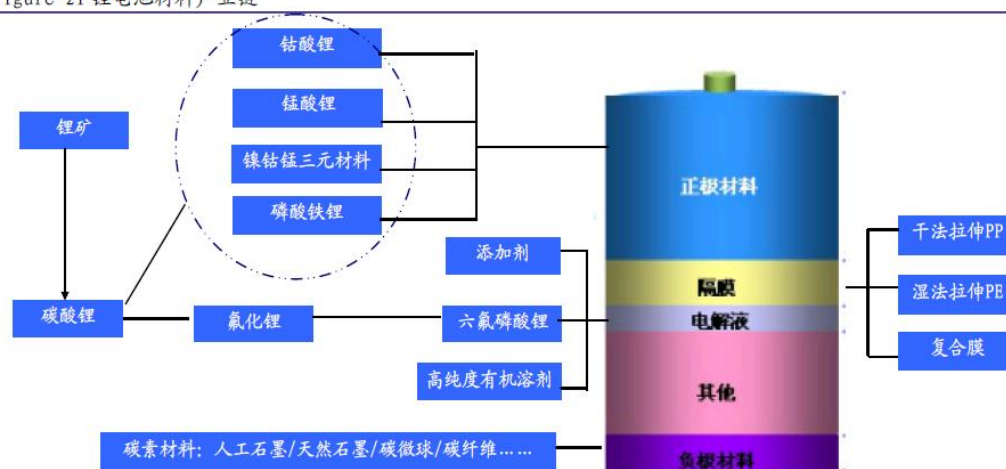
化、错失企业高速成长机会的情况出现。

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建周期较长，需投入的配套资源较多，企业需要合理规划新增产能可满足未来一定年度的市场需求增长，仅针对每一年度的需求增长安排新增产能配套建设计划不经济也不具备可操作性。

D、上游供应对产能完全释放存在限制

锂电池的材料结构分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材料等，其中正极材料和电解液的制作均需要碳酸锂。锂电池产业链如下图：

Figure 21 锂电池材料产业链



资料来源：世纪证券研究所

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五氟化磷、氟化锂、无水氟化氢、氢氧化钠、电、水、折旧、人工等构成，其中氟化锂成本占比最高，氟化锂由碳酸锂制备。六氟磷酸锂成本的变化主要由碳酸锂涨价驱动^④。碳酸锂供应量增长及预计六氟磷酸锂需求及产能释放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国内碳酸锂产量	6.55	8.59	10.75	12.74	14.85	17.05
全球碳酸锂产量	19.99	22.49	25.35	28.99	32.60	36.05
国内碳酸锂产量增长率	-	31.15%	25.15%	18.51%	16.56%	14.81%
全球碳酸锂产量增长率	-	12.51%	12.72%	14.36%	12.45%	10.58%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报告。

^④信息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报告。

2015 年 9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供求情况较为紧张，产能释放较为充分，六氟磷酸锂及碳酸锂价格均有所上涨。受上游碳酸锂预计产量影响，六氟磷酸锂实际产量可能小于预计产能的增幅。以每吨六氟磷酸锂需要使用碳酸锂 0.3 吨折算^⑦，预测六氟磷酸锂需求量折算碳酸锂需求仅占国内碳酸锂 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供应量的 3.68%至 6.67%，同时新泰材料相关预测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上游碳酸锂供应情况不会对新泰材料预计销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下游市场需求预期良好，可能超预期

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电解液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下游产品广泛运用于光伏发电、储能、新能源企业等新能源领域。新能源领域未来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上下游的企业基本对此具有较为一致的预期。同时，国家及行业层面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新能源的相关政策，作为鼓励类的新兴产业，政策预期较为明朗。基于较为明确的市场预期与有利的政策环境，行业参与者新建扩建产能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六氟磷酸锂产业未来的广阔市场空间预期的一致性。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截止 2016 年 6 月，国内汽车保有量为 1.84 亿辆，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量累计为 74.51 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历史累计产量占汽车保有量仅为 0.41%。假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提高到 10%，以 1.84 亿辆汽车为基础计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 1840 万辆，按照 1 辆新能源汽车平均所需电池容量为 49kWh 测算^⑧，1840 万辆新能源汽车对应电池容量 901.60GWh；按照 1GWh 锂电池对应电解液需求 1200 吨^⑨以及六氟磷酸锂与电解液比例为 1:8 测算^⑩，1840 万辆新能源汽车对应电解液材料 108.19 万吨，对应六氟磷酸锂需求 13.52 万吨。

同时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分析，到 2020 年储能及 3C 产业对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占比有望超过 50%，如果新能源汽车未来市场推广状况良好，六氟磷酸

^⑦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报告。

^⑧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报 2016 年 8 月 7 日报道。根据 2014 年新能源汽车车型电池容量及推广应用量占比，新能源汽车平均所需电池容量为 49kWh。

^⑨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安信证券锂电材料系列报告：六氟磷酸锂历史拐点无可争议》

^⑩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 年我国六氟磷酸锂需求市场前景展望》

锂市场总需求将远大于 2016 年-2021 年国内预计总需求 10,530 吨、14,250 吨、19,530 吨、26,970 吨、37,935 吨、53,109 吨。

F、行业目前规划总产能在预计年度仍可能出现不足

预计结果显示六氟磷酸锂行业规划总产能后续有限年度存在大于行业需求的情况，但受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如预计年度内没有新增产能出现，从 2021 年开始行业产能仍然可能出现无法满足下游需求的情况。预计的需求快速提升情况反映了生产企业存在提前规划并建设新增产能的必要性，规划总产能大于行业预计需求量仅为短期情况，不能作为六氟磷酸锂出现整体行业风险及本次交易决策的依据。

主要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公布扩产计划的时点较为接近，以此预计的产能形成时点也较为接近。短期出现的六氟磷酸锂供大于求情况主要受此影响，并非由六氟磷酸锂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形势恶化等趋势性因素导致。同时，如果同行业公司在新增产能形成后，如无新的扩产计划，六氟磷酸锂仍可能在预测期再次出现产能不足的局面。

综上所述，规划供给量为设计的理论产能，受生产企业各自预计的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预测、采取的分期建设方案、政府批准及核准文件取得时间、生产设备和工艺条件的苛刻要求等因素影响，预计供给量会低于规划供给量；同时，受生产企业人员各自实际资金安排、上游供应商产能匹配程度、根据市场供需状况主动调节产能等因素影响，实际产量会低于预计供给量。六氟磷酸锂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的关键环节，市场前景广阔，政策预期较为明朗，生产企业集中规划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对六氟磷酸锂产业广阔市场前景的预期，如果新能源产业未来市场推广状况良好，市场需求可能超预期。

因此，目前预测供大于求的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未来的实际供需情况，对未来预测销售价格的影响不具有必然的负相关的关系。六氟磷酸锂 2015 年至 2021 年的供需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行业预计需求量	6,060	10,530	14,250	19,530	26,970	37,935	53,109
行业预计供给量	11,685	12,180	16,960	24,610	36,610	41,410	42,160

预计需求量增长率	-	73.76%	35.33%	37.05%	38.10%	40.66%	40.00%
预计供给量增长率	-	4.24%	39.24%	45.11%	48.76%	13.11%	1.81%
预计供需差异（供给-需求）	5,625	1,650	2,710	5,080	9,640	3,475	-10,949
预计供需差异率	92.82%	15.67%	19.02%	26.01%	35.74%	9.16%	-20.62%

2015年及2016年六氟磷酸锂预计供给量大于需求量,但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由2015年初的平均每吨8万元(含税)上涨到2015年末的平均每吨26万元(含税),2016年1-6月,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然维持上涨的态势,2016年6月,市场价格平均达到每吨38万元(含税),反映了预计供大于求并不能完全体现实际的供需状况,预计供大于求变动与预计价格的变动不具有必然的负相关的关系。虽然2017年至2020年预计供给量仍将大于需求量,并不意味着销售价格会出现断崖式下跌,新泰材料根据2015年和2016年供大于求对销售价格的影响,2017年至2020年供大于求仍将持续,以及2021预计出现供不应求等情形,预计六氟磷酸锂2017-2020年销售价格逐步下降,至2021年趋于平衡,预测具备合理依据符合客观性和谨慎性。

②市场竞争关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国内六氟磷酸锂主要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	2016年1-6月六氟磷酸锂销售额	扩产后规划产能占比
新泰材料	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5,500万元,住所:江苏省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为24,526.15万元	19%
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01月13日,注册资本:720万美元,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东侧、黄海路南侧	专业生产六氟磷酸锂(LiPF ₆)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LiPF ₆),另外还出售钎焊剂(FL-7)、副产品盐酸。	未披露	7%
多氟多	成立于1999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62,810.5387万元,住所:焦作市站区焦克路	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氟化物、锂离子电池及核心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及核心材料主要产品有动力锂离子电池、六氟磷酸锂等,用于新能源汽车。	2016年上半年总收入为125,585.87万元,其中氟化物销售收入101,947.77万元占总收入81.18%,氟化物包含氟化盐、六氟磷酸锂等产品。	14%
天赐材料	成立于2000年06月06日,注册资本:32,535.9605万,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	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为	2016年上半年总收入80,092.51万元,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收入52,500.11万元,	14%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	2016年1-6月六氟磷酸锂销售额	扩产后规划产能占比
	路8号	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	占总收入65.55%	
必康股份	成立于1997年1月6日，注册资本10.835亿元，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主要从事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化工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主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和高强高模聚乙烯纤。	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183,820.85万元，其中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29,606.28万元，占总收入16.11%，	12%
石大胜华	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0,268.00万元，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489号	主要产品有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乙烯酯、碳酸甲乙酯等碳酸酯类产品和MTBE等产品。	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180,406.67万元，暂没有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收入	12%
宏源药业	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注册资本：16,797.6万元，住所：湖北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28号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二醛等有机化学原料，乙醛酸、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等医药中间体，甲硝唑、苯酰甲硝唑等原料药，六氟磷酸锂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50,031.60万元，其中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6,327.56万元，占总收入12.65%	12%
天津金牛	成立于200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4,615.38万元，住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河道南	专业生产锂电子电池材料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解液、六氟磷酸锂和磷酸亚铁锂	未披露	2%
永太科技	成立于1999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79,861.0481万元，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主营业务为农药的销售、有机中间体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有液晶类、医药类、农药类产品。	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93,122.05万元，暂没有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收入	7%

新泰材料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①技术优势

A、新泰材料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管道疏通器、一种成品桶搬运车及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 16 项。经过多年六氟磷酸锂应用领域技术的积累，新泰材料掌握了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无挥发搅拌式快速结晶技术、液体分离式冷热交换独立升降温技术、氟化氢气液分离提纯及装置改造技术等，保证公司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新泰材料已获取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9091.8	授权
2	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620035911.2	授权

3	一种管道疏通器	实用新型	201620035574.7	授权
4	一种成品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20036037.4	授权
5	一种转桶机	实用新型	201620035545.0	受理
6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结晶方法	发明	201610024302.1	受理
7	一种六氟磷酸锂降低能耗的晶析装置及其晶析方法	发明	201610024450.3	受理
8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锆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5.1	受理
9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硼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3.2	受理
10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钛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2.8	受理
11	一种利用含氟盐酸制备氯化钙的工艺	发明	201610345497.X	受理
12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提高反应效率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1.3	受理
13	一种五氯化磷投料装置及其投料方法	发明	201610024730.4	受理
14	一种六氟磷酸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5020.9	受理
15	固体投料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680.5	受理
16	六氟磷酸锂生产用清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3.9	受理
17	一种洗桶机	实用新型	201610024848.7	受理
18	一种带氮气保护的物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821.3	受理
19	六氟磷酸锂干燥到分级过程中的控制阀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5.8	受理
20	一种五氯化磷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4.3	受理

B、新泰材料拥有丰富的氟化工生产经验积累和大批氟化工专业人才，保证新泰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的稳定和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新泰材料通过与常州大学的合作，建立了人才的定期培养机制，通过人才的培养、培训，不断地为新泰材料输送研发人才；另外，新泰材料依托现有的技术团队，聘请锂电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致力于研发新型锂盐（LITFSI、LIFSI），以提高现有锂电池性能，满足未来高性能锂电池发展的需求。上述人才战略的实施，为新泰材料开展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优化，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等奠定了基础。

新泰材料专业人才氟化工经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专业资质及特长
陶惠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0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王正元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姚强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1年化工工艺与设备

		管理经验，7 年以上氟化工技术管理经验
刘毓斌	生产部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5 年化工企业生产管理经验，8 年氟化工从业经验、7 年安全管理经验。
王向东	生产部主管	10 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支国贤	安全环保部经理、监事	10 年以上氟化工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经验
瞿红燕	品管部经理	8 年以上氟化工品控、质检管理经验

C、新泰材料在 DCS 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即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点，新增建立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DCS 和 SIS 双系统控制，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

D、新泰材料改进了原有的耙式干燥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通过设备 360° 旋转，高纯氮气进排气方式的改变，及时有效的排出产品中的酸性气体，使产品的整体游离酸大幅下降，游离酸均匀，该技术干燥无死角，搅拌均匀，达到快速、高效、完全干燥的目的。

E、六氟磷酸锂产品中的不溶物主要成分为氟化锂及部分原料杂质，新泰材料通过引进先进的氟化工艺并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完善，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高纯氟化氢进行氟化反应，提高氟化锂的转化率，减少了产品中氟化锂的存在及原材料杂质的带入，大大降低了产品不溶物的含量，提高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品质。

F、为了确保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过程中达到“无水环境”的要求，新泰材料在保证原材料和氮气纯度的前提下，对整套生产装备进行工艺的改进，增加设置了在线水份监测装置，对生产过程中进行水份在线监测；同时，新泰材料在所有设备上设置了自动补充氮气的装置，确保生产设备在无水的环境下运行。

G、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建立了中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江苏新泰常大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对六氟磷酸锂及其他新能源材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开发，即开展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中杂质的分析方法；研究不同工艺制备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差异及六氟磷酸锂的热分解状况；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晶型、粒度等对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倍率性能的影响；研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检测方法；研究六氟磷酸锂在电

解液的稳定性等，通过优化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的质量及安全的评价方法；通过评价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中的存在形态，获得满足低温、高压锂离子电池的添加剂，从而提高六氟磷酸锂纯度、晶型、粒度的品质及六氟磷酸锂的安全性能。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合作成果如下：

a、建立了六氟磷酸锂中不纯物金属离子的 ICP 等离子光谱的分析方法。该方法操作方便，分析速度快，结果准确。

b、建立了六氟磷酸锂纯度的快速检测分析方法。通过制备六氟磷酸锂的传感器，可以快速检测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含量。

②产能优势

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的特点，只有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新泰材料设计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备案产能为 1080 吨/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市场开拓情况，正在建设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并通过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产能 1,080 吨/年。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A、已取得的相关许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常集用[2015]第 0009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20581201607190119、320581201607250301、32058120160729020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1600127）、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证书（苏建抗审常抗 965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10071[2016]第 0266 号）。

B、土建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土建合同，项目分为一个主产品生产车间和一个副产品生产车间，2016 年 8 月 7 日桩基施工结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产品生产

车间已完成一层楼面浇筑、副产品生产车间完成三层楼面浇筑，计划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产车间全部封顶，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产车间达到设备安装条件，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建完成竣工并提交验收。项目所需设备已经订购，计划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运抵新泰材料并开始设备安装等工作，计划 2017 年 1 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安装，2017 年 2 月份开始设备清洗、调试等工作，2017 年 4 月份开始试生产。

C、设备预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签订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429.24 万元，占需投入设备款项总额的 90%，已订购设备包括不锈钢容器类设备、不锈钢干燥设备、发生器、冷冻机组、液氮储罐、进口搅拌和结晶釜等，新泰材料已支付预付款 1,817.82 万元，所订购设备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末交货。

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和安装材料等所需支付金额约为 2,000.00 万元，预计 2016 年 9 月完成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0 月到 11 月期间陆续交货，以确保安装进度。

新泰材料预计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和 1,08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总产能将居于市场前列。

③客户优势

新泰材料专注于六氟磷酸锂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良好的市场信誉、良好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获得了下游电解液主要生产厂商的信赖。公司目前客户已覆盖大部分下游电解液主要企业，具备一定的客户优势。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新泰材料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新泰材料与下游电解液主要生产企业的供货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电解液市场份额	新泰材料 2016 年是否供货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是，直接供应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是，间接供应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	是，直接供应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否
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	10%	是，直接供应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	是，直接供应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6%	是，直接供应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5%	是，直接供应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是，直接供应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	否
合 计	93%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6 年 8 月研究报告。

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购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新泰材料预计收入考虑了六氟磷酸锂需求情况、同行业主要现有产能及扩产进度、上游供应情况、市场竞争关系等因素，具备合理依据。

（2）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

①新泰材料销售量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

新泰材料现有年产能为 1,080 吨，国内企业的主要年产能为 12,180 吨，占比约为 9%。新泰材料预计产能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行业预计供给量	12,180	16,960	24,610	36,610	41,410	42,160
新泰材料预计年产能	1,080	3,360	5,160	8,160	8,160	8,160
预计产能占有率	8.87%	19.81%	20.97%	22.29%	19.71%	19.35%

注：预计产能占率=新泰材料预计年产能/行业预计供给量*100%

新泰材料预计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新泰材料预计年产能	1,080	3,360	5,160	8,160	8,160	8,160
新泰材料预计销量	1,400（注）	2,600	3,600	5,000	7,000	7,080
预计产销率	129.63%	77.38%	69.77%	61.27%	85.78%	86.76%

注：新泰材料 2016 年预计销量大于预计年产能的原因：新泰材料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

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的相应程序。

新泰材料充分考虑行业内主要企业扩产进度，结合行业供需变化和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预计销量随着预计年产能需求的增加而增加，且预测产销率低于 2016 年产销率水平，预计销量具有合理性。

新泰材料预计销量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行业预计需求量	10,530	14,250	19,530	26,970	37,935	53,109
新泰材料预计销量	1,400	2,600	3,600	5,000	7,000	7,080
预计销量占有率	13.30%	18.25%	18.43%	18.54%	18.45%	13.33%

注：预计销量占有率=新泰材料预计销量/行业预计需求量*100%

新泰材料预计销量占行业预计需求量的比例与新泰材料预计产能与行业预计供给量的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计销量占有率	13.30%	18.25%	18.43%	18.54%	18.45%	13.33%
预计产能占有率	8.87%	19.81%	20.97%	22.29%	19.71%	19.35%

新泰材料 2017 年-2021 年预计销量占有率低于预计产能占有率，预计销量具有谨慎性。

②销售价格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

新泰材料根据目前市场价格、同行业市价格变动趋势，并结合自身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预计未来销售价格，预计价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详细分析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之“5、新泰材料预计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的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

③销售收入预计

新泰材料按照预计销量和预计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收入，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吨)	1,400.00	2,600.00	3,600.00	5,000.00	7,000.00	7,080.00
含税价 (万元/吨)	34.00	29.00	27.00	26.00	25.50	25.50
不含税价 (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销售收入 (万元)	39,573.86	64,444.44	83,076.92	111,111.11	152,564.10	154,307.69

注：1、2016 年含税价及不含税价指评估预测 2016 年 4-12 月对应价格

2、2016 年预计销售收入=2016 年 1-3 月已实现销售+2016 年预计不含税价* (1400 吨-2016 年 1-3 月已销售数量)

新泰材料根据第三方研究报告关于锂电池需求量，按照 1GWh 锂电池对应电解液需求 1200 吨以及六氟磷酸锂与电解液比例为 1:8 来测算，计算出 2016 年-2021 年六氟磷酸锂行业预计需求量；根据新泰材料自身产能计划和公开渠道查询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目前和在建或拟建产能情况，计算 2016 年-2021 年六氟磷酸锂行业规划供给量和新泰材料规划年产能；根据各公司实际投产计划，同时考虑生产设备和工艺条件的苛刻要求，并参考第三方研究报告关于新建项目产能逐年释放的规律计算 2016 年-2021 年六氟磷酸锂行业预计供给量和新泰材料预计年产能；根据六氟磷酸锂市场供需情况，并结合市场竞争等情况，预测 2016 年-2021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量；根据六氟磷酸锂目前销售价格、第三方研究报告预测销售价格变动趋势，预测六氟磷酸锂 2016 年-2021 年销售价格，并结合 2015 年和 2016 年供大于求情况对预计销售价格的实际影响情况，对 2017 年-2021 年市场供需关系对预计销售价格的影响进行了对比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

六氟磷酸锂相关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电池需求 (GWh)	40.40	70.20	95.00	130.20	179.80	252.90	354.06
行业预计需求量(吨)	6,060	10,530	14,250	19,530	26,970	37,935	53,109
行业规划供给量(吨)	12,180	12,180	32,160	42,160	42,160	42,160	42,160
行业预计供给量(吨)	11,685	12,180	16,960	24,610	36,610	41,410	42,160
行业预计供需差异 (供给-需求) (吨)	5,625	1,650	2,710	5,080	9,640	3,475	-10,949
行业预计供需差异率	92.82%	15.67%	19.02%	26.01%	35.74%	9.16%	-20.62%
目前市场价格 (万元/吨)	26.00	38.00	-	-	-	-	-
第三方研究预计价格 (万元/吨)	24.00	40.00	35.00	32.00	32.00	-	-
新泰材料预计价格 (万元/吨)	10.99	34.00	29.00	27.00	26.00	25.50	25.50
新泰材料规划年产能 (吨)	1,080	1,080	8,160	8,160	8,160	8,160	8,160

新泰材料预计年产能（吨）	585	1,080	3,360	5,160	8,160	8,160	8,160
新泰材料预计产能占有率 (新泰预计产能/行业预计供给)	5.01%	8.87%	19.81%	20.97%	22.29%	19.71%	19.35%
新泰材料预计销量（吨）	808.69	1,400	2,600	3,600	5,000	7,000	7,080
新泰材料预计产销率 (新泰预计销量/新泰预计产能)	138.24%	129.63%	77.38%	69.77%	61.27%	85.78%	86.76%
新泰材料预计销量占有率 (新泰预计销量/行业预计需求)	13.34%	13.30%	18.25%	18.43%	18.54%	18.45%	13.33%

注：目前市场价格指报告期末市场价格。

根据上述对比表，并结合前述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A、新泰材料预测起点销售价格为 34 万元/吨（含税），低于第三方研究报告预计价格 40 万元/吨（含税），也低于目前市场价格 38 万元/吨（含税），且预测未来价格趋势与第三方研究报告预测价格趋势一致，预测期内价格低于第三方研究报告，预计价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B、新泰材料充分考虑行业内主要企业扩产进度，结合行业供需变化和自身竞争优势等情况，预计销量随着预计年产能需求的增加而增加，且预计产销率低于 2016 年产销率水平，预计销量具有合理性。新泰材料 2017 年-2021 年预计销量占有率低于预计产能占有率，预计销量具有谨慎性。

C、2015 年及 2016 年六氟磷酸锂预计供给量大于需求量，但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由 2015 年初的平均每吨 8 万元（含税）上涨到 2015 年末的平均每吨 26 万元（含税），2016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然维持上涨的态势，2016 年 6 月，市场价格平均达到每吨 38 万元（含税），反映了预计供大于求并不能完全反映实际的供需状况，预计供大于求变动与预计价格的变动不具有必然的负相关的关系。虽然 2017 年至 2020 年预计供给量仍将大于需求量，并不意味着销售价格会出现断崖式下跌，新泰材料根据 2015 年和 2016 年供大于求对销售价格的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供大于求仍将持续，以及 2021 年预计出现供不应求等情形，预计六氟磷酸锂 2017-2020 年销售价格逐步下降，至 2021 年趋于平衡，符合客观和谨慎预测需求。

D、由于预计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且预测结果具有谨慎性，因此，销售收入预计也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三）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影响评估或估值的事项，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交易标的的后续变化趋势，审慎决策。

（四）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考虑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六氟磷酸锂价格基本处于上涨态势，产品销售价格对评估或估值影响较大。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方式，假设除六氟磷酸锂售价波动以外，新泰材料的成本、费用不变，所得税率为 25%。

2016 年 1-3 月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为 26.68 万元/吨。

评估过程中，预计的新泰材料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不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期
单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以上述各会计期间预计价格为基础，测算每个会计期间销售价格均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幅度对新泰材料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以评估过程预计的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为基础，考虑会计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均在预计价格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比例，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对业绩承诺期的新泰材料净利润敏感性分析以及商誉减值情况分析如下（其中商誉减值计算过程为假设价格变化后，新泰材料整体估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

价格波动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商誉减值
15%	0%	25%	16%	37%	44%	0.00
10%	0%	16%	11%	25%	29%	0.00
5%	0%	8%	5%	12%	15%	0.00
1%	0%	2%	1%	2%	3%	0.00
0%	0%	0%	0%	0%	0%	0.00
-1%	0%	-2%	-1%	-2%	-3%	-7,865.78
-5%	0%	-8%	-5%	-12%	-15%	-39,537.17
-10%	0%	-16%	-11%	-25%	-29%	-79,121.91
-15%	0%	-25%	-16%	-37%	-44%	-118,701.12
-20%	0%	-33%	-21%	-50%	-59%	-158,274.14
-25%	0%	-41%	-27%	-62%	-73%	-197,840.21
-30%	0%	-49%	-32%	-74%	-88%	-237,398.41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957.38 万元，新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将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标的的近期不存在市场可比交易价格。

同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静态市盈率及 2016 年 9 月 1 日最新查询的动态市盈率与新泰材料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注 1]	2016 年动态市盈率[注 2]
002407	多氟多	682.57	41.8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注 1]	2016 年动态市盈率[注 2]
002709	天赐材料	228.57	53.86
002411	必康股份	48.13	34.99
平均值		319.76	43.58
新泰材料		158.08	14.44[注 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静态市盈率=（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价*当日总股本）/201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2016 年动态市盈率=股票在 2016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 / 预测每股收益（综合值）。“预测每股收益（综合值）”是指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市场近 180 天对该公司在 2016 年预测每股收益的一致预测。预测市盈率数据为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 Wind 资讯查询所得。

注 3：新泰材料 2016 年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2015 年净利润。新泰材料 2016 年动态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

新泰材料静态市盈率为 158.08 倍，按照 2016 年业绩承诺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4.44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七）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根据交易合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0,000.00 万元。评估结果较交易定价的差异率为 0.02%。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就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

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新泰材料100%股份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新泰材料及新华化工等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8月31日天际股份、新泰材料及新华化工等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际股份、新泰材料及新华化工等3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动废止。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合计		5,50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446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70,000万元。

（四）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中，85%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15%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照交易对方所持新泰材料的股份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

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新华化工	270,000 万元×50.3%×85%/12.89 元 =89,556,633 股	270,000 万元×50.3%×15%=20,371.50 万元
兴创源投资	270,000 万元×30%×85%/12.89 元 =53,413,498 股	270,000 万元×30%×15%=12,150.00 万元
新昊投资	270,000 万元×19.7%×85%/12.89 元 =35,074,864 股	270,000 万元×19.7%×15%=7,978.50 万元
合计	270,000 万元×85%/12.89 元 =178,044,995 股	270,000 万元×15%=40,500.00 万元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

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上市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分别支付 20,371.50 万元、12,150.00 万元、7,978.50 万元。

（五）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上市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包括有条件核准和无条件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

交易对方将所持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后，上市公司将立即启动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深交所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复牌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新增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新泰材料 100%的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收购新泰材料 100%的股

份，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限售期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适用条件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则目标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方对于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1、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2、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能够完成。

具体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将超额净利润数的 30%（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下同）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超额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交易对方关于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在上述具体支付方案向上市公司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十）目标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承诺：在天际股份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天际股份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目标公司的股东等，以顺利完成本次交割。

（十一）过渡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业务应以过去的交易习惯方式开展，如果目标公司的业务需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应获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交易对方尤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2、除非获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担保

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

3、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处置其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或任何权益；

4、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5、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

6、除非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7、除非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8、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任命且目标公司将不再聘请其他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招聘其他核心工作人员。

9、于本次交易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上市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相应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董事、监事等）。

10、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确保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11、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

（十二）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3、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

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无论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审计、评估结果表明，或本次交易尚在进行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已完成，如果上市公司发现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一切相关事宜，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放弃本次交易，并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一切款项，并终止本协议（包括相关协议或约定，下同），且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一方（“通知方”）有权在其他各方（“违约方”）发生第14.2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且该终止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的10%，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时，交易对方各主体相互之间负连带责任。

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受让款，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本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十五）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交易对方各主体在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或实施期间放弃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他各主体同意将放弃参加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及其持有的相应目标公司股份从本次交易中予以剔除，本次交易的调整无需再征求交易对方其他各主体的同意。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所载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对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双方签名或加盖各自公章。经修改、补充及变更后的条款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中的现有条款有冲突时，以经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天际股份与新华化工等 3 名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三）承诺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00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单独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五）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涉及）：

1、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

自进行现金补偿。

(1)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应补偿股份数量。

2、如果交易对方各自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1) 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化工	2,766.5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650.00	30.00
3	新昊投资	1,083.50	19.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500.00	100.00

（六）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上市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在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由天际股份通知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相应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各主体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1）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如果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上述(2)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因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发生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天际股份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天际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天际股份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天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天际股份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天际股份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向天际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天际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天际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天际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天际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承诺在收到天际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天际股份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天际股份分别与汕头天际和吴锭延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天际股份分别与汕头天际和吴锭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废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及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

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认购总额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其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40,000,000.00 元。

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8,000.00	21,722,265
吴锭延	16,000.00	12,412,723
合计	44,000.00	34,134,988

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税负负担

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

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五）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同意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汕头天际和吴锭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汕头天际和吴锭延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及时、足额将所认购的资金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汇至相应账户，以保障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泰材料 100%股份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变更。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2年1月4日由工信部组织制定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及了“（六）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加快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的开发，积极开发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材料，着力实现自主化”。2015年11月12日，工信部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晶体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盐与功能性添加剂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被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新泰材料主要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电解质作为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占电解液成本较高，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容量、电阻、循环寿命及自放电特性等关键性能。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本次交易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新泰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2016年5月，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动环评影响分析报告》，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实际生产量由原环评的1080吨/年增加29.2%后达到1400吨/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此次项目变动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从环保角度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实际产能增加至1400t/a具备环境可行性。”2016年5月，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16）环监（验）字第（158）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监测，新泰材料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的规模为年产1400吨，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的污染物排放均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与废水污

染物的年排放量均达到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上述产能增加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2016年6月29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新泰材料出具了“苏环验[2016]80号”《关于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0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作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的决定。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被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240,000,000股变更为不超过452,179,983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4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0,052.53万元，增值额为255,799.68万元，增值率为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7,939.08万元，增值额为273,686.23万元，增值率为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270,052.53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泰材料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00 万元。

关于本次评估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交易标的估值与定价”。

2、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泰材料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考虑除权情况下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12.88 元/股、13.86 元/股和 14.28 元/股。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基础上，确定除权后发行价格为 12.89 元/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新泰材料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新泰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新泰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天际股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方及被重组方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泰材料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厚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提高股东回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承诺新泰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7,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之“(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改善和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延伸至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领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星嘉国际、交易对方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新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为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嘉国际、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家电业务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锂离子电池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拓展方向。

上市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后，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对新进入行业的经验不足、业务模式需进一步探索、供应商及客户需进一步挖掘等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资产、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团队均完全保留，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足够的行业经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为实现对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技术的布局，促进新能源汽车、家电等重点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已在本报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汕头天际等2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00万元，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1）支付现金对价；2）支付中介

费用及交易税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61.73	7.08%	6,494.87	10.00%	11,339.94	25.77%
应收票据	3,510.75	5.45%	5,013.70	7.72%	788.58	1.79%
应收账款	4,695.80	7.29%	2,486.76	3.83%	2,426.86	5.51%
预付款项	6,668.24	10.35%	4,426.13	6.81%	1,547.76	3.52%
其他应收款	78.90	0.12%	69.74	0.11%	62.15	0.14%
存货	6,651.66	10.32%	7,052.15	10.86%	4,715.15	10.71%
其他流动资产	168.54	0.26%	610.66	0.94%	142.28	0.32%
流动资产合计	26,335.61	40.88%	26,154.02	40.27%	21,022.72	47.77%
固定资产	31,184.52	48.40%	31,806.37	48.97%	5,513.56	12.53%
在建工程	-	-	-	-	14,542.10	33.05%
无形资产	6,864.35	10.65%	6,970.19	10.73%	2,875.04	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2	0.06%	22.64	0.03%	53.18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9.80	59.12%	38,799.21	59.73%	22,983.87	52.23%
资产总计	64,425.42	100.00%	64,953.23	100.00%	44,006.59	100.00%

注：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规模略有增长，总资产规模由 2014 年底的 44,006.5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底的 64,425.42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组成，2015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中小板上市成功，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00.00	60.38%	6,000.00	70.57%	5,000.00	29.79%
应付账款	1,077.51	16.68%	1,385.22	16.29%	1,600.97	9.54%
预收款项	839.98	13.00%	476.00	5.60%	698.69	4.16%
应付职工薪酬	211.98	3.28%	208.73	2.45%	221.44	1.32%
应交税费	399.52	6.19%	417.39	4.91%	873.66	5.20%
其他应付款	30.23	0.47%	15.30	0.18%	10.19	0.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59.22	100.00%	8,502.63	100.00%	8,404.96	50.07%
长期借款	-	-	-	-	8,381.25	4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8,381.25	49.93%
负债合计	6,459.22	100.00%	8,502.63	100.00%	16,786.21	100.00%

注：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7%、100.00%、100.00% 和 100.00%。2014 年长期借款较大，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 49.93%，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结构保持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组成。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03%	13.09	38.14
流动比率（倍）	4.08	3.08	2.50
速动比率（倍）	1.99	1.65	1.9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稳定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87.77	41,207.74	40,061.03
二、营业总成本	18,073.68	34,282.65	33,405.21
其中：营业成本	14,465.05	28,162.39	27,16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80	198.95	276.84
销售费用	1,863.31	3,668.07	3,515.88
管理费用	1,406.92	2,163.22	2,196.83
财务费用	115.11	74.33	191.48
资产减值损失	116.50	15.69	5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2,814.09	6,925.07	6,655.81
加：营业外收入	240.35	135.90	84.90
减：营业外支出	1.72	163.14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	63.14	-
四、利润总额	3,052.72	6,897.84	6,740.70
减：所得税费用	385.12	940.46	943.56
五、净利润	2,667.60	5,957.38	5,7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7.60	5,957.38	5,797.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8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5%。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8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2、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75%	31.66%	32.18%
销售净利率	12.77%	14.46%	1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13.53%	23.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毛利率、净利率稳中有降。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投产，经营效率逐渐明显，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以来，倡导“便利、美味、健康”的经营理念，巩固和强化现有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和营销优势，实现了现有产品功能的不断完善和推陈出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近两年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发展。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希望借助资本平台，寻求新的行业切入点进行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健康发展迈向新的台阶提供动力。公司经过分析研究，拟选择绿色环保产业作为未来另一重点发展方向，因此，公司选择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优秀企业新泰材料作为绿色环保产业新能源领域切入点，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力求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环境的改善需求催生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环境和资源问题日益凸显，世界各国的环保意识、资源节约意识也在不断加强。我国也提出了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政策。2013 年 9 月 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主题演讲并回答学生们提出的问题，在谈到环境保护问题时他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2015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目前我国正处于建设“两型社会”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缓解资源和环境压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

（1）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向转变，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

需要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能源与环境异常严峻，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尖锐，原有的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未得到根本改变，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着内在的结构性矛盾。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创新经济发展模式、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成为经济工作的重大任务和主攻方向。在交通领域，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政府关注的焦点和汽车企业研发的重点。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应用，能降低我们对石油的依赖程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产生显著的节能与环保效益。电动汽车产业化和运营商业化的发展，也为发展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电池和材料产业以及电力资源的合理利用提供了发展机会。另外，电动汽车的生产和推广使用将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为城市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并推进下游行业转型，带动一大批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有助于经济实现发展模式的转变，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降低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

电动汽车是一种零排放汽车，一般无直接排放污染物，间接的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发电环节以及电池废弃物。从发电形式考虑，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的大力发展均可以给我们带来可观的清洁能源。而从污染相对严重的火力发电来看，其对大气的污染的控制难度也大大低于燃油汽车。对于电池废弃物，回收技术日益成熟，并且当前也逐渐开发出了污染低、安全性好的新型蓄电池。所以无论是从直接还是间接污染来看，电动汽车都是现阶段最理想的“清洁车辆”。相关资料显示，电动汽车与同类燃油汽车相比，噪声要低 5 分贝以上，所以大规模推广电动汽车也有利于城市噪音污染的治理。我国石油资源有限，需要大量进口，电动汽车能大幅度节约石油资源，同时可以采用电网电力补充车载能源，夜间充电，减少电能浪费。

（3）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汽车产业的发展始终伴随着石油消耗和大气环境污染的双重危机。汽车的迅速普及，在改善居民生活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如能源消耗、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问题。石油资源短缺与日益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汽车尾气

排放是造成环境污染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汽车工业转型已是大势所趋。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我国汽车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距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一些关键技术和零部件都被国外企业所垄断。长期以来，整车企业缺少关键技术等不利因素严重制约了中国的汽车强国之梦。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有助于中国汽车工业进行战略转型。相对于传统汽车技术，我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小，一直以来中央政府和国内企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给予了高度关注。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即以纯电动汽车为中国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方向。我国汽车工业发展面临着能源环境和核心技术缺失的双重制约，也面临着能源动力系统转型和传统汽车技术快速提升的双重挑战，应选择一种“过渡”和“转型”并行互动、协调发展的战略，全面提升传统汽车技术水平，发展节能汽车，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同时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一代能源动力系统，瞄准未来汽车竞争制高点，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速能源动力系统转型进程。将有助于重点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推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产业化，实现我国汽车工业的跨越式发展。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进一步明确了政策导向，有效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及推广。2014年7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35号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及“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财建[2015]134号《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6年01月19日环境保护部发布《2015年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提及“机动车污染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造成灰霾、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原因，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紧迫性日益凸显。”

2、公司选择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的切入点，市场前景广阔

从可持续发展、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分析，新能源产业将在未来较长期间处于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本次交易并购标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为锂离

子电池中电解液成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属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锂离子电池材料快速切入新能源产业，能够更好的为中小股东创造价值。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成长期，动力电池的需求也出现快速增长。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报告（2016年8月3日），2016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量17.7万辆，同比增长125%，销量17万辆，同比增长126.9%。

根据Wind资讯数据，截止2016年6月，国内汽车保有量为1.84亿辆，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量累计为74.51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历史累计产量占汽车保有量仅为0.41%。假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提高到10%，以1.84亿辆汽车为基础计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1840万辆，按照1辆新能源汽车平均所需电池容量为49kWh测算¹¹，1840万辆新能源汽车对应电池容量901.60GWh；按照1GWh锂电池对应电解液需求1200吨¹²以及六氟磷酸锂与电解液比例为1:8测算¹³，1840万辆新能源汽车对应电解液材料108.19万吨，对应六氟磷酸锂需求13.52万吨。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储能主要是指电能的储存，在太阳能、风能等具有间歇性特点的资源发电存储使用后，将有效解决电力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储能在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的应用越来越普遍，我国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快速增长，催生对储能电池的巨大需求。

并购标的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新能源汽车、3C电子产品、储能领域在后续年度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暂时无法替代

¹¹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报2016年8月7日报道。根据2014年新能源汽车车型电池容量及推广应用量占比，新能源汽车平均所需电池容量为49kWh。

¹²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安信证券锂电材料系列报告：六氟磷酸锂历史拐点无可争议》

¹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年我国六氟磷酸锂需求市场前景展望》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加上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带动，六氟磷酸锂在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普及和应用。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主要电解质暂时无法替代，主要基于下述原因：

(1) 与其他电解质对比，六氟磷酸锂综合性能最好

从对电解质的性能要求来看，短期内六氟磷酸锂仍是不可替代的主流电解质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常用的电解质主要有六氟磷酸锂、四氟硼酸锂、六氟砷酸锂和高氯酸锂等。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使用的锂盐有诸多优点：1) PF_6^- 的缔合能力较差，形成 LiPF_6 电解液的电导率高于其它无机锂盐；2) 电化学稳定性强，阴极的稳定电压能达到 5V；3) 能够钝化正极的铝集流体，防止腐蚀；4) 在碳负极上形成适当的 SEI 膜；5) 有较好的环境友好性。¹⁴

主要锂盐电解质性能对比

锂盐电解质	优点	缺点
六氟磷酸锂 LiPF_6	循环效率高，电导率较高，在碳负极上形成适当的 SEI 膜，对正极集流体实现有效的钝化	抗热性和抗水解性较差，但通过提纯可以改善
六氟砷酸锂 LiAsF_6	有着适当的电导率，热稳定性和耐氧化性较强	含有重金属，环境污染严重
高氯酸锂 LiClO_4	价格便宜	易引起电池爆炸，安全性差，只适合研究工作体系，不能用于实用性电池中
四氟硼酸锂 LiBF_4	与水反应活性低，热稳定性好	易于水解，电导率最低，氧化电位较低，对循环寿命不利
氮双三氟甲基磺酸 亚胺锂 $\text{LiN}(\text{CF}_3\text{SO}_2)_2$	良好的离子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废电池处理简单，环保性能好	电导率低，高压时与集流体铝发生反映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¹⁴ 信息来源：安信证券研究报告。

（2）暂时无法替代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材料按其形态可分为电解液（液态）、凝胶电解质（半固态）和固态电解质三种类型。目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基本上都是有机电解液，属于非水系电解液，即可燃性电解液。将有机电解液代之以固态电解质的全固态电池，其安全性可大幅度提高。并且在理想状态下，固态时锂离子的扩散速度（离子传导率）较液体电解液时更高，理论上可以实现更高的输出，并能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此外，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除了不再依赖昂贵的六氟磷酸锂材料，其本身很好的绝缘性也充当了隔膜的作用，从而使电池的结构和封存方式变得更加简单，电池的厚度和质量也变得更加轻薄。

固态电池可能是未来电池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新技术的应用，最终如何落地，就需要在商业化的规模和成本方面都能达到完美的平衡点。首先，使用的材料必须不能是高成本且稀有的。其次，要在各个行业和领域都有实现大规模应用的可能。

目前固态电解质不但面临着很多技术难题，包括电极活性物质和固态电解质间界面的高电阻，以及硫化物和水发生反应会产生硫化氢（ H_2S ）等，最重要的不接地气的因素是昂贵的价格。目前液态锂电池的成本在 200-300 美元/kWh，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制造足以为电动汽车供电的固态电池成本将会高达 9000 万美元/台左右¹⁵。而且目前任何一种固态材料都无法证明在效率上优于液态电池，而且某些固态材料还受到温度的限制¹⁶。项目新技术从理论的提出时间来看，固态电池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但多年来，研发上的进展并没有想象那么快速。正如液态锂电池，在上世纪 70 年代，相关的理念和实验认证就在齐头并进地推进，但真正大规模的使用，已经是 20 世纪末了。

故固态电池或其他技术路线的电池在较长时间内难以取代锂电池，而作为锂电池电解质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目前在综合性能上，与其他电解质对比具有较大优势，短期内无法被替代。

¹⁵ 信息来源：安信证券研究报告。

¹⁶ 信息来源：《参考消息》。

4、新泰材料属于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优秀企业

新泰材料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优秀企业，新泰材料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1) 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已获得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管道疏通器、一种成品桶搬运车及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 16 项。经过多年六氟磷酸锂应用领域技术的积累，新泰材料掌握了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无挥发搅拌式快速结晶技术、液体分离式冷热交换独立升降温技术、氟化氢气液分离提纯及装置改造技术等，有效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新泰材料已获取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9091.8	授权
2	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620035911.2	授权
3	一种管道疏通器	实用新型	201620035574.7	授权
4	一种成品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20036037.4	授权
5	一种转桶机	实用新型	201620035545.0	受理
6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结晶方法	发明	201610024302.1	受理
7	一种六氟磷酸锂降低能耗的晶析装置及其晶析方法	发明	201610024450.3	受理
8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锆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5.1	受理
9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硼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3.2	受理
10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钛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2.8	受理
11	一种利用含氟盐酸制备氯化钙的工艺	发明	201610345497.X	受理
12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提高反应效率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1.3	受理
13	一种五氯化磷投料装置及其投料方法	发明	201610024730.4	受理
14	一种六氟磷酸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5020.9	受理
15	固体投料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680.5	受理
16	六氟磷酸锂生产用清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3.9	受理
17	一种洗桶机	实用新型	201610024848.7	受理

18	一种带氮气保护的物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821.3	受理
19	六氟磷酸锂干燥到分级过程中的控制阀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5.8	受理
20	一种五氯化磷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4.3	受理

新泰材料较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如下：

①新泰材料拥有丰富的氟化工生产经验积累和大批氟化工专业人才，保证新泰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的稳定和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新泰材料通过与常州大学的合作，建立了人才的定期培养机制，通过人才的培养、培训，不断地为新泰材料输送研发人才；另外，新泰材料依托现有的技术团队，聘请锂电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致力于研发新型锂盐（LITFSI、LIFSI），以提高现有锂电池性能，满足未来高性能锂电池发展的需求。上述人才战略的实施，为新泰材料开展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优化，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等奠定了基础。

新泰材料专业人才氟化工经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专业资质及特长
陶惠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0 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王正元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姚强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1 年化工工艺与设备管理经验，7 年以上氟化工技术管理经验
刘毓斌	生产部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5 年化工企业生产管理经验，8 年氟化工从业经验、7 年安全管理经验。
王向东	生产部主管	10 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支国贤	安全环保部经理、监事	10 年以上氟化工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经验
瞿红燕	品管部经理	8 年以上氟化工品控、质检管理经验

②新泰材料在 DCS 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即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点，新增建立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DCS 和 SIS 双系统控制，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

③新泰材料改进了原有的耙式干燥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通过设备 360° 旋转，高纯氮气进排气方式的改变，及时有效的排出产品中的酸性气体，使产品的整体游离酸大幅下降，游离酸均匀，该技术

干燥无死角，搅拌均匀，达到快速、高效、完全干燥的目的。

④六氟磷酸锂产品中的不溶物主要成分为氟化锂及部分原料杂质，新泰材料通过引进先进的氟化工艺并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完善，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高纯氟化氢进行氟化反应，提高氟化锂的转化率，减少了产品中氟化锂的存在及原材料杂质的带入，大大降低了产品不溶物的含量，提高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品质。

⑤为了确保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过程中达到“无水环境”的要求，新泰材料在保证原材料和氮气纯度的前提下，对整套生产装备进行工艺的改进，增加设置了在线水份监测装置，对生产过程中进行水份在线监测；同时，新泰材料在所有设备上设置了自动补充氮气的装置，确保生产设备在无水的环境下运行。

⑥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建立了中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江苏新泰常大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对六氟磷酸锂及其他新能源材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开发，即开展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中杂质的分析方法；研究不同工艺制备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差异及六氟磷酸锂的热分解状况；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晶型、粒度等对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倍率性能的影响；研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检测方法；研究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的稳定性等，通过优化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的质量及安全的评价方法；通过评价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中的存在形态，获得满足低温、高压锂离子电池的添加剂，从而提高六氟磷酸锂纯度、晶型、粒度的品质及六氟磷酸锂的安全性能。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合作成果如下：

A、建立了六氟磷酸锂中不纯物金属离子的 ICP 等离子光谱的分析方法。该方法操作方便，分析速度快，结果准确。

B、建立了六氟磷酸锂纯度的快速检测分析方法。通过制备六氟磷酸锂的传感器，可以快速检测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含量。

(2) 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建立标准化生产业务流程，

始终严把产品质量关。借助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在较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通过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稳定合作意向。新泰材料产品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开车（装置投料，正式生产）成功率 100%。

新泰材料产品指标与行业标准对比分析如下表：

指标名称	新泰材料标准			行业标准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六氟磷酸锂（LiPF ₆ ）纯度% ≥	99.97	99.96	99.95	99.95
游离酸（以 HF 计）ppm ≤	50	70	90	90
水分（H ₂ O）ppm ≤	5	10	20	20
（DMC）不溶物 ppm ≤	100	200	200	20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ppm ≤	2	2	5	5
氯化物（以 Cl ⁻ 计）ppm ≤	1	1	2	2
钠（Na）ppm ≤	1	1	2	2
钾（K）ppm ≤	1	1	1	1
钙（Ca）ppm ≤	1	1	2	2
铁（Fe）ppm ≤	1	1	2	2
镍（Ni）ppm ≤	1	1	1	1
铅（Pb）ppm ≤	1	1	1	1
锌（Zn）ppm ≤	1	1	1	1
镁（Mg）ppm ≤	1	1	1	1
铬（Cr）ppm ≤	1	1	1	1
铜（Cu）ppm ≤	1	1	1	1
镉（Cd）ppm ≤	1	1	1	1
砷（As）ppm ≤	1	1	1	1

注：为保持指标可比性，行业标准单位按照公司标准换算。

企业在执行行业标准的同时，并制订了的优于行业标准的内控指标，一等品及优等品等指标优于行业标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

（3）市场优势

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于受到制备技术、产品认证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竞争优势。

下游电解液厂家对新合作的六氟磷酸锂企业均需要一定时间的认证期，不

同企业的认证期限也有所不同。认证期过程包括：①小样分析、样品理化性质化验检测、电解液的充放电循环及高低温电性能测试；②进行批量中试，一般期限为 3-6 个月不等，在中试阶段电解液厂家一般会同步给下游电芯厂认证，做进一步相关的成品充放电循环及高低温电性能测试，一般期限为 3-6 个月不等；③此外部分企业大批量采购还会要求进行不超过半年的大试。

新泰材料已建设完成两条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研发完成并持续优化制备方法，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下游电解液主要厂商的认证，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4）产能优势

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的特点，只有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新泰材料设计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备案产能为 1080 吨/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市场开拓情况，正在建设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并通过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产能 1,080 吨/年。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的相关许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常集用[2015]第 0009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20581201607190119、320581201607250301、32058120160729020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1600127）、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证书（苏建抗审常抗 965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10071[2016]第 0266 号）。

②土建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土建合同，项目分为一个主产品生产车间和一个副产品生产车间，2016 年 8 月 7 日桩基施工结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产品生产车间已完成一层楼面浇筑、副产品生产车间完成三层楼面浇筑，计划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产车间全部封顶，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产车间达到设备安装条件，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土建完成竣工并提交验收。项目所需设备已经订购，计划

2016年10月30日前运抵新泰材料并开始设备安装等工作，计划2017年1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安装，2017年2月份开始设备清洗、调试等工作，2017年4月份开始试生产。

③设备预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已签订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429.24 万元，占需投入设备款项总额的 90%，已订购设备包括不锈钢容器类设备、不锈钢干燥设备、发生器、冷冻机组、液氮储罐、进口搅拌和结晶釜等，新泰材料已支付预付款 1,817.82 万元，所订购设备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末交货。

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和安装材料等所需支付金额约为 2,000.00 万元，预计 2016 年 9 月完成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0 月到 11 月期间陆续交货，以确保安装进度。

新泰材料预计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和 1,08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总产能将居于市场前列。

(5) 客户优势

新泰材料专注于六氟磷酸锂的研发和生产，依托良好的市场信誉、良好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获得了下游电解液主要生产厂商的信赖。公司目前客户已覆盖大部分下游电解液主要企业，具备一定的客户优势。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为新泰材料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新泰材料与下游电解液主要生产企业的供货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电解液市场份额	新泰材料 2016 年是否供货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是，直接供应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是，间接供应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	是，直接供应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否
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	10%	是，直接供应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	是，直接供应
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6%	是，直接供应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	5%	是，直接供应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是，直接供应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	否
合 计	93%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 2016 年 8 月研究报告。

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购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天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最近两年公司业绩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877,726.19	412,077,390.40	400,610,259.02
净利润	26,676,045.69	59,573,788.88	57,971,417.76

公司通过倡导“便利、美味、健康”的经营理念，巩固和强化现有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和营销优势，实现了现有产品功能的不断完善和推陈出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近两年业绩稳定发展。

上市公司现有厨房小家电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为了使公司在未来保持竞争优势，在结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并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制定了多元化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即：持续夯实厨房小家电业务，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持续提升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外延式发展的契机，以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公司新的拓展领域，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获得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优质资产、先进技术和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上市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实现跨领域延伸。以此为基础，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完善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及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的布局，实现各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公司近期发展计划主要如下：

(1) 推动双主业齐发展，丰富业务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优良。与此同时，近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动力电池也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积极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的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将由厨房小家电的生产拓展至新能源材料领域，双主业齐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2）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近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形成科研引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共同发展的科研机制，促进各项目标完成。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上市公司及新泰材料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线优势。

（3）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随着上市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所面对的风险挑战也越来越大。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继续梳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得到高效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全员的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管理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管理过程中的缺陷、不足，及时整改，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

（4）适时进入新能源材料或其他领域

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投资新泰材料的经验，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有利平台，积极寻求新能源材料或其他方面的投资机会，为上市公司培育相关资源，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通过投资或兼并等方式，形成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构建新能源材料或其他领域的发展格局。

6、对本次交易存在重大影响事项的分析

（1）主营产品将新增六氟磷酸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将新增六氟磷酸锂，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家电业务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锂离子电池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拓展方向。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双主业齐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商誉

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即是以上述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新泰材料经审计确认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得出，商誉金额为 255,747.15 万元。

本次交易中，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对交易标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商誉减值补偿条款。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在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由天际股份通知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

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在本报告书“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十四节风险因素”之“三、本次交易的风险”之“（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予以披露并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确认商誉 255,747.15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总资产比例为 74.6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合并成本及商誉，在后续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发生减值时计提商誉减值。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商誉已通过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降低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商誉减值补偿条款，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3）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及需求情况

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及需求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与估值”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之“6、新泰材料预计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分析”

预计结果显示六氟磷酸锂行业规划总产能在后续一定期间存在大于行业需求的情况，但受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如预计年度内没有新增产能出现，从 2021 年开始行业规划产能仍然可能出现无法满足下游需求的情况。规划总产能大于行业预计需求量仅为短期情况，不能作为六氟磷酸锂出现整体行业风险及本次交易决策的依据。按照规划产能与预计行业需求数据统计出现的六氟磷酸锂一定期间内供大于求情况主要受此影响，并非由六氟磷酸锂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形势恶化等趋势性因素导致。同时，六氟磷酸锂未来实际产量受建设周期、人员培训、设备磨合及上游供给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规划产能在预测期

内的一定期间大于预计需求量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二、对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

2、行业概述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具有绿色环保、占用体积小、发热少、储能高、性价比高等特点。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步提高，加上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带动，六氟磷酸锂已经得到越广泛的应用。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六氟磷酸锂的主要生产企业

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多氟多、必康股份、天赐材料、新泰材料、天津金牛、森田化工等。

多氟多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氟化物、锂离子电池及核心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及核心材料主要产品有动力锂离子电池、六氟磷酸锂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目前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2500吨/年，正在投建年产35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计划2017年一季度扩产到6000吨/年。

必康股份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产品为六氟磷酸锂，该产品现有产能为2000吨/年，必康股份新增投资“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扩建项目”，计划2016年底进行试生产。

天赐材料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为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锂现有

产能为2000吨/年，拟投资建设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和6000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按照六氟磷酸锂含量约33.33%折合固体六氟磷酸锂产能为2000吨/年。上述项目建成后，天赐材料将形成总量约为6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

新泰材料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备案产能为1080吨/年，拟投建1080吨/年技改项目及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扩产后产能达到8160吨/年。

天津金牛为专业生产锂电子电池材料的公司，目前拥有年产5000吨电解液、1000吨六氟磷酸锂和300吨磷酸亚铁锂的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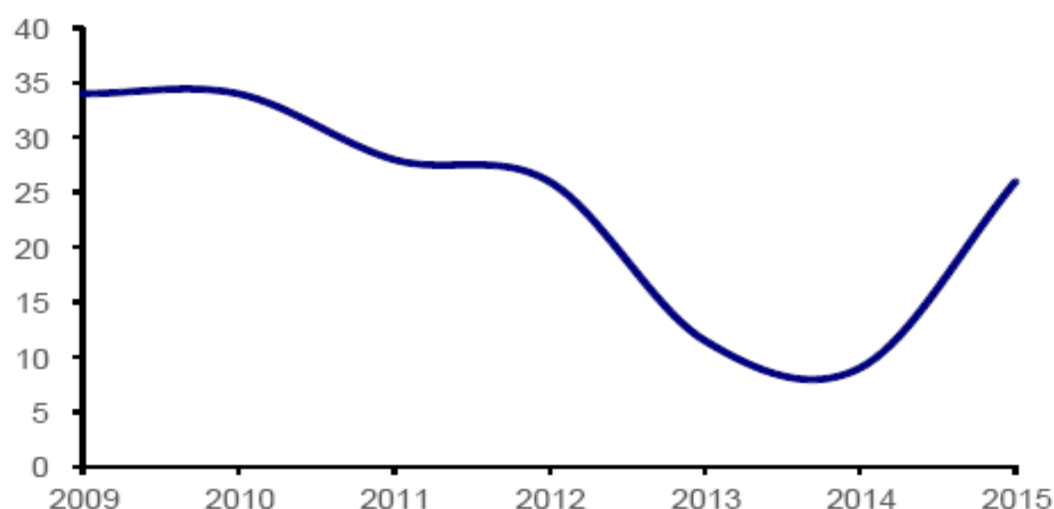
森田化工为专业生产六氟磷酸锂（LiPF₆）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LiPF₆），生产能力3000吨/年，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另外还出售钎焊剂（FL-7）、副产品盐酸。

2、六氟磷酸锂的行业状况

六氟磷酸锂是锂电池中电解液成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40%-5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锂电池的原材料需求旺盛，价格从2015年开始回升并持续高涨。

六氟磷酸锂价格2009年至2015年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年9月份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维持爆发性增长态势，从而大幅拉升动力锂电池及其上游各种原材料的需求量，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而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几年发展迅速，导致供需紧张，原料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且价格高涨，价格从2015年初期的8万元/吨左右增长至2015年末的26万元/吨左右。

3、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

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电动车、储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的六氟磷酸锂将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1）电动汽车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作为电动汽车动力源的锂离子电池将再次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鉴于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电动汽车既有效缓解了环境污染、能源衰竭等现实问题，又拉动了经济新的增长。预计随着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重心将逐步转移至电动汽车领域。

根据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4年新能源汽车生产78,499辆，销售74,763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5倍和3.2倍，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新能源汽车每年以3倍左右的速度增长，2016年1-6月新能源汽车生产17.7万辆，销售17.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5.0%和126.9%，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2）3C电子产品市场

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维持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在全球新一代4G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数字化娱乐便携设备逐步普及的带动下，3C领域锂离子电池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Analytics预计，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

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网络的重要工具。虽然在成熟市场中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个位数增长，但是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仍将增加13%。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

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3）储能情况

储能主要是指电能的储存，其理念在于让太阳能、风能等具有间歇性特点的发电资源存储起来，在需要的时候释放，有效解决电力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平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由于目前用电峰谷差越来越大，电网的安全稳定以及电能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并网等因素，储能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的应用越来越普遍，是构建能源互联网的胶合剂。

目前，国内储能电池规模市场领域还集中在通讯基站，新能源储能利用还处于示范阶段。近年来，虽然我国新能源电力增长迅速，但弃风弃光问题严重，催生对储能电池的巨大需求。国内风光储能电池未来市场规模巨大。2016年3月1日中国能源研究会发布《中国能源展望2030》，在制度与技术的多重因素作用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将继续加码发力。到2020年，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约8.6亿千瓦，占总装机规模比重达42.9%；到2030年装机规模将达14.4亿千瓦，占比达60%，贡献2020-2030年间90%的能源消费增量，2030年中国风光储能市场需求将超万亿。

中国储能市场属于刚起步阶段，中央和地方地方政府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储能市场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部分企业选择与国内上市公司就储能研发和推广进行了战略性的合作，2020年国内储能产业市场规模将超过千亿。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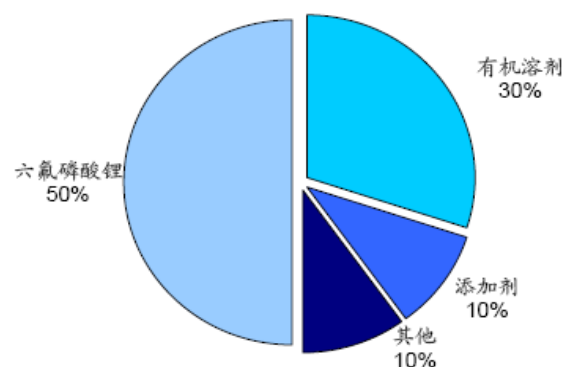
1、六氟磷酸锂的定义及其特点

六氟磷酸锂由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反应生产五氟化磷气体再与溶解在无水氟化氢中的氟化锂反应而成，外观为白色结晶或粉末，相对密度1.50。潮解性强，遇水分解、可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暴露空气中或加热时，六氟磷酸锂在空气中由于水份的作用而迅速分解，放出PF₅而产生白色烟雾。

六氟磷酸锂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具有下列特点：（1）电压高；（2）比能量大；（3）循环寿命长，一般可达到500次以上，有的甚至达到2,000次以上循环使用；（4）安全性能好，无公害，无记忆，不含镉、铅、汞等对环境有污染的元素；（5）自放电小，室温下充满电，1个月后的自放电率为2%左右；（6）可大倍率15~40C放电；（7）工作温度范围高（-25~45℃）。

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40~50%。电解质材料中六氟磷酸锂相对于其他锂盐，不仅具有良好的导电率、电化学稳定性及突出的氧化稳定性，并且后续废电池的处理简单，对生态环境友好，因此成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解质。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六氟磷酸锂占电解液成分比重如下图：



2、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方法

（1）湿法

该方法是将氟化锂溶于无水氟化氢中形成LiF HF溶液，然后通入五氟化磷气体进入反应生产六氟磷酸锂结晶，经分离、干燥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

（2）干法

该方法是将氟化锂用无水氟化氢处理，形成多孔LiF，然后通入五氟化磷气体进行反应，从而得到六氟磷酸锂产品。

（3）溶剂法

该方法是使锂盐与氟磷酸的碱金属盐、铵盐或有机铵盐在有机溶剂中反应、结晶，从而制得六氟磷酸锂产品。

六氟磷酸锂生产方法干法与湿法的主要区别取决于氟化锂原料是固态还是液态。固态氟化锂和五氟化磷反应就是干法工艺；如果是氟化锂溶解在无水溶剂中，再与五氟化磷反应就是湿法工艺。两者的区别比较大，固态氟化锂发生气-固反应，要求氟化锂具有多孔的性能，即使如此，与五氟化磷的气-固反应也很难反应的均一、彻底，且制造多孔氟化锂的难度也比较大，所以实际上工业生产中很少采用这种干法工艺。湿法工艺的氟化锂事先溶解于无水溶剂中，与五氟化磷发生均相反应，整个反应过程中比较容易控制，且操作简易。本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方法采用湿法工艺。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经销商两种经营模式。

直销模式下，企业直接面对下游电解液厂商。经销商经销模式下，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直销模式有利于企业减少中间成本，更充分、更有效地获得市场信息，为公司的经营和研发提供决策依据，更好的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符合高标准的产品。经销商经销模式有利于企业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快速推进产品的销售，同时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和生产环节。在企业发展的初期，或者企业营销网络的薄弱区域，由于资金、人员、渠道方面的限制，企业采用经销商经销模式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维护稳定的客户关系。目前行业内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销售给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六氟磷酸锂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政策影响较大，2015 年国家相继出台各种

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尤其 2015 年下半年伴随着销售价格的大幅度增长，国内生产六氟磷酸锂厂商加紧扩张产能，预计 2016 年销售量继续大幅度增长，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

（2）区域性

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技术瓶颈是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高。另外，产能投资较大、周期长、下游客户认证时间长等特点也是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主要壁垒，从而新企业比较难进入这个行业。

六氟磷酸锂的生产主要集中于多氟多、天赐材料、新泰材料、必康股份、天津金牛、森田化工等公司，这些公司生产区域分别分布于河南焦作、江西九江、江苏常熟、江苏南通、天津市及江苏张家港，六氟磷酸锂生产区域分布不明显。

（3）季节性

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3C 产品和储能等方面，因此，六氟磷酸锂市场不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伴随着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的六氟磷酸锂需求快速增长。

（四）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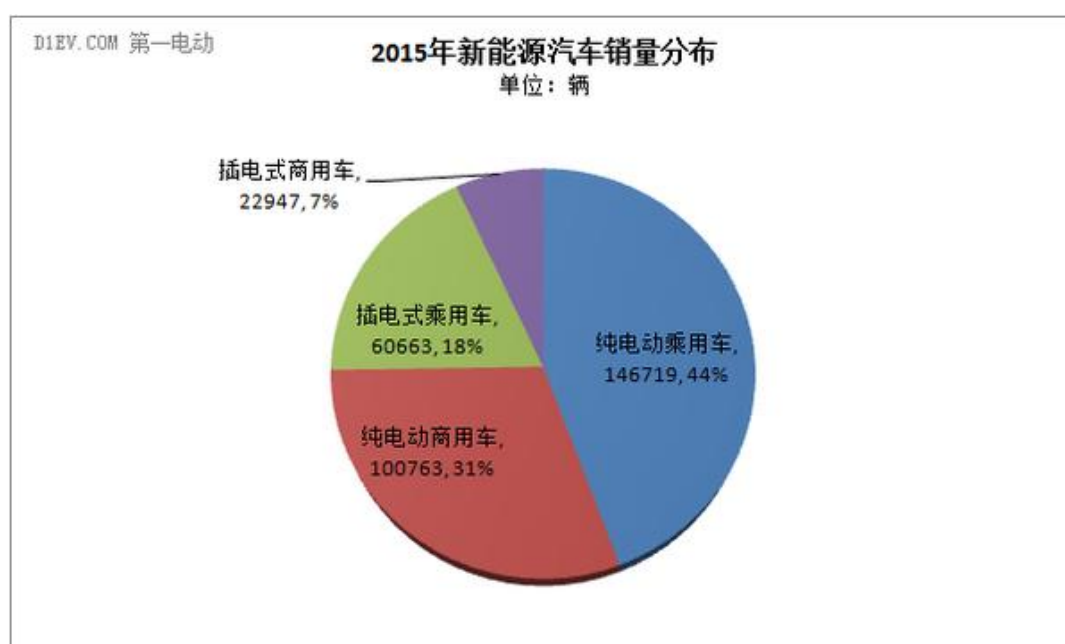
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五氯化磷和无水氟化氢等。目前电池级氟化锂生产厂商主要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产品供应充足。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生产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下游客户为电解液生产厂商，如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等。六氟磷酸锂的最终应用领域包括锂电池、电动汽车、3C 和储能产品等，这些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

1、新能源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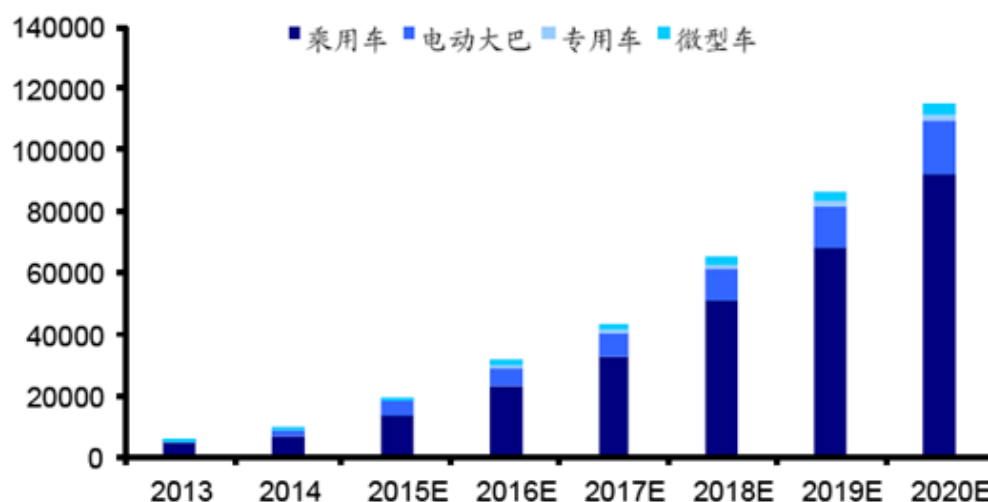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成长期，动力电池的需求也出现快速增长，在上游锂电池原材料构成上，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四大部分组成，其中锂电池电解液在锂离子电池中是作为带动锂离子流动的载体，对锂电池的运行和安全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电解液构成中，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本占比最大的部分。此市场现状带动下，六氟磷酸锂销量大幅增长。加上六氟磷酸锂生产的技术门槛较高、建设时间周期较长(新建一条千吨级生产线加上设备调试、产品试用等，需要一年以上时间)，六氟磷酸锂市场将有望延续目前量价齐升的态势。

2014年新能源汽车生产78,499辆，销售74,763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5倍和3.2倍，2015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40,471辆，销量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新能源汽车每年以3倍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数据来源：中汽协

全球新能源汽车用电量大幅增长（单位：Mwh）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年开始，各地方政府充电设施补贴政策相应出台，同时国家出台政策规定各类充电设施用电电价、确定充电运营企业收取服务费的标准、统一充电接口等一系列标准、陆续解决土地、物业、配网问题，国家电网宣布放开充电设施领域市场，进一步刺激了地方国企、民营企业进入这个领域，2014年底，国内建成了723个充电站，28000个充电桩，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年国内将建设1.2万个集中式充换电站，450万个分散式充电桩，是目前建成量的100多倍。充电产业链日趋完善，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扫清了障碍。

财建[2016]7 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加之电动车充电国家新标准的完善和落实，2016 年预计新能源汽车将持续高速增长。

2016 年 8 月 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是汽车企业生产（不含出口）和进口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相对于燃油汽车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企业可以通过生产、进口新能源汽车生成新能源汽车碳配额或从碳排放市场交易获取新能源汽车碳配额。该办法自 2017 年开始试行，2018 年正式实施。该办法正式实施后，有望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法制化的长效机制，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将燃油汽车产能向新能源汽车转移，增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竞争优势。

势。

2、3C 和储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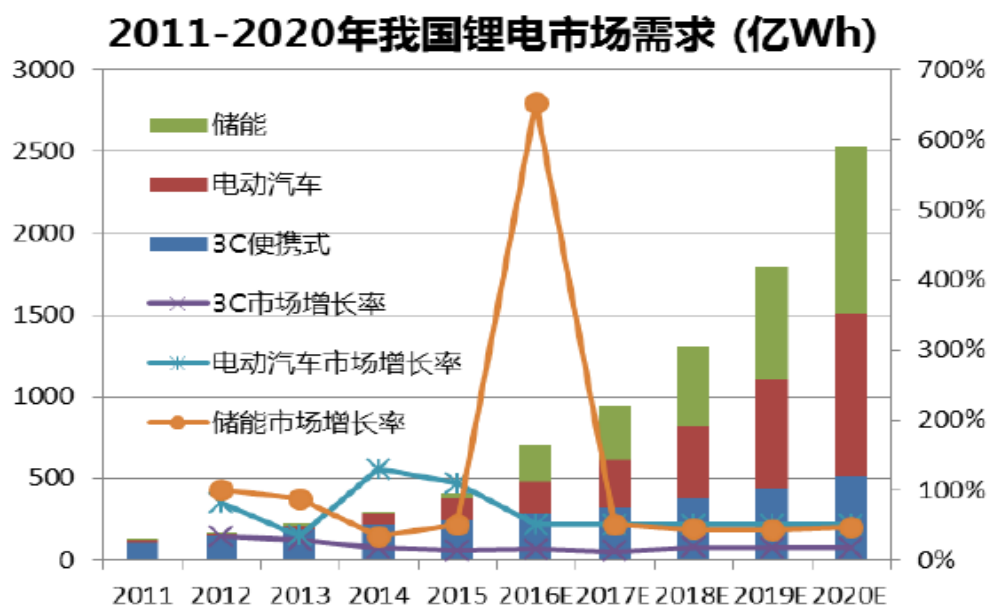
储能市场是随着新能源的应用普及应运而生的，由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海洋能等能源来源不稳定的特点，需要大容量的储能技术满足电网调峰需要，解决可再生能源并网瓶颈。

目前，储能已列入我国“十三五”百大工程项目，这是储能首次以专项规划形式纳入国家级规划，表明了国家对储能行业的重要支持。从储能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课题分工和任务分工表中，可以发现十三五的储能政策将围绕着下图中的五个方面，每一个具体的储能应用方向都有相应的商业或经济模式研究，从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于电力储能产业化的重视，相关的补贴或是支持政策预期将很快有所进展。《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及储能装置市场占有率超过 80%的发展目标。

储能十三五规划方向如下表：

储能十三五 规划方向	边远地区储能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研究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储能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研究
	微电网和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和商业模式研究
	可再生能源储能工程示范、关键技术和经济模式研究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未来 3C 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稳健增长；储能商业化普及的时代将来临，2016 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 5 年增速达 40% 以上，2020 年储能市场容量超 100GWh；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向上，增长率大于 40%。



数据来源：GBII，招商证券

根据上述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按照 1GWh 电池对应电解液需求 1200 吨以及六氟磷酸锂与电解液比例为 1:8¹⁷来测算, 1GWh 的电池需求对应六氟磷酸锂需求 150 吨。未来五年六氟磷酸锂的预测需求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锂电池需求 (GWh)	70.20	95.00	130.20	179.80	252.90	354.06
六氟磷酸锂需求 (吨)	10,530.00	14,250.00	19,530.00	26,970.00	37,935.00	53,109.00
增长率	-	35.33%	37.00%	38.00%	41.00%	40.00%

数据来源：锂电池需求数据来源为 GBII，招商证券。2021 年数据根据历史增长率推算，六氟磷酸锂需求及增长率根据锂电池需求推算。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市场的产业扶持政策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中最常用的电解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产业政策。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受益于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产业政策的利

¹⁷ 电解液耗用的六氟磷酸锂用量比例 1:8 数据来源为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 年我国六氟磷酸锂需求市场前景展望》。

好，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需求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 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

受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新能源汽车政策利好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8.39万辆，同比增长了近4倍。预计到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未来期间，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兴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拉动，六氟磷酸锂行业供求状况将有所改变。

(3) 规模化工业生产技术的突破

为提升国内六氟磷酸锂产业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满足产业技术创新的需求，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战略层面上采取了“产、学、研”业务合作模式，整合资源并组建了专项技术平台，开展联合攻关，制定技术标准，共享知识产权，联合培养专业人才，实现了创新成果产业化。未来期间，国内企业将进一步优化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提升产品品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竞争加剧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锂离子电池材料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量增长较快，各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厂商积极布局产能扩建，未来产能的扩大，加剧市场的竞争。

(2) 行业技术人才短缺

六氟磷酸锂属于高端精细氟化物产品，其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源于国外，其合成难度较高，整个生产过程涉及高温、无水无氧操作、高纯精制、强腐蚀，所以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六氟磷酸锂行业的发展。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六氟磷酸锂主要行业壁垒表现为技术壁垒、投资壁垒、下游客户认证壁垒和

规模化生产壁垒。

1、技术壁垒。

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主要有干法、湿法和溶剂法等，每种方法均存在不同的优、缺点。在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高等技术瓶颈，因此自主研发六氟磷酸锂的难度较高，一般需要多年的氟化工产品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才能真正实现规模化生产。

2、认证壁垒

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性能与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使用寿命、容量有密切的关系。为了保证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下游应用客户一般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定一段时期的产品认证期。对新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存在认证壁垒。

3、投资壁垒

六氟磷酸锂生产行业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大，项目投资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安评、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投资周期较长。对新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企业存在投资壁垒。

（七）新泰材料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管道疏通器、一种成品桶搬运车及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 16 项。经过多年六氟磷酸锂应用领域技术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无挥发搅拌式快速结晶技术、液体分离式冷热交换独立升降温技术、氟化氢气液分离提纯及装置改造技术等，保证公司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新泰材料已获取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9091.8	授权

2	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620035911.2	授权
3	一种管道疏通器	实用新型	201620035574.7	授权
4	一种成品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20036037.4	授权
5	一种转桶机	实用新型	201620035545.0	受理
6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结晶方法	发明	201610024302.1	受理
7	一种六氟磷酸锂降低能耗的晶析装置及其晶析方法	发明	201610024450.3	受理
8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锆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5.1	受理
9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硼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3.2	受理
10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钛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2.8	受理
11	一种利用含氟盐酸制备氯化钙的工艺	发明	201610345497.X	受理
12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提高反应效率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1.3	受理
13	一种五氯化磷投料装置及其投料方法	发明	201610024730.4	受理
14	一种六氟磷酸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5020.9	受理
15	固体投料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680.5	受理
16	六氟磷酸锂生产用清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3.9	受理
17	一种洗桶机	实用新型	201610024848.7	受理
18	一种带氮气保护的物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821.3	受理
19	六氟磷酸锂干燥到分级过程中的控制阀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5.8	受理
20	一种五氯化磷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4.3	受理

新泰材料较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如下：

(1) 新泰材料拥有丰富的氟化工生产经验积累和大批氟化工专业人才，保证新泰材料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的稳定和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新泰材料通过与常州大学的合作，建立了人才的定期培养机制，通过人才的培养、培训，不断地为新泰材料输送研发人才；另外，新泰材料依托现有的技术团队，聘请锂电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致力于研发新型锂盐（LITFSI、LIFSI），以提高现有锂电池性能，满足未来高性能锂电池发展的需求。上述人才战略的实施，为新泰材料开展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优化，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等奠定了基础。

新泰材料专业人才氟化工经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专业资质及特长

陶惠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0 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王正元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姚强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11 年化工工艺与设备管理经验，7 年以上氟化工技术管理经验
刘毓斌	生产部副总、核心技术人员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5 年化工企业生产管理经验，8 年氟化工从业经验、7 年安全管理经验。
王向东	生产部主管	10 年以上氟化工生产、管理经验
支国贤	安全环保部经理、监事	10 年以上氟化工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经验
瞿红燕	品管部经理	8 年以上氟化工品控、质检管理经验

(2) 新泰材料在 DCS 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即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点，新增建立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DCS 和 SIS 双系统控制，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

(3) 新泰材料改进了原有的耙式干燥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通过设备 360° 旋转，高纯氮气进排气方式的改变，及时有效的排出产品中的酸性气体，使产品的整体游离酸大幅下降，游离酸均匀，该技术干燥无死角，搅拌均匀，达到快速、高效、完全干燥的目的。

(4) 六氟磷酸锂产品中的不溶物主要成分为氟化锂及部分原料杂质，新泰材料通过引进先进的氟化工艺并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完善，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高纯氟化氢进行氟化反应，提高氟化锂的转化率，减少了产品中氟化锂的存在及原材料杂质的带入，大大降低了产品不溶物的含量，提高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品质。

(5) 为了确保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过程中达到“无水环境”的要求，新泰材料在保证原材料和氮气纯度的前提下，对整套生产装备进行工艺的改进，增加设置了在线水份监测装置，对生产过程中进行水份在线监测；同时，新泰材料在所有设备上设置了自动补充氮气的装置，确保生产设备在无水的环境下运行。

(6) 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建立了中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江苏新泰常大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对六氟磷酸锂及其他新能源材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开发，即开展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中杂质的

分析方法；研究不同工艺制备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差异及六氟磷酸锂的热分解状况；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晶型、粒度等对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倍率性能的影响；研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检测方法；研究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的稳定性等，通过优化六氟磷酸锂的纯化工艺，建立六氟磷酸锂的质量及安全的评价方法；通过评价六氟磷酸锂在电解液中的存在形态，获得满足低温、高压锂离子电池的添加剂，从而提高六氟磷酸锂纯度、晶型、粒度的品质及六氟磷酸锂的安全性能。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合作成果如下：

①建立了六氟磷酸锂中不纯物金属离子的 ICP 等离子光谱的分析方法。该方法操作方便，分析速度快，结果准确。

②建立了六氟磷酸锂纯度的快速检测分析方法。通过制备六氟磷酸锂的传感器，可以快速检测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六氟磷酸锂的含量。

2、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通过研发资源的投入和标准化生产业务流程的建立，始终严把产品质量关。借助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较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赢得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稳定合作意向。

3、市场优势

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仍处于供求短期失衡的局面，但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预期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的供求状况会发生明显地改变。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技术、产品认证期等客观因素，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竞争优势。新泰材料已完成六氟磷酸锂项目两条线建设、制备方法研发，并通过绝大多数下游应用客户的产品认证。

4、产能优势

随着六氟磷酸锂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未来期间，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鉴于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成本较高的特点，只有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设计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备案产能为 1080 吨/年，据外部市场需求预期和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正在筹建 1080 吨/年技改项目及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5、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截止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市场上主要企业产能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现有产能	占比	在建或拟建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扩产后总产能	扩产后产能占比
森田化工	3,000	24.63%	-	-	3,000	7%
多氟多	2,500	20.53%	3,500	2017 年	6,000	14%
天赐材料	2,000	16.42%	4,000	2017 年	6,000	14%
必康股份	2,000	16.42%	3,000	2017 年	5,000	12%
新泰材料	1,080	8.87%	7,080[注 1]	2017 年	8,160	19%
天津金牛	1,000	8.21%	-	-	1,000	2%
宏源药业	600	4.93%	4,400	2017-2018 年	5,000	12%
石大胜华	-	-	5,000	2017-2018 年	5,000	12%
永太科技	-	-	3,000[注 2]	2018 年	3,000	7%
主要产能合计	12,180	100%	29,980.00		42,160	100%

注 1：新泰材料在建或拟建产能包括 6,000 吨新建项目及 2016 年 7 月 19 日备案的 1,080 吨技改项目对应六氟磷酸锂产能。

注 2：根据 2016 年 7 月 5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和 2000 吨新型锂盐项目一期项目的公告》，永太科技拟先投资建设一期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新泰材料现有备案产能为 1080 吨/年，国内企业的主要产能为 12,180 吨/年，占比约为 9%。新泰材料预计 2017 年六氟磷酸锂产能将达到 8160 吨/年，预测期内国内主要企业的产能为 42,120 吨/年，新泰材料产能占比约为 19%，位于市场前列。

新泰材料较于其他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对未来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力，新泰材料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总额呈现出快速增长

的趋势，市场占有率在稳步提高。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新泰材料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290.82	56.56	5,189.03	33.73	3,152.79	27.44
非流动资产	10,977.20	43.44	10,197.05	66.27	8,337.16	72.56
资产合计	25,268.01	100.00	15,386.08	100.00	11,489.95	100.00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和 2015 年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随着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产不断增加，资产规模也相应的扩大。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27.44%、33.73%和 **56.56%**。新泰材料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21.61	28.84	1,767.30	34.06	376.28	11.93
应收票据	3,394.14	23.75	629.25	12.13	7.37	0.23
应收账款	2,527.61	17.69	592.32	11.41	1,064.97	33.78
预付款项	448.00	3.13	699.25	13.48	45.87	1.45
其他应收款	15.96	0.11	9.69	0.19	11.04	0.35
存货	1,781.14	12.46	898.44	17.31	829.66	26.32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14.01	592.79	11.42	817.60	25.93
流动资产合计	14,290.82	100.00	5,189.03	100.00	3,152.79	100.00

新泰材料流动资产逐年上涨，2014 年企业销售量比较少，同时给客户一定的账期，应收账款占比比较大，货币资金金额较少。2015 年客户回款比较好，

导致货币资金占比比较大。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相对 2015 年大幅增加 175.40%，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原因是企业第二条生产线的试生产，产能的不断扩大，销售量大幅上涨，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其中，应收票据的大幅增加是由于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新泰材料主要客户为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由于这些客户的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实力较为雄厚，并且双方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企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结构状况与企业发展周期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2) 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9,419.84	85.81	9,001.39	88.27	7,231.56	86.74
在建工程	74.85	0.68	-	-	-	-
无形资产	1,068.69	9.74	1,080.50	10.60	1,104.12	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8	0.31	60.26	0.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4	3.46	54.90	0.54	1.4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7.20	100.00	10,197.05	100.00	8,337.16	100.00

新泰材料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30.2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新增的第二条生产线，逐步增加机器设备投入，201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新泰材料新增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预付设备款所致。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泰材料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37.50	32.13	59.14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	-	121.12
合计	137.50	32.13	180.26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新泰材料计提坏账准备 137.50 万元。新泰材料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天际股份一致，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2014 年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2015 年、2016 年存货单位价格开始回升并快速上涨，故不存在跌价迹象。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产能规模的扩大，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新泰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关系稳定，回款周期短，故存在坏账的风险性很小。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新泰材料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3,750.00	41.70
应付票据	636.92	12.17	2,467.10	32.12	-	-
应付账款	979.27	18.71	2,018.31	26.28	1,811.32	20.14
预收款项	900.27	17.20	430.26	5.60		
应付职工薪酬	273.16	5.22	254.08	3.31	92.24	1.03
应交税费	2,443.54	46.69	11.13	0.14	10.55	0.12
应付利息	-	-	-	-	7.39	0.08
其他应付款	0.50	0.01	2,500.00	32.55	3,321.23	36.93
流动负债合计	5,233.65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5,233.65	100.00	7,680.87	100.00	8,992.75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均为流动负债组成。2014 年流动负债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向银行借款 6,800.00 万元期末未还清所致，2015 年底新泰材料已还清所有

银行借款。2015 年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主要因为第二条生产线的投建和生产，产能逐渐扩大，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应的增长。2016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2,43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逐渐扩大，销售收入呈现快速上涨，导致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3	0.68	0.35
速动比率（倍）	1.92	0.39	0.16
资产负债率（%）	20.71%	49.92%	78.2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51.15	2,674.91	-195.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45	-0.85

2014 年与 2015 年，新泰材料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较大所致，其中，2014 年主要原因是企业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4 年企业向银行借款 6,8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3,750.00 万；2015 年主要原因是企业第二条生产线投建和生产以及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新泰材料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量的增加，流动资产有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95.23 万元、2,674.91 万元和 16,951.15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新泰材料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7%、49.92%和 20.71%，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底银行借款已还清、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综上所述，新泰材料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债务偿付有保障。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4	8.70	2.53
存货周转率（次）	9.28	5.64	2.86

注：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即，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6，2016 年存货周转率=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12/6。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 次、8.70 次和 **29.84**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的回升和市场需求增加，**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另外，新泰材料改变销售结算模式，2015 年底开始新泰材料与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模式。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5.64 次及 **9.28** 次，存货周转水平良好，存货周转速度大幅上升，主要系新泰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销售量增加，同时货物交货速度快，公司只备留少量货物，期末库存存货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其实际经营状况、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相符。

（二）新泰材料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24,526.15	100.00	7,600.17	100.00	1,666.8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525.95	100.00	7,597.56	99.97	1,650.53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0.20	0.00	2.61	0.03	16.27	0.98

新泰材料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六氟磷酸锂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取新华化工水电费等收入。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 3.56 倍，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22.71%**，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1）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24,525.95	1,061.62%	7,597.56	360.31%	1,650.53
其中：销售量（吨）	860.39	167.98%	808.69	215.35%	256.44
销售均价（万元/吨）	28.51	333.54%	9.39	45.81%	6.44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销售量的大幅度增长及销售价格

的大幅度上涨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销售量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同期产量增长率	销售量	同期销售量增长率
2016 年 1-6 月	900.69	196.80%	860.39	167.98%
2015 年度	704.11	134.33%	808.69	215.35%
2014 年度	300.48	-	256.44	-

报告期内，产销量增长的原因是：

A、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利好政策促进了六氟磷酸锂产销量快速增长

国家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推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发展，行业政策导致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根据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达到 500 万辆。2015 年 5 月 22 日工信部发文解读了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划，其中详细提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和发展的主要路径，是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4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78,499 辆，销售 74,763 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5 倍和 3.2 倍，2015 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爆发的一年，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471 辆，销量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新能源汽车每年以 3 倍左右的速度增长，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广，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上游产品六氟磷酸锂的快速增长。

B、新泰材料产能增加为销量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分两条线建设，第一条线（540 吨）于 2013 年 3 月份建成并于 4 月份开始试产。

2014 年，新泰材料只有一条年产 540 吨的生产线，当年实际生产 300.48 吨，主要是因为：化工企业的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主要包括设备的试运转、工

艺的优化适应、产品的性能改进等；对于新增合作的六氟磷酸锂厂家，各大锂离子电解液厂家均需要一定时间的认证期，期限根据各厂家的要求从 3 个月到 12 个月不等，2014 年第三季度新泰材料产品得到了国内主要电解液厂家的认可，产销逐步趋于正常。

2015 年，新泰材料实际产能达到 704.11 吨，主要原因是第一条 540 吨的生产线产销正常，2015 年 4 月份开始了第二条 540 吨/年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建设，到 2015 年 10 月建设完成，12 月份开始试产，此条生产线贡献了部分产能。

2016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受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推动的影响，需求旺盛，新泰材料产能得到有效利用。

②销售价格增长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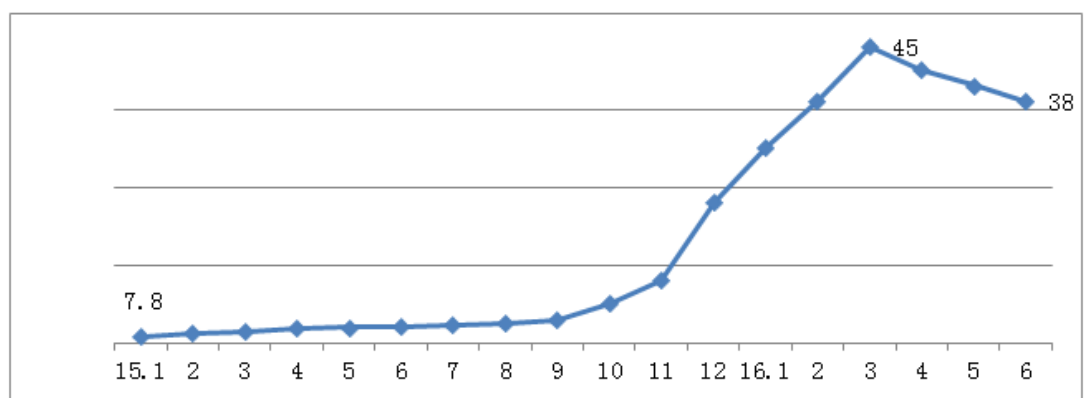
年份	不含税销售均价（万元/吨）	销售均价增长率
2016 年 1-6 月	28.51	333.54%
2015 年度	9.39	45.81%
2014 年度	6.44	-

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增长的原因是：

2015 年 9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呈现供不应求状态，由于供需缺口较大，导致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从 2015 年年初的平均每吨 8 万元（含税）开始高速增长，到 2015 年年末，市场平均售价涨到每吨 26 万元（含税），到 2016 年 3 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 36 万元（含税），2016 年 6 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 38 万元（含税）。

六氟磷酸锂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市场价格变化如下图：

六氟磷酸锂价格走势（万元/吨）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2）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新泰材料预计未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需求空间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的核心材料，是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一环。锂电池用途广泛，目前主要用于电动汽车、3C 和储能产品等方面，下游行业的逐步发展为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

A、新能源汽车行业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成长期，动力电池的需求也出现快速增长，在锂电池上游原材料构成上，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四大部分组成，其中锂电池电解液在锂离子电池中是作为带动锂离子流动的载体，对锂电池的运行和安全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电解液构成中，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本占比最大的部分。

2014 年开始，各地方政府充电设施补贴政策相应出台，同时国家出台政策规定各类充电设施用电电价、确定充电运营企业收取服务费的标准、统一充电接口等一系列标准、陆续解决土地、物业、配网问题，国家电网宣布放开充电设施领域市场，进一步刺激了地方国企、民营企业进入这个领域，2014 年底，国内建成了 723 个充电站，28000 个充电桩，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 年国内将建设 1.2 万个集中式充换电站，450 万个分散式充电桩，是目前建成量的 100 多

倍。充电行业链日趋完善，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扫清了障碍。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2016年-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B、3C 和储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度，国内手机产量增加至181,913.80万台，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增加至28,477.60万台。3C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能够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提供庞大的下游应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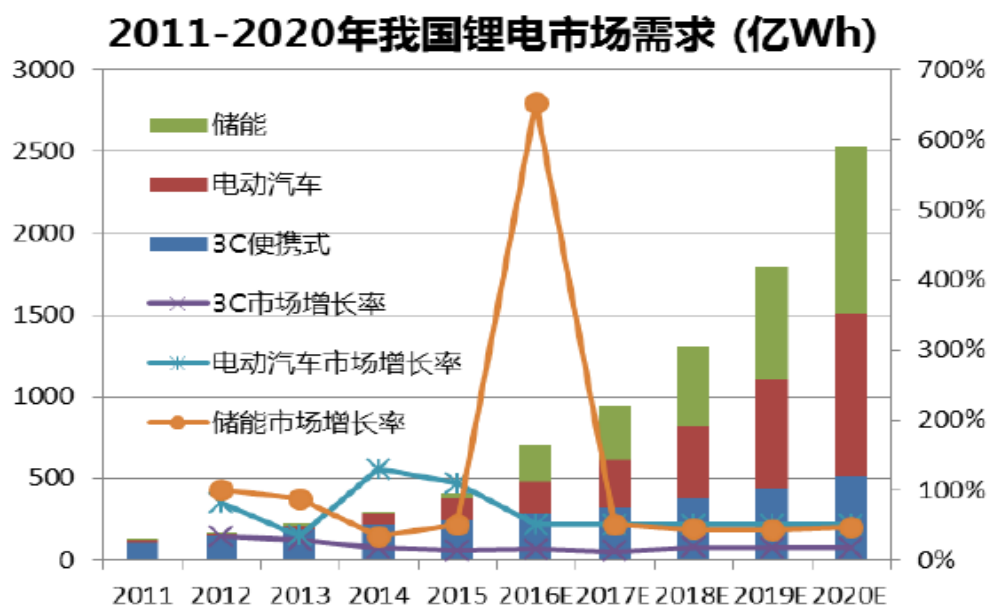
储能市场是随着新能源的应用普及应运而生的，由于太阳能、风能、海洋能等能源来源不稳定的特点，需要大容量的储能技术及产品满足电网调峰需要，解决可再生能源并网瓶颈。

目前，储能已列入我国“十三五”百大工程项目，这是储能首次以专项规划形式纳入国家级规划，表明了国家对储能行业的重要支持。从储能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课题分工和任务分工表中，可以发现十三五的储能政策将围绕着下图中的五个方面，每一个具体的储能应用方向都有相应的商业或经济模式研究，从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于电力储能产业化的重视，相关的补贴及支持政策预期将很快有所进展。《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到2025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及储能装置市场占有率超过80%的发展目标。

储能十三五规划方向	
储能十三五 规划方向	边远地区储能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研究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储能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研究
	微电网和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和商业模式研究
	可再生能源储能工程示范、关键技术和经济模式研究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整理，互联网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未来3C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稳健增长；储能商业化普及的时代将来临，2016年有望成为储能启动元年，未来5年增速达40%以上，2020年储能市场容量超100GWh；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持续向上，增长率大于40%。国内锂电池总需求预测数据如下图：



数据来源：GBII，招商证券

②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主要电解质短期内被替代风险小

A、与主要电解质对比，六氟磷酸锂综合性能最好

从对电解质的性能要求来看，短期内六氟磷酸锂仍是不可替代的主流电解质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常用的电解质主要有六氟磷酸锂、四氟硼酸锂、六氟砷酸锂和高氯酸锂等。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液使用的锂盐有诸多优点：1) PF_6^- 的缔合能力较差，形成 LiPF_6 电解液的电导率高于其它无机锂盐；2) 电化学稳定性强，阴极的稳定电压能达到 5V；3) 能够钝化正极的铝集流体，防止腐蚀；4) 在碳负极上形成适当的 SEI 膜；5) 具备较好的环境友好性。¹⁸

¹⁸ 信息来源：安信证券研究报告。

主要锂盐电解质性能对比

锂盐电解质	优点	缺点
六氟磷酸锂 LiPF_6	循环效率高，电导率较高，在碳负极上形成适当的SEI膜，对正极集流体实现有效的钝化	抗热性和抗水解性较差，但通过提纯可以改善
六氟砷酸锂 LiAsF_6	有着适当的电导率，热稳定性和耐氧化性较强	含有重金属，环境污染严重 易引起电池爆炸，安全性差，只适合研究工作体系，不能用于实用性电池中
高氯酸锂 LiClO_4	价格便宜	易于水解，电导率最低，氧化电位较低，对循环寿命不利
四氟硼酸锂 LiBF_4	与水反应活性低，热稳定性好	电导率低，高压时与集流体铝发生反映
氮双三氟甲基磺酸 亚胺锂 $\text{LiN}(\text{CF}_3\text{SO}_2)_2$	良好的离子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废电池处理简单，环保性能好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B、短期内替代风险较小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材料按其形态可分为电解液（液态）、凝胶电解质（半固态）和固态电解质三种类型。目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基本上都是有机电解液，属于非水系电解液，即可燃性电解液。将有机电解液代之以固态电解质的全固态电池，其安全性可大幅度提高。并且在理想状态下，固态时锂离子的扩散速度（离子传导率）较液体电解液时更高，理论上可以实现更高的输出，并能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此外，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除了不再依赖昂贵的六氟磷酸锂材料，其本身很好的绝缘性也充当了隔膜的作用，从而使电池的结构和封存方式变得更加简单，电池的厚度和质量也变得更加轻薄。

但目前固态电解质也面临着很多技术难题，包括电极活性物质和固态电解质间界面的高电阻，以及硫化物和水发生反应会产生硫化氢（ H_2S ）等，昂贵的价格也是限制固态电解质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原因。目前液态锂电池的成本在200-300 美元/kWh，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制造足以为电动汽车供电的固态电池

成本将会高达 9000 万美元/台左右。¹⁹

六氟磷酸锂目前在综合性能上，与其他电解质对比具有较大优势，暂时无法替代。

③新泰材料产能增加将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新泰材料已建成的六氟磷酸锂项目设计整体产能为 1080 吨/年，目前正在建设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并通过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产能 1,080 吨/年。前述新建及技改项目完成后，新泰材料 2017 年产能将居于市场前列。

生产难点多、环保审批慢、建设周期长及产能释放缓是限制六氟磷酸锂大规模扩产的主要原因。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纯度是影响其性能的重要指标。由于产品本身极易吸潮分解，因此生产难度大，对原料及设备要求苛刻。其生产工艺往往涉及高温、无水无氧操作、高纯精制、高毒、强腐蚀、环境污染等难题。同时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条件苛刻、工艺难度大、是典型的高技术难度、高污染、高危险的“三高型”精细化工产品。因此六氟磷酸锂项目通常不仅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获得环保审批的周期也相对较长。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 15 个月，并且由于对生产设备和工艺条件的苛刻要求，新建项目建成当年产能通常仅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20%，第二年达到 50%，第三年以后方可达到 100%，产能需要逐渐磨合才能缓慢释放。²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生产线优化工艺技术改造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 3205811603638，相关环境评价及安全审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技改项目完成后将新增 108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常发改[2016]91 号备案批文，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环境

¹⁹ 信息来源：安信证券研究报告。

²⁰ 信息来源：安信证券研究报告。

保护局“苏环建[2016]8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于2016年6月30日获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6]018号”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已投建并预计于2017年投产。上述技改及新建项目完成后，新泰材料将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产能优势。

④新泰材料产品技术、质量和市场优势将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一直注重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的研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泰材料已获授权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发明专利1项，一种管道疏通器、一种成品桶搬运车及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实用新型专利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共16项。经过多年六氟磷酸锂应用领域技术的积累，新泰材料掌握了全方位均匀旋转式干燥技术、无挥发搅拌式快速结晶技术、液体分离式冷热交换独立升降温技术、氟化氢气液分离提纯及装置改造技术等，有效保证产品的纯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新泰材料已获取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制备六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9091.8	授权
2	一种可移动可拆卸小型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620035911.2	授权
3	一种管道疏通器	实用新型	201620035574.7	授权
4	一种成品桶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620036037.4	授权
5	一种转桶机	实用新型	201620035545.0	受理
6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结晶方法	发明	201610024302.1	受理
7	一种六氟磷酸锂降低能耗的晶析装置及其晶析方法	发明	201610024450.3	受理
8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锆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5.1	受理
9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硼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3.2	受理
10	一种含氟废水制备氟钛酸钾的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2.8	受理
11	一种利用含氟盐酸制备氯化钙的工艺	发明	201610345497.X	受理
12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提高反应效率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10023721.3	受理
13	一种五氯化磷投料装置及其投料方法	发明	201610024730.4	受理
14	一种六氟磷酸锂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5020.9	受理
15	固体投料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680.5	受理
16	六氟磷酸锂生产用清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3.9	受理

17	一种洗桶机	实用新型	201610024848.7	受理
18	一种带氮气保护的物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74821.3	受理
19	六氟磷酸锂干燥到分级过程中的控制阀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5.8	受理
20	一种五氯化磷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474564.3	受理

自成立以来，新泰材料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建立标准化生产业务流程，始终严把产品质量关。借助于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在较短期内成功开拓了相当数量的下游市场客户，并通过市场客户的产品认证，与国内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达成稳定合作意向。

随着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仍处于供求短期失衡的局面，预期未来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的供求状况会发生明显地改变。考虑到六氟磷酸锂产品制备技术、产品认证期等客观因素，只有制备方法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竞争优势。新泰材料已建设完成两条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研发完成并持续优化制备方法，获得了一定数量的下游应用客户产品认证。

⑤新泰材料稳定的客户关系将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新泰材料从成立之初就注重维护客户关系，随着产能的扩大，产销量的提高，公司更加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新泰材料不断的增加研发技术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的认可度，同时因交货时间快、产品品质稳定等有效保障了客户的需求。目前新泰材料已与北试研究所、东莞杉杉、新宙邦、广东金光、天津金牛、珠海赛纬及比亚迪等行业内主要电解液厂商建立稳定的关系，为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是销售量的大幅度增长及销售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所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带动，新泰材料产能的增加及稳定的客户关系，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新泰材料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六氟磷酸锂	24,525.95	100.00%	7,597.56	100.00%	1,650.53	100.00%
合计	24,525.95	100.00%	7,597.56	100.00%	1,650.53	100.00%

新泰材料生产唯一产品六氟磷酸锂，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六氟磷酸锂的销售。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华北	4,027.74	16.42%	3,081.02	40.55%	408.62	24.76%
华东	6,937.96	28.29%	662.00	8.71%	169.14	10.25%
华中	302.05	1.23%	169.23	2.23%	-	-
华南	13,258.21	54.06%	3,685.32	48.51%	1,072.77	65.00%
合计	24,525.95	100.00%	7,597.56	100.00%	1,65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65.00%、48.51%、54.06%。2014 年公司客户比较少，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2015 年开始增加对其他区域客户拓展力度，2016 年 1-6 月，销售额大幅度增加，除华南地区外华北和华东区域都有所增长。

(4) 新泰材料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业务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6 年 1-6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直销模式	202,355,623.75	82.51%	75,975,604.24	100.00%	16,505,333.20	100.00%
经销模式	42,903,846.16	17.49%	-	-	-	-
合计	245,259,469.91	100.00%	75,975,604.24	100.00%	16,505,333.20	100.00%

(5) 新泰材料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会计确认收入条件相同。公司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客户要求检测的，商品在发货经客户签收、检测结束后确认收入；客户没有检测要求的，在客户签收货物后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毛利	18,310.97	100.00	2,719.44	100.00	-258.65	100.00
合计	18,310.97	100.00	2,719.44	100.00	-258.65	100.00

新泰材料毛利主要来自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报告期内逐年增加，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2,978.09 元，开始扭亏为盈。2016 年 1-6 月因价格的上涨导致毛利大幅度上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5.73 倍。

3、毛利率分析

新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六氟磷酸锂产品，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74.66%	35.78%	-15.52%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1) 新泰材料报告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 2015 年 9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新泰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如下表：

年份	不含税销售均价（万元/吨）	销售均价增长率
2016 年 1-6 月	28.51	333.54%
2015 年度	9.39	45.81%
2014 年度	6.44	-

新泰材料产品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如下表：

年份	单位成本（元/吨）	单位成本增长率
2016 年 1-6 月	72,234.96	17.31%
2015 年度	60,295.77	-18.87%
2014 年度	74,321.03	-

2014 年度，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低迷，销售价格较低；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线投入时间不长，生产效率较低，生产成本较大，导致毛利率出现负数。

2015 年 9 月开始，受益于新能源产业政策的推动，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已由 2015 年初的平均每吨 8 万元（含税）上涨到 2015 年末的平均每吨 26 万元（含税），导致销售均价由 2014 年的 6.44 万元/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9.39 万元/吨，2015 年销售均价较 2014 年上升了 45.81%；同时，由于产量上升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 2015 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18.87%。因此，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快速增长。

2016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然维持上涨的态势，2016 年 6 月，市场价格平均达到每吨 38 万元（含税），导致销售均价由 2015 年的 9.39 万元/吨增长到 2016 年 1-3 月的 26.68 万元/吨，2016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 2015 年上升了 184.13%；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氟化锂价格上涨导致 2016 年 1-6 月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5 年增长了 17.31%。因此，销售均价的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快速上升。

（2）新泰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新泰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多氟多[注 1]	49.56%	33.82%	未披露
天赐材料[注 2]	46.16%	30.15%	33.70%
必康股份[注 3]	75.47%	未披露	3.19%
新泰材料	74.66%	35.78%	-15.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1：多氟多 2015 年毛利率为动力锂离子电池及核心材料毛利率，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为氟化物产品毛利率。

注 2：天赐材料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均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毛利率，主要产品为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

注 3：必康股份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和 2014 年毛利率均为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率，2015 年必康股份未披露六氟磷酸锂产品的毛利率。

新泰材料主营产品单一，产品均为六氟磷酸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多样化，可比产品除了六氟磷酸锂外，多氟多还包括锂电池、氟化盐等，天赐材料还包括电解液等。由于产品差异导致同行业毛利率存在差异。

2014 年同行业比较分析：新泰材料和必康股份毛利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低迷，销售价格较低所致；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产品电解液毛利率处于行业适中水平。

2015 年同行业比较分析：新泰材料毛利率与多氟多、天赐材料接近。

2016 年 1-6 月同行业比较分析：新泰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多氟多、天赐材料和必康股份一致，毛利率与必康股份接近，但高于多氟多和天赐材料，主要原因是：新泰材料产品全部为六氟磷酸锂，随着销售价格的持续上涨，毛利率持续上升，与必康股份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接近；多氟多氟化物产品中包含氟化盐产品，氟化盐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为 16.55%），影响了多氟多的氟化物产品毛利率，天赐材料锂离子材料产品中包含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毛利率较低影响了锂离子材料产品总体毛利率。

（3）新泰材料毛利率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六氟磷酸锂价格的上涨，2015 年下半年以来，多家公司作出扩充六氟磷酸锂产能的计划。由于受到技术门槛、生产工艺要求、环保审批、建设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行业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2017 年下半年开始，预计同行业公司的扩建产能将逐步释放，六氟磷酸锂供给量较 2016 年将有所增长，逐步缓解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将会随着产能增加而逐步回落。预计 2016 年度六氟磷酸锂价格将维持高位，2017 年下半年以后价格及行业毛利率将可能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市场产品历年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求情况等，新泰材料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	27,142.46	64,444.44	83,076.92	111,111.11	152,564.10	154,307.69
销售数量（吨）	934.02	2,600.00	3,600.00	5,000.00	7,000.00	7,080.00
含税价（万元/吨）	34.00	29.00	27.00	26.00	25.50	25.50
不含税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毛利率	66.87%	55.18%	44.86%	40.49%	38.38%	38.17%

未来期间预计毛利率的下降反映了六氟磷酸锂售价短期大幅上升后逐步回

归到合理水平的过程，该过程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新泰材料未来毛利率的稳定性及持续性，该毛利率的下降并非由六氟磷酸锂及相关的新能源产业出现整体的发展趋势恶化导致。本次交易估值已经合理预计了未来期间毛利率可能出现的下降情况，预测期末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得益于下游新能源领域需求增长引领的六氟磷酸锂售价增长，新泰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较快；预计未来年度毛利率将逐步回归至合理水平，毛利率水平将逐步稳定并具备可持续性。

4、利润表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营业收入	24,526.15	100.00%	7,600.17	100.00%	1,666.80	100.00%
减：营业成本	6,215.19	25.34%	4,880.73	64.22%	1,925.45	11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50	1.02%	-	-	-	-
销售费用	265.25	1.08%	217.28	2.86%	93.56	5.61%
管理费用	1,297.87	5.29%	649.01	8.54%	378.99	22.74%
财务费用	-13.28	-0.05%	233.65	3.07%	230.63	13.84%
资产减值损失	105.37	0.43%	-27.00	-0.36%	166.80	10.01%
二、营业利润	16,406.25	66.89%	1,646.50	21.66%	-1,128.63	-67.71%
加：营业外收入	-	-	1.27	0.02%	63.36	3.80%
减：营业外支出	-	-	0.03	0.00%	-	-
三、利润总额	16,406.25	66.89%	1,647.74	21.68%	-1,065.26	-63.91%
减：所得税费用	4,077.10	16.62%	-60.26	-0.79%	-	0.00%
四、净利润	12,329.16	50.27%	1,708.00	22.47%	-1,065.26	-63.91%

（1）营业收入

对于新泰材料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报告书本节之“三、（二）新泰材料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营业成本分别为 1,925.45 万元、4,880.73 万元和 6,215.19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52%、64.22%和 25.34%，成本占收入比

重逐年降低。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5.25	1.08%	217.28	2.86%	93.56	5.61%
管理费用	1,297.87	5.29%	649.01	8.54%	378.99	22.74%
财务费用	-13.28	-0.05%	233.65	3.07%	230.63	13.84%
合计	1,549.84	6.32%	1,099.94	14.47%	703.18	42.19%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期间费用分别为 703.18 万元、1,099.94 万元和 **1,54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9%、14.47%和 **6.32%**。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3.56 万元、217.28 万元和 **265.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2.86%和 **1.08%**，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的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所致。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管理人员工资分别为 238.45 万元、330.94 万元、**312.76** 万元。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管理费用分别为 378.99 万元、649.01 万元和 **1,297.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4%、8.54%、**5.29%**。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逐年提高所致。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71.25%，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員工資的增加，另外增加技术、咨询服务费 1,284,014.34 元。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6.80 万元、-27.00 万元和 **105.37** 万元，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60.26 万元和 4,077.10 万元。其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6,406.25	1,647.74	-1,065.26
所得税费用	4,077.10	-60.26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85%	-3.66%	-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51.21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88	-60.26	-
合计	4,077.10	-60.26	-

5、影响新泰材料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影响新泰材料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 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

2016 年发布财建[2016]7 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等文件，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未来新能源汽车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未来几年后市场达到饱和后，企业将面临政府政策扶持力度的下降及相继退出，加上市场竞争的增加，企业不得不面对市场下滑、成本压力、产能过剩的三重考验，企业可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2）产能的增加

新能源汽车进入成长期，国家政策的扶持不断增大，各大上游原材料企业开始布局增加产能扩建。公司目前已开始筹建 6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并通过技改新增产能 1080 吨/年**，6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已通过安监、环评，等待安装设备到试产阶段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由于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扩大，无法在市场上抢占先机，面临其他六氟磷酸锂厂商的竞争，对公司未来销售量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环境、价格的波动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从一月份 8 万元/吨（含税）左右上涨到 12 月份 26 万元/吨（含税）左右，**2016 年 6 月，市场平均价格达到每吨 38 万元（含税）**。六氟磷酸锂单位价格增幅达到 **375%**，价格过快增长得力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需求旺盛，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故价格上涨符合整个市场行情。目前很多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比如多氟多、天赐材料等都在增加生产线，未来市场供应量大大幅度增加，生产技术越来越成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单位产品价格有可能存在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	63.18
其他	-	1.25	0.18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	1.25	63.36

2014 年，企业为亏损状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企业净利润还是亏损状态，因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所得税没有影响。2015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为零，主要原因为弥补 2011 年成立至 2014 年亏损金额所致，2016 年 1-6 月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7、新泰材料现金流量情况

(1)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28	2,272.34	-1,66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0	-819.88	-73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	-1,045.99	2,488.02
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416.29	407.47	96.37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正数且逐年增加，企业现金流良好，2014 年企业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少，主要系经营活动收入较少支出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28	2,272.34	-1,660.06
净利润	24,526.15	1,708.00	-1,065.26
差异	-18,169.87	564.34	-594.80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分别为 -594.80 万元、564.34 万元和 -18,169.87 万元。

四、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天际股份以满足消费者健康、营养、美味、便利的烹饪饮食需求为宗旨，主要致力于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分类的国家标准，上市公司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按照家用电器行业的分类惯例和市场共识，也通常称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我国的小家电市场现在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 200 种，我国仅有不到 100 种；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数量不到

10 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 20-30 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及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4608 亿元。我国小家电市场仍存在不小的开发潜力，公司将继续在家电行业深耕细作，不断强化增大自身实力，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顺应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分，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无机盐制造”（C2613）。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产业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迅速，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泰材料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大华核字[2016]003830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模拟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陶瓷烹饪家电	17,253.20	37.99%	35,750.59	73.25%
电热水壶	2,245.48	4.94%	3,170.26	6.50%
六氟磷酸锂	24,525.95	54.01%	7,597.56	15.57%
其他产品及配件	1,389.05	3.06%	2,286.89	4.69%
合计	45,413.68	100.00%	48,805.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传统的厨房小家电制造业转变成为“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

(2) 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现有厨房小家电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为了使公司在未来保持竞争优势，在结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并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制定了多元化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即：持续夯实厨房小家电业务，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持续提升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外延式发展的契机，以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公司新的拓展领域，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获得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优质资产、先进技术和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

(3) 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变更为“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双主业发展模式。由于上市公司及新泰材料同属生产经营性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管理具有共性，但是两类业务在具体的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因此，上市

公司除了日常运作及正常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外，对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管理模式初步确定如下：

①标的公司人员管理模式

公司将在保持新泰材料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并在良好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向新泰材料输入具有丰富公司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探讨并协助新泰材料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同时确保新泰材料满足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要求。

②标的公司制度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并结合新泰材料的经营特点，对其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完善，使新泰材料在执行有效内部管控的同时，也能充分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的日常运作、经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③标的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新泰材料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原业务领域的管理经营特长，提升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等方面全力支持新泰材料的业务发展，将新泰材料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领域材料供应商。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后，天际股份进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从而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进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借力此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格局，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借助标的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利好，将带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但是，标的公司的产品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加上各竞争对手的产能的扩大，竞争的加剧导致未来销售价格波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两家公司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因产能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业链延伸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潜力。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10.03	3.38%
流动比率（倍）	4.08	3.47
速动比率（倍）	1.99	1.96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比较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上市公司现有厨房小家电业务和标的公司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并不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生产经营型制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具有共性，上市公司将提供一切可能的必要手段全力支持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良好的资源平台能得到更好的发展。

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的资产、业务、人员及机构仍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新泰材料实现有效的管理，主要的整合措施体现在以下方面：

（1）企业文化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新泰材料之间的高层战略沟通，加强与新泰材料之间的员工交流、学习，组织新泰材料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到上市公司参观、学习、交流、培训，通过相互学习、交流、培训等使新泰材料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更好地了解、认同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实现交易双方的共赢。同时，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业务与技术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材料的领域，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技术优势和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来支持新泰材料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与企业形象的塑造，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提升新泰材料在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市场地位，拓展优质客户，实现新泰材料经营业务的稳步发展。

上市公司将利用在家电领域已建立的国家认可的“测试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研发工程中心”及研发、技术、检测等经验和优势，协助新泰材料建设企业的“产品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协助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加快组建“江苏新泰常大锂电池材料研究院”，进一步研究六氟磷酸锂的纯度、晶型、粒度，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并协助新泰材料申报江苏省省级研发工程中心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省级研发工程中心运行良好后，升级建设国家研发工程中心。

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新泰材料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在保持新泰材料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情况下，给予管理团队充分的发展空间，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3）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 股权。在收购完成后，新泰材料仍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上市公司批准。上市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4）人员和管理团队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新泰材料发展的需要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管理团队，协助新泰材料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协同管理、共同发展。同时，为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新泰材料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留，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主要管理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有利于保持管理模式的稳定并发挥整合优势，促进新泰材料生产经营各方面优化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另外，新泰材料将利用上市公司人力资源平台引进高水平的新能源材料人才，为新泰材料后续的发展储备高水平的管理、研发人才。

（5）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新泰材料加强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委派财务负责人，协助新泰材料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完善的财务组织架构、预算管理、资金运作、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新泰材料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上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新泰材料的审计监督。同时，实行资金统一的调度管理，加强预算管理与资源整合，建立统一的信息化系统，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发挥财务管理协同效应。

（6）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标的公司完善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经营管理等制度，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在保持原机构稳定的情况下逐步适当完善、优化。新泰材料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届时将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上市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近年来，我国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

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实，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相关产业的未来发展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实现跨领域延伸。以此为基础，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完善公司在厨房小家电领域及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的布局，实现各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公司近期发展计划主要如下：

（1）推动双主业齐发展，丰富业务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优良。与此同时，近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动力电池也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积极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的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将由厨房小家电的生产拓展至新能源材料领域，双主业齐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2）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近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形成科研引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共同发展的科研机制，促进各项目标完成。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上市公司及新泰材料的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线优势。

（3）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随着上市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所面对的风险挑战也越来越大。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继续梳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得到高效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全员的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管理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管理过程中的缺陷、不足，及时整改，确保内控目标的实

现。

(4) 适时进入新能源材料或其他领域

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投资新泰材料的经验，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有利平台，积极寻求新能源材料或其他方面的投资机会，为上市公司培育相关资源，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通过投资或兼并等方式，形成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构建新能源材料或其他领域的发展格局。

3、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新能源材料产业政策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发展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可能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同时也将对产业政策进行前瞻性的研究，提前进行研发储备和战略布局。

(2) 业务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对新能源材料行业的认识及管理经验尚不成熟，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新泰材料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核心人员陶惠平、王正元、姚强、刘毓斌、支国贤与新泰材料签署的《不离职及竞业禁止协议》，作为新泰材料的核心人员，陶惠平、王正元、姚强、刘毓斌、支国贤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的5年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从新泰材料离职；在新泰材料工作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受聘于或经营于与新泰材料及其下属分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业务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公司及业务，也不得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参股或控股与新泰材

料及其下属分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及业务。

②为保持新泰材料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的业务经营仍由陶惠平、王正元、姚强、刘毓斌、支国贤和原管理团队负责，新泰材料的管理层直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上市公司有权向新泰材料派出相应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董事、监事等）。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日常运作及正常经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新泰材料原核心团队的稳定，赋予新泰材料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设立超额业绩奖励机制，保障新泰材料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⑤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公司的高管团队将会积极学习新能源材料行业相关营销、管理知识，提升在新能源材料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

⑥广泛吸纳优秀的新能源材料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6,335.61	40.88%	40,626.43	11.76%	14,290.82	54.26%
非流动资产	38,089.80	59.12%	304,814.15	88.24%	266,724.35	700.25%

资产合计	64,425.42	100.00%	345,440.58	100.00%	281,015.16	436.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6,459.22	100.00%	11,692.87	100.00%	5,233.65	81.03%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6,459.22	100.00%	11,692.87	100.00%	5,233.65	81.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增加。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2	8.37
存货周转率	2.11	2.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有所提升，营运效率有所提高。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887.77	100.00%	45,413.92	100.00%	24,526.15	117.42%
营业成本	14,465.05	69.25%	20,680.23	45.54%	6,215.18	42.97%
营业利润	2,814.09	13.47%	19,220.34	42.32%	16,406.25	583.00%
利润总额	3,052.72	14.61%	19,458.98	42.85%	16,406.26	537.43%
净利润	2,667.60	12.77%	14,996.76	33.02%	12,329.16	46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7.60	12.77%	14,996.76	33.02%	12,329.16	462.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	0.36	-	0.51	463.64%

注 1：上述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及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5) 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编制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972”，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假设包括：假设公司收购合并标的公司的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并假设标的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商誉计算方法如下：

①会计准则对商誉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②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本次拟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以此作为合并成本的确认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4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0,052.53万元，增值额为255,799.68万元，增值率为1794.7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7,939.08万元，增值额为273,686.23万元，增值率为1920.22%；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270,052.5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新泰材料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70,000万元。

支付方式为85%的交易对价即229,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即40,5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为178,044,99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2.89元/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由于股份发行价格参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的股份价值代表了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现金对价，两者之和构成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因此，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270,000万元，合并成本确认合理。

③购买日及被购买方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假设天际股份收购合并新泰材料的购买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次交易中新泰材料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006581号），经审计后新泰材料在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42,528,486.06元。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新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70,052.53万元。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270,000.00万元。评估报告中未对各类资产单独评估增值，而是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的评估。

新泰材料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297.39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92.70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04.69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项目构成，由于流动资产的形成时间与报告日相距时间较近，并已经按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因此可视为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465.60 万元，主要为房产及机器设备，由于固定资产主要为 2013 年至 2014 年建成，建成时间较短，并已按实际情况计提折旧，因此可视为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74.60 万元，主要为 1,074.60 万元新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土地使用权登记日期至评估基准日尚不足一年，公允价值变动不大。新泰材料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不存在债务折减事项，亦不存在未入账债务，因此可视为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的公允价值即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鉴于新泰材料资产和负债的特点，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可以确认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格。在备考报表编制过程中，新泰材料除原已确认的资产外未发现新的符合可辨认标准的其他资产。据此，本次备考报告编制时以新泰材料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14,252.85 万元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商誉 255,747.15 万元。该商誉金额为备考审计报告中模拟的金额，商誉的具体金额待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经评估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最终确认。

④商誉计算

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即是以上述合并成本 270,000 万元减去合并中取得的新泰材料经审计确认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 14,252.85 万元（视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得出，商誉金额为 255,747.15 万元。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

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结构较为简单，所涉及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成本较小，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损益无显著影响。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泰材料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2016年8月22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007396号）。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的财务信息摘自上述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

新泰材料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新泰材料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16,125.64	17,672,963.58	3,762,767.23
应收票据	33,941,400.00	6,292,464.00	73,700.00
应收账款	25,276,090.28	5,923,189.36	10,649,712.81
预付款项	4,480,021.75	6,992,454.65	458,738.44
其他应收款	159,600.00	96,900.00	110,403.10
存货	17,811,439.69	8,984,432.41	8,296,537.52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00.00	5,927,887.96	8,176,022.18
流动资产合计	142,908,177.36	51,890,291.96	31,527,881.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198,385.05	90,013,945.65	72,315,589.28
在建工程	748,478.77	-	-
无形资产	10,686,944.97	10,805,032.77	11,041,20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757.77	602,584.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400.00	548,965.00	14,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71,966.56	101,970,527.56	83,371,647.65
资产总计	252,680,143.92	153,860,819.52	114,899,528.9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7,500,000.00
应付票据	6,369,150.00	24,670,953.18	-
应付账款	9,792,708.36	20,183,119.80	18,113,232.17
预收账款	9,002,688.42	4,302,642.07	-
应付职工薪酬	2,731,565.73	2,540,753.53	922,436.84
应交税费	24,435,379.19	111,281.11	105,542.48
应付利息	-	-	73,902.63
其他应付款	5,000.00	25,000,000.00	33,212,337.74
流动负债合计	52,336,491.70	76,808,749.69	89,927,451.8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336,491.70	76,808,749.69	89,927,45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36,860.50	2,936,860.50	207,432.66
未分配利润	142,406,791.72	19,115,209.33	-25,235,35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43,652.22	77,052,069.83	24,972,07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680,143.92	153,860,819.52	114,899,528.93

(二) 新泰材料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261,513.70	76,001,691.32	16,668,027.79
减：营业成本	62,151,852.91	48,807,312.57	19,254,51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5,022.20	-	-
销售费用	2,652,515.11	2,172,797.36	935,569.58
管理费用	12,978,652.99	6,490,117.36	3,789,942.13
财务费用	-132,750.63	2,336,530.90	2,306,281.21
资产减值损失	1,053,684.26	-270,019.29	1,667,97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64,062,536.86	16,464,952.42	-11,286,252.16
加：营业外收入	-	12,706.20	633,646.00

减：营业外支出	-	250.00	-
三、利润总额	164,062,536.86	16,477,408.62	-10,652,606.16
减：所得税费用	40,770,954.47	-602,584.1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91,582.39	17,079,992.76	-10,652,606.16

(三) 新泰材料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59,252.64	48,652,472.85	1,822,61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94.84	80,751.30	877,62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72,147.48	48,733,224.15	2,700,23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65,756.89	16,665,279.09	14,398,39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5,982.87	5,761,374.03	4,021,86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98,248.71	449,469.75	336,72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9,390.73	3,133,690.76	543,82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09,379.20	26,009,813.63	19,300,8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62,768.28	22,723,410.52	-16,600,57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0,027.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0,027.2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2,000.09	8,198,750.77	7,315,9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92,000.09	8,198,750.77	7,315,9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972.82	-8,198,750.77	-7,315,92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500,000.00	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2,726.59	12,844,311.05	20,153,95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2,726.59	82,344,311.05	88,153,95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000,000.00	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58,774.45	2,273,75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633.40	17,335,476.59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0,633.40	92,794,251.04	63,273,7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06.81	-10,449,939.99	24,880,20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62,888.65	4,074,719.76	963,703.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486.99	1,262,767.23	299,064.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0,375.64	5,337,486.99	1,262,767.2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003830号），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即自2015年1月1日起，新泰材料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本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33,441.75	82,621,668.44
应收票据	69,048,871.92	56,429,469.78
应收账款	72,234,057.86	30,790,823.21
预付款项	71,162,387.73	51,253,763.18
其他应收款	948,595.87	794,299.39
存货	84,328,046.66	79,505,96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708,923.96	12,034,485.28

流动资产合计	406,264,325.75	313,430,47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406,043,619.48	408,077,694.80
在建工程	748,478.77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79,330,478.41	80,506,969.77
商誉	2,557,471,513.94	2,557,471,513.9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002.56	828,96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400.00	548,9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141,493.16	3,047,434,111.18
资产总计	3,454,405,818.91	3,360,864,585.8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6,369,150.00	24,670,953.18
应付账款	20,567,820.54	34,035,287.25
预收账款	17,402,506.18	9,062,623.97
应付职工薪酬	4,851,338.09	4,628,025.03
应交税费	28,430,597.48	4,285,222.00
其他应付款	307,259.09	25,152,955.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928,671.38	161,835,066.4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928,671.38	161,835,066.4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7,477,147.53	3,199,029,519.45
股东权益合计	3,337,477,147.53	3,199,029,519.4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54,405,818.91	3,360,864,585.8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4,139,239.89	488,079,081.72
减：营业成本	206,802,349.48	330,431,21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2,981.43	1,989,541.31
销售费用	21,285,581.81	38,853,542.36
管理费用	27,047,844.35	28,122,362.96
财务费用	1,018,332.98	3,079,864.49
资产减值损失	2,218,709.34	-113,14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03,440.50	85,715,698.82
加：营业外收入	2,403,528.85	1,371,708.40
减：营业外支出	17,206.75	1,631,64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589,762.60	85,455,760.31
减：所得税费用	44,622,134.52	8,801,97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67,628.08	76,653,781.64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吴锡盾先生持有汕头天际 90%股权，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池锦华女士持有星嘉国际 5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吴锡盾、池锦华无其他对外投资。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除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外，亦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化工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华化工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新华化工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和六氟丙烷系列产品，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新华化工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六氟丙烷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氧气、六氟丙烯、苯酚、邻二甲苯

项目	标的公司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六氟丙烷系列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氧气与六氟丙烯产生氧化反应以后压缩、重排分子结构，然后分馏，提成以后再与苯酚或邻二甲苯合成，最后进行后处理。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及六氟丙烷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状，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六氟丙烷主要应用于含氟聚酰亚胺材料，氟橡胶的硫化剂，客户对象也主要为上述领域内的企业。

2、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磷系列产品 (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黄磷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黄磷与氢氧化钠在高温中反应生成次磷酸钠和磷化氢，磷化氢和甲醛和酸反应生成四羟甲基硫酸磷和四羟甲基氯化磷。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磷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无色透明液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产品主要应用于阻燃剂、水处理剂。

3、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聚三氟氯乙烯粒料和聚三

氟氯乙烯膜，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PCTFE 粒料	PCTFE 膜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聚三氟氯乙烯	聚三氟氯乙烯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将聚三氟氯乙烯粉料经过制粒机，变成粒子状的粒料。	将聚三氟氯乙烯粒子烧平，然后流延拉膜。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 PCTFE 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颗粒，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类白色固体，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被用于 PCTFE 膜的生产，客户对象为 PCTFE 膜的制造商。	PCTFE 膜主要被用作于包装材料。

4、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氟化盐系列产品，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从主要原材料、制备方法及工艺、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方面分析，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列表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	氟化盐系列
主要原材料	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	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液氨、碳酸钡、氢氧化锂、二氧化硅
制备方法及工艺	HF 溶剂法 将 LiF 溶于无水 HF 中，于一定条件下通入 PF ₅ ，反应后挥发除去 HF，获得六氟磷酸锂晶体。	中和法 将氢氟酸与液氨中和、浓缩、离心、干燥、粉碎完以后包装。
产品形态及可替代性	粉末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氟化盐系列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	粉末或晶体状，以千克为计量单位，与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应用及客户对象	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氟化盐主要应用于瓷砖上釉、玻璃雕刻助剂及铝水箱的焊接。

5、根据兴创源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创源投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根据新昊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昊投资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2年3月2日，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吴锡盾、池锦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星嘉国际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

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汕头天际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创源投资、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律师对此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新泰材料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华化工	水电费	97,506.71	177,995.75	62,985.83
新华化工	原材料	200,400.58	-	-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168,154.69	-
新华化工	二手汽车	13,700.00	-	-
新华化工	劳务	-	-	207,432.66
新华化工	混酸处理	-	-	-
合计	-	311,607.29	346,150.44	270,418.49

注 1：新华化工系新泰材料控股股东。

注 2：新华化工持有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1)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因生产用水及租赁新华化工办公场所用电，向新华化工采购水电。电费结算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水费结算价格按照水务公司价格加上合理损耗确定，定价公允。

(2) 2016 年 1-6 月，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临时采购了少量氟化氢，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 2015 年新泰材料向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临时采购少量氧化钙、液碱、托盘、木板盘等辅助材料，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4) 随着新泰材料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需要增加运输设备，2016 年 2 月，新泰材料向新华化工购买本田雅阁轿车 1 辆，作价依据为账面净值。

(5) 新泰材料 2014 年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新泰材料 2014 年持续扩大了产品的生产规模。鉴于生产计划排期等原因，新泰材料 2014 年生产经营人员数量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支持新泰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华化工 2014 年无偿向新泰材料提供人员劳务支持，相关人员在新华化工领取的职工薪酬为 207,432.66 元。新华化工无偿向新泰材料提供人员劳务支持，实际上属于控股股东以非财务形式支持公司业务经营。但是新泰材料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资源相对有限，且 2015 年以来新泰材料通过扩大招聘等方式，新泰材料的生产经营人员已经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新泰材料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

(6)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生的混酸，可以通过添加氢氧化铝、氢氧化钠等副产氟铝酸钠及盐酸。由于近年氟铝酸钠市场价格低迷，公司副产氟铝酸钠不具备经济效益，新泰材料所产生的混酸可作为新华化工日常生产之原料，因此公司将混酸以零对价提供给新华化工。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金光	六氟磷酸锂	15,227,350.43	11,034,871.79	5,731,281.96

山东鸿正	六氟磷酸锂	1,307,692.31	2,205,641.03	1,120,769.24
凯路化工	六氟磷酸锂	42,903,846.16	-	-
新华化工	原材料	-	6,639.23	-
新华化工	电费	1,787.04	19,207.03	161,822.75
合计		59,440,675.94	13,266,359.08	7,013,873.95

注 1、新泰材料原董事李潮深为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2014 年 9 月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泰材料 30%股权转让给兴创源投资，同时李潮深不再担任新泰材料董事。因此由李潮深控制的广东金光及其子公司山东鸿正自 2015 年 9 月起，不再属于新泰材料的关联方。

注 2、凯路化工系新昊投资股东黄海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 新泰材料产品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的主要原材料，广东金光和山东鸿正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商。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 2014 年通过上述两家公司的认证，鉴于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重要的电解质，电解液生产商通常会与通过其认证的六氟磷酸锂厂家保持稳定的合作，因此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上述两家公司自身业务的需求，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向新泰材料持续采购六氟磷酸锂。

凯路化工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化工类产品进出口及国内贸易，其客户包括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韩国 Panax、韩国 Soulbrain 及日本三井化学等电解液厂商，新泰材料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2016 年开始新泰材料加强了与该公司的合作。

新泰材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六氟磷酸锂历史及未来价格趋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招商证券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因业务需要向新泰材料采购了六氟磷酸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广东金光	1,522.74	6.21%	1,103.49	14.52%	573.13	34.39%
山东鸿正	130.77	0.53%	220.56	2.90%	112.08	6.72%
凯路化工	4,290.38	17.49%	—	—	—	—
合计	5,943.89	24.23%	1,324.05	17.42%	685.21	41.11%

(4) 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定价是否公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16 年 4-6 月	4,180.68	7,914.07	30.4271	30.2143-31.6845	公允
2016 年 1-3 月	1,763.21	10,667.99	29.5493	20.9170-30.0115	公允
2015 年 9-12 月	1,170.41	3,733.24	13.9834	7.5824-17.0940	公允
2015 年 1-8 月	153.64	2,540.27	6.4017	5.8119-6.7678	公允
2014 年	685.21	965.33	6.3978	6.2684-8.5470	公允
合计	7,953.15	25,820.90			

从上表可知，新泰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处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区间内，关联方定价公允。2015 年 9-12 月、2016 年 1-3 月的销售价格区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以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快速上涨，到 2015 年年末，市场平均售价涨到每吨 26 万元（含税），到 2016 年 3 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 36 万元（含税），2016 年 6 月，市场平均售价达到每吨 38 万元（含税），新泰材料部分合同的有效期较长，合同签订后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导致部分销售业务实际执行销售价格低于当时市场行情价格。

(5) 2015 年，新华化工因业务需要向新泰材料临时采购了少量液氮，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6) 报告期内，新华化工因业务发展所需用电量超过其用电负荷，在经电力公司现场监督认可下，向新泰材料接入电线以满足其个别生产车间用电需求。双方根据电表抄表数，电费结算价格按照电力公司电价加上合理电损确定，由新

泰材料向新华化工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款项结算，定价公允。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已不存在新华化工向新泰材料采购电力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华化工	房屋	172,800.00	-	-
合计		172,800.00	-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新泰材料租赁了新华化工三间房屋作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合同约定不支付租金。2015 年 12 月 21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市场价确定为每平方米 480 元/年。新泰材料租赁新华化工的房屋是用于行政管理人员等的办公，不会对新华化工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新泰材料已于 2016 年 4 月向第三方另行租赁办公场所。

4、关联担保情况

(1) 新泰材料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华化工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16 年 6 月	是

2016 年 4 月 12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窦建华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置换出原先新泰材料和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7506BY20148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与陶惠平签订编号为 07506BY20168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追加担保合同，担保金额都为 1500 万元整。该行系统已撤销新泰材料对新华化工的担保，更换新的担保人。

新泰材料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华化工	4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是
新华化工	4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是
新华化工	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是

报告期内，由于新泰材料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新华化

工为新泰材料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新华化工	2014 年	15,413,195.58	16,758,053.32	6,458,911.16	25,712,337.74
新华化工	2015 年	25,712,337.74	66,157,487.53	66,869,825.27	25,000,000.00
新华化工	2016 年	25,000,000.00	4,983,145.76	29,983,145.76	-
兴创源投资	2015 年	-	7,500,000.00	7,500,000.00	-
新昊投资	2015 年	-	4,925,000.00	4,925,000.00	-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500,000.00	-	-	7,500,000.00
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7,500,000.00	-	7,500,000.00	-

报告期内，由于新泰材料业务发展迅速，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新泰材料发展，新泰材料关联方为新泰材料提供了资金支持，借款均不收取利息，随着新泰材料盈利能力的增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泰材料已归还了上述关联方借款。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4,548.00	1,290,609.00	649,480.00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新华化工	-	-	-	-	73,700.00	-
广东金光	3,810,000.00	-	-	-	-	-
合计	3,810,000.00	-	-	-	73,700.00	-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鸿正	-	-	-	-	1,503,720.00	75,186.00
广东金光	-	-	-	-	1,342,233.47	67,111.67
新华化工	-	-	-	-	28,960.82	1,448.04
合计	-	-	-	-	2,874,914.29	143,745.71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华化工	108,916.28	-	-
合计	108,916.28	-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新华化工	-	25,000,000.00	25,712,337.74
合计	-	25,000,000.00	25,712,337.74

(5)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金光	-	1,066,148.50	-
山东鸿正	463,169.10	-	-
凯路化工	4,325,000.00	-	-
合计	4,788,169.10	1,066,148.50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2012年3月2日，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向天际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

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星嘉国际向天际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承诺：“在持有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存在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存在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新泰材料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70,052.53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4,252.85 万元的增值额为 255,799.68 万元，评估增幅为 1794.73%。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为确保定价公允，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的估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考虑到相关评估结论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作出，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估值不符。因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新泰材料全体 3 名股东确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

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67,500.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上述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等相关责任，但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新泰材料实际盈利情况大幅低于业绩承诺甚至出现亏损时，可能出现股份补偿后，尚需其额外提供现金补偿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实际补偿时，无法实施业绩补偿的风险。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内逐步解锁；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短于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期带来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C）下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主要从事将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陶瓷烹饪相结合的陶瓷烹饪家电、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收购的标的所处行业归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在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存在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能否顺利实现相互之间的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交易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

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下降，计提商誉减值，按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计入减值当年损益，将影响上市公司当年业绩。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的价格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 270,052.53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7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新泰材料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第 006581 号），经审计后新泰材料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42,528,486.06 元。新泰材料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新泰材料产业园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土地使用权登记日期至评估基准日尚不足一年，公允价值变动不大。为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直接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讲解的规定：“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定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基于以上计算原则，最终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2,557,471,513.94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经营业

绩将自购买日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合并对价超过新泰材料购买日按股权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将至少在每个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期，将产生商誉将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

针对商誉减值可能发生的风险，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累计为 6.75 亿元。若新泰材料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44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方式，假设除六氟磷酸锂售价波动以外，新泰材料的成本、费用不变，所得税率为 25%。

2016 年 1-3 月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为 26.68 万元/吨。评估过程中，预计的新泰材料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不含税单价如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永续期
单价（万元/吨）	29.06	24.79	23.08	22.22	21.79	21.79

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以上述各会计期间预计价格为基础，测算每个会计期间销售价格均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幅度对新泰材料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

以评估过程预计的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为基础，考虑会计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均在预计价格基础上上涨或下降一定比例，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对业绩承诺期的新泰材料净利润敏感性分析以及商誉减值情况分析如下（其中商誉减值计算过程为假设价格变化后，新泰材料整体估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

单位：万元

价格波动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商誉减值
15%	0%	25%	16%	37%	44%	0.00
10%	0%	16%	11%	25%	29%	0.00

5%	0%	8%	5%	12%	15%	0.00
1%	0%	2%	1%	2%	3%	0.00
0%	0%	0%	0%	0%	0%	0.00
-1%	0%	-2%	-1%	-2%	-3%	-7,865.78
-5%	0%	-8%	-5%	-12%	-15%	-39,537.17
-10%	0%	-16%	-11%	-25%	-29%	-79,121.91
-15%	0%	-25%	-16%	-37%	-44%	-118,701.12
-20%	0%	-33%	-21%	-50%	-59%	-158,274.14
-25%	0%	-41%	-27%	-62%	-73%	-197,840.21
-30%	0%	-49%	-32%	-74%	-88%	-237,398.41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957.38 万元，新泰材料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为 6.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未来期间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波动将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新泰材料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汕头天际及吴锭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汕头天际及吴锭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承诺以现金 44,000.00 万元认购天际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受证券市场波动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同时本次配套融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可能产生本次交易的失败或取消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扩大，净资产规模水平将提高。虽然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新泰材料公司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不能完全排除新泰材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发生，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家电业务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锂离子电池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拓展方向。

上市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后，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对新进入行业的经验不足、业务模式需进一步探索、供应商及客户需进一步挖掘等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资产、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团队均完全保留，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足够的行业经验应对上述风险。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面临进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后，带来的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技术革新风险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的资本及人才都在快速积累过程中，其技术、工艺等处于持续进步和发展的阶段，随着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指标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六氟磷酸锂目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未来存在被新材料替代的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六氟磷酸锂产品在技术、工艺、环保等方面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出现而被取代，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六氟磷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需求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可能在未来会出现较大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无法如期投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常发改【2016】91 号备案批文，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6]85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6]018 号”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预计 2017 年投产。如果标的公司因无法在 2017 年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相关批准、验收程序，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投产，对可实现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出现的 6000 吨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无法如期投产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实现的风险。

（四）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上涨，国内同行业公司 2016 年计划提升产能的趋势较为明显。2016 年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多氟多产能拟从 2500 吨增加到 6000 吨、必康股份产能拟从 2000 吨增加到 5000 吨、天赐材料将形成 6000 吨液体六氟磷酸锂及 4000 吨固体六氟磷酸锂的产能，如果未来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产能提升过快，且无法形成消化存量及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的行业包含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子产品等应用领域，国家对这些领域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补贴等，优惠政策可能随着行业发展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行业扶持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产品种类单一，可能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原材料存储、生产、废物处理等方面存在环保风险。目前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液，为了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通

过有关部门的环评检测。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相关环保政策将有从严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环保设施投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如果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环保风险及未来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在易腐、有毒、有害等特性。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管理疏忽、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公司未来存在增加安全生产设备及措施带来的投入增加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及安全生产投入增加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增加产能、技术引进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持续的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十）市场开拓和维护不力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占比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受行业景气度等影响，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快，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力，业绩增长将较大程度依赖于老客户的需求增加，可能存在对老客户依赖度过高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对老客户维护不力，可能因存量客户的丢失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负责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

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标的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和必要的审批、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是，标的公司目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存在未来有效期届满时重新申请失败的风险；同时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可能颁布新的监管政策，并由此带来无法满足新的监管政策或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会影响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安全及标的公司运营安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存储和运输、质量控制等过程的失误，均可能对产品和服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形成不利影响。

（十三）利润率下降风险

新泰材料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74.66%，销售净利率 50.27%，利润率较高。利润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出现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下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提升等情况，可能对新泰材料的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形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新泰材料氟化锂供应商目前为江西东鹏和赣锋锂业，新泰材料向江西东鹏采购金额逐年提升，占新泰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2016 年 1-6 月为 41.06%，新泰材料氟化锂供应商较为集中。随着氟化锂采购量逐步增加，新泰材料已增加赣锋锂业作为公司的采购对象，并将继续寻找优质供应商开展合作。新泰材料拟建的 6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所需的氟化锂，按建设方案拟自产。因此，新泰材料对现有氟化锂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但仍然存在由于氟化锂供应商数量较少，可能对主要原材料氟化锂采购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64,425.42	345,440.58
负债总额（万元）	6,459.22	11,692.87
资产负债率	10.03%	3.38%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为 6,459.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11,69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8%。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天际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切实执行。

3、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建立了一套体系较为完善、权责相对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保证每位股东均能有效行使其表决权，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积极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

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规定。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8、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

（1）《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的选聘方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项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名下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届满，届时，天际股份将选举第三届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安排

①董事会总人数安排

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届时上市公司将履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程序。

②监事会总人数安排

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监事会总人数保持 3 人不变。

③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安排

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

名，届时上市公司将履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程序。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推荐安排

①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关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如下：

根据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和新昊投资作为天际股份的股东，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 1 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根据新华化工、新昊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具体安排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 1 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 1 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②兴创源投资关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如下：

根据兴创源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③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关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如下：

根据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拟于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会 7 名成员、监事 3 名成员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推选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上市公司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以及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关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际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将按照天际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制度规定的选聘方式进行选举及聘任。

(3) 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前，天际股份已经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制度将仍然有效，上市公司仍将依据该等制度进行上市公司治理。如后续发生修订，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上述制度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拟新增新泰材料的管理层人员作为 1 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外，没有其他主动更换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的重大变更计划，以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新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治理的范畴，天际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各项规范制度对新泰材料进行管理，除新泰材料与目前的核心管理层签署的《不离职及竞业禁止协议》中所约定的需要上市公司监督新泰材料辞退其现有

核心管理人员的情形（如核心管理人员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泰材料内部规章制度而被解聘等），以及基于对子公司管理的需要向新泰材料派遣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外，天际股份不会对新泰材料目前的核心管理层进行重大更换。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及新泰材料的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维持上市公司及新泰材料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推荐安排、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调整安排，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继续保持稳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9.81%的股份，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2.43%的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2.62%；如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剔除汕头天际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股份后，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8.95%的股份，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1.50%的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2.55%。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汕头天际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汕头天际拟认购天际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由此将进一步增加其在天际股份的持股数量。并且，上市公司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安排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此，以募集配套资金 44,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101,377,777	42.24%	123,100,042	27.22%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34,200,000	14.25%	34,200,000	7.56%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35,577,777	56.49%	157,300,042	34.79%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	-	89,556,633	19.81%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	-	35,074,864	7.76%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24,631,497	27.5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相减尾数差异，均为保留两位数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上表的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7.56%的股份，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34.79%的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7.23%。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天际仍然为天际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未发生变化。

(2)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所持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以保证汕头天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天际持有上市公司 34.79%股份的表决权，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2.56%股份的表决权，两者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差 12.23%，汕头天际能够保持天际股份控股股东地位。在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仍将继续拥有控制权。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决定董事会多数非独立董事人选，从而在董事会层面具有控制权，进而决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继续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延长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并承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保持汕头天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

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就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天际股份合计 135,577,777 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如发生因天际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而致汕头天际与星嘉国际合计持有天际股份前述 135,577,777 股股份相应增加的情形，则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 直接或间接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2. 通过委托、放弃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继续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 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标的公司股东希望通过此次重组，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对接，利用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和金融影响力，从而实现快速占领市场、快速发展的目标，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并无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的意愿。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15 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

制权。”

②2016年9月5日，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1. 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 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自愿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5）就交易对方提名董事进行约定，以保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基本稳定

目前，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为 4 名，其中 3 名均由汕头天际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提名。报告期内，吴锡盾先生一直担任天际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提名的议案均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在董事会成员中影响重大。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前完成，上市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前没有主动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计划。如本节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之“8、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关于交易对方提名董事情

况所述，在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如能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董事人数仅为一名；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推选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如能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汕头天际向天际股份推荐的第三届非独立董事成员占非独立董事成员总数超过二分之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将保持基本稳定。

(6) 就交易对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约定，以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基本稳定

如本节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之“8、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关于交易对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仍然为吴锡盾先生，除拟新增 1 名新泰材料管理层人员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上市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且非重大调整之外，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上仍然由目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将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保持稳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天际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经核查，除天际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周桂生的弟弟周俊辉外，各自查主体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均

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内，周俊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交易日期	账户名称	交易股价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2015-10-23	周俊辉	37.45	300	0
2015-10-26	周俊辉	38.01	0	300

就上述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周俊辉本人出具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9 月 16 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2）本人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在天际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如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天际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综上，周俊辉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际股份的股票系依其个人判断所作出的行为，未利用天际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不会对天际股份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际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利润分配的实施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当；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12 万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056 万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152 万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等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按照其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相应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各主体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等 3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重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新泰材料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通过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做出不放弃控股权承诺及延长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五）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天际股份拟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3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泰材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将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拟向汕头天际等 2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1,218.00 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4,000.00 万股增加至 45,218.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24,000.00	45,218.00
期末总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21,500.00	34,6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7.38	24,6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80.53	24,680.53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1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故 2015 年度股本和每股收益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04.5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3,413.50 万股。

6、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情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无法达成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低效资产进行技改或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效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新泰材料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6.75 亿元，随着新泰材料产能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提升并持续发展，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将会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6 日）的收盘价格为 36.18 元/股，在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为 37.83 元/股。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累计下跌 4.36%。在上述期间内，深圳中小板指数（399101）累计下跌 7.12%；家用电器行业指数（801110）累计下跌 3.5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

1、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主要考虑维持新泰材料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提升新泰材料的盈利能力，实现新泰材料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据此，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产业并购，不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将超额净利润数的 30% 部分，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协议奖励总额未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3、业绩奖励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为 2016 年 18,675.11 万元、2017 年 23,950.98 万元、2018 年 24,615.22 万元。交易对方利润承诺与评估报告预测数基本一致，奖励条款触发的前提是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和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能够完成。

奖励条款的设置是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标的公司经营情况、A 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市场化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

鉴于超额业绩奖励措施的目的是激励标的公司实现其企业价值最大化，尽可能的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原则为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则目标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方对于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1）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

（2）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能够完成。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具体确定程序为：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届时则由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在上述具体支付方案向上市公司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目标公司将超额业绩奖励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5、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有利于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的奖励方案中主要针对经营管理团队，旨在最大程度地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新泰材料的经营管理团队都是拥有丰富化工从业经验的人员，在行业生产技术及维护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通过设置业绩奖励维护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在业绩承诺条款的基础上设置的，能够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3）奖励对价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新泰材料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的考核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避免经营管理团队通过非经常损

益获取奖励对价，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考虑奖励对价时，新泰材料的净利润考核口径仍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新泰材料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管理费用，未达到业绩奖励条件时暂不做会计处理。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该事项的约定、最终业绩实现情况及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一次性发放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分录：

按年计提时：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一次性发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十二、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新泰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11亿元、0.17亿元、1.23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1.87亿元、2.4亿元、2.48亿元，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新泰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11亿元、0.17亿元、1.23亿元，净利润大幅增长。2016年1-6月净利润远超2014年和2015年全年净利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2015年9月开始，六氟磷酸锂材料需求量增加，国内六氟磷酸锂呈现供不应求状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2、新泰材料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1.87亿元、2.4亿元、2.48亿元。业绩承诺是基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六氟磷酸锂行业发展需求、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利润率等综合因素变动而预测的结果。根据北京中

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446号），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新泰材料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8,675.11万元、23,950.98万元和24,615.22万元，业绩承诺略高于评估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3、业绩承诺期与报告期相比，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业绩承诺期根据目前的良好市场环境进行合理预测，导致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新泰材料业绩承诺期与报告期相比，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业绩承诺期根据目前的良好市场环境进行合理预测，导致业绩承诺与历史财务情况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十三、新泰材料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

（一）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分析

新泰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分别为 1.87 亿元、2.4 亿元、2.48 亿元，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新泰材料目前的经营业绩已达到预期，2016 年业绩承诺预计可实现。

根据大华出具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396 号），新泰材料 2016 年 1-6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已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2016 年 1-6 月已实现净利润占 2016 年业绩承诺金额 1.87 亿元的比例为 65.78%。

新泰材料 2016 年预计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已审）	24,526.15	12,329.16
2016 年 7 月（未审）	3,575.84	1,443.91
已签订未完成订单（注）	8,046.50	4,023.25
合计	36,148.49	17,796.32

2016 年业绩承诺	-	18,700.00
合计占 2016 年业绩承诺比例	-	95.17%

注：已签订未完成订单营业收入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签订未完成订单销售净利润率按照50%测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6年已实现净利润和已签订未发货合同预测净利润合计金额约1.78亿元，占2016年业绩承诺金额1.87亿的比例为95.17%，加上2016年第四季度新增订单，2016年业绩承诺预计可实现。

2、新泰材料 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业绩可实现性分析

(1)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提供了市场保障

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2015 年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开始爆发的一年，根据中汽协的数据统计，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40,471 辆，销量 331,092 辆，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 17.7 万辆，销售 17.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5.0%和 126.9%。根据国务院 2012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未来需求前景广阔。

目前，六氟磷酸锂作为动力电池主要原材料电解液核心材料，预计未来几年，仍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利好影响，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提供了市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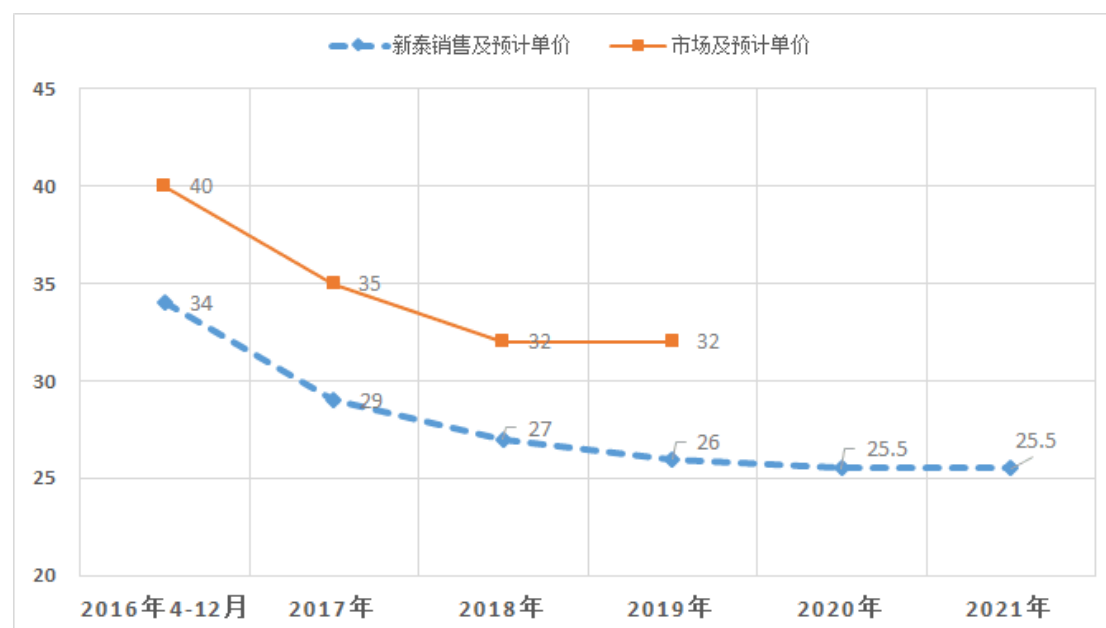
(2) 销售价格的可实现性分析

新泰材料依据行业预测及历史价格变动等信息，预测 2017 年和 2018 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与行业预测变动趋势一致，且预测销售价格均低于行业同期数据，预测结果较为谨慎。

新泰材料预测 2017 年和 2018 年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六氟磷酸锂	2017 年	2018 年
预测含税价（万元/吨）	29.00	27.00
预测不含税价（万元/吨）	24.79	23.08

新泰材料预测销售价格与市场预测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及新泰材料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预测价格趋势与市场预测价格趋势一致，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预测价格低于行业预测价格，预测价格符合谨慎性要求。

(3) 销售收入的可实现性分析

新泰材料结合行业竞争及自身产能变动情况，预测六氟磷酸锂未来销量，结合未来销售价格，综合预计销售收入，预测销售收入符合谨慎性要求。

新泰材料预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泰材料规划年产能(吨)	1,080	8,160	8,160
新泰材料预计销量(吨)	1,400	2,600	3,600
产能利用率	129.63%	31.86%	44.12%

注：新泰材料 2016 年预计销量大于预计年产能的原因：新泰材料已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年产 108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 1400 吨的相应程序。

目前，新泰材料的主要客户包括北试研究所、东莞杉杉、新宙邦、广东金光、天津金牛、珠海赛纬及比亚迪等为业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实力雄厚，行业影响力较高；通过与前述客户的持续战略合作，新

泰材料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行业影响力也逐步提升，为预计销售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障。

(4) 销售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

新泰材料根据历史毛利率变动、因销售规模扩大而导致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变化等因素，预测未来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项目，综合预测未来销售净利润率。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预测期销售净利润率均低于 2016 年 1-6 月销售净利润率，符合谨慎性要求。

新泰材料预测销售净利润率与已实现销售净利润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销售收入	2.45 亿	3.96 亿	6.44 亿元	8.31 亿元
毛利率	74.66%	70.06%	55.18%	44.86%
销售费用率	1.08%	1.34%	1.27%	1.16%
管理费用率	5.29%	4.45%	3.80%	3.38%
销售净利润率	50.27%	47.19%	37.17%	29.63%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泰材料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率均低于 2016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率。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是新泰材料与常州大学建立了中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同组建“江苏新泰常大锂电池材料研究院”，对六氟磷酸锂及其他新能源材料进行系统的研究开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及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为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提供了市场保障；新泰材料依据行业预测及历史价格变动等信息，综合预计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价格，预测 2017 年和 2018 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与行业预测变动趋势一致，且预测销售价格均低于行业同期数据，预测结果较为谨慎；新泰材料结合行业竞争及自身产能变动情况，预测六氟磷酸锂未来销量，结合未来销售价格，综合预计销售收入，预测销售收入符合谨慎性要求；新泰材料根据历史毛利率变动、因销售规模扩大而导致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变化等因素，预测未来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项目，综合预测未来销售净利润率。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预测期销售净利润率均低于 2016 年 1-6 月销售净利润率，符合谨慎性要求。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预计可实现。

（二）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如下：

1、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上市公司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对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的补偿程序

(1)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涉及）：

①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本《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日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就应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新华化工与新昊投资之间互负连带责任。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如果交易对方各自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在新泰材料的持股比例-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发生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天际股份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天际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交易对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天际股份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天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天际股份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天际股份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方向天际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天际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天际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天际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天际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天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天际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承诺在收到天际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天际股份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外的天际股份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天际股份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 在交易对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天际股份将及时向相关司法部门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

3、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业绩承诺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新华化工	新昊投资	兴创源投资
货币资金	46,102,140.07	2,271.71	18,067.49
流动资产	234,258,102.18	4,681,021.71	7,518,067.49
资产总额	453,755,464.36	21,490,767.29	73,835,691.57
流动负债	138,514,456.18	4,940,001.01	33,103,199.00
长期负债	-	-	-
股东权益	315,241,008.18	16,550,766.28	40,732,492.57
负债及权益总额	453,755,464.36	21,490,767.29	73,835,691.5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

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新泰材料100%股份的最终购买价格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出具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六氟磷酸锂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7、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266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同时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事宜。

3、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盾、吴玩平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修订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2016年9月5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限售期相关内容以及重新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修订并编制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限售期相关内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调整事宜。

6、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事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关于交易对方限售期的相关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以及《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股份发行定价合规；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状况，有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7、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天际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如交易各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天际股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天际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 9.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天际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经办人员:	幸思春、李世平、李光柱、周文颖、张玉忠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律师:	王贤安、王雨微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凌峰、胡志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晓芳、王爱柳

第十八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锡盾	_____ 郑楚德	_____ 吴玩平	_____ 孙曜
_____ 郑文龙	_____ 姚明安	_____ 陈树平	

全体监事：

_____ 郑海生	_____ 陈楚光	_____ 陈晓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吴锡盾	_____ 郑楚德	_____ 郑文龙	_____ 何晓冰
_____ 王地	_____ 黄楚钦	_____ 陈佩琼	_____ 杨志轩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幸思春

李世平

李光柱

项目协办人：_____

周文颖

张玉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且本所存在过错的，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贤安

王雨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304 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972 号审阅报告和大华审字[2016]006581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凌峰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权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郑晓芳

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天际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5、天际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7、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8、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9、天际股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10、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电话：	0754-88118888
传真：	0754-88116816

联系人：	郑文龙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人：	幸思春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